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私有化建議、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將名下之環亞智富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環亞智富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gital Garage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0)

**Digital Garage, Inc.**

(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計劃安排的方式

將環亞智富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建議撤銷環亞智富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Digital Garage, Inc.的財務顧問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7至14頁。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第53至71頁。載有就私有化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7至52頁，當中載有就私有化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獨立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文件第69至70頁。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在香港舉行，召開該等會議的通告載於本文件第CM-1至GM-2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為獨立股東)及隨附的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為股東)所列印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該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本文件第iv至第v頁所載「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所述的有關時間前遞交。就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遞交，倘未於上述時間遞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本文件由Digital Garage及公司聯合發行。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 公司股份美國持有人須知

現提出私有化建議旨在按《公司條例》及本文件規定的計劃安排的方式註銷一家香港公司的證券。根據《公司條例》以計劃安排方式實施的交易不受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規管。因此，計劃須遵守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的披露要求及慣例，這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要求。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

本文件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計劃安排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計劃安排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與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務請各計劃股份持有人立即就其適用的計劃稅務後果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公司位於美國以外國家，而且其部份或所有職員及董事可能居於美國以外的國家，因此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因美國聯邦證券法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職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迫使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繫人遵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 公司股份日本持有人須知

現提出私有化建議旨在按《公司條例》及本文件規定的計劃安排的方式註銷一家香港公司的證券。根據《公司條例》以計劃安排方式實施的交易不受日本《金融工具與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二十五號法案，經修訂)(「金融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規管。因此，計劃須遵守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的披露要求及慣例，這有別於金融交易法的披露要求。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日本公司或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

本文件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金融交易法進行登記。任何證券不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日本發售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向日本居民(此詞語在本文件中指為任何居住於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以日本居民為受益人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出售予其他人士，以將證券在日本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日本居民為受益人重新發售或轉售。

計劃股份的日本持有人如根據計劃安排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計劃安排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就日本所得稅而言，及根據外國與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務請各計劃股份持有人立即就其適用的計劃稅務後果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 目 錄

---

	<u>頁次</u>
應採取的行動 .....	iv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公司董事會函件 .....	7
緒言 .....	7
私有化建議 .....	8
計劃安排 .....	9
不可撤回的承諾 .....	9
公司的股權架構 .....	10
價值比較 .....	12
財務資源 .....	12
私有化建議及計劃安排的條件 .....	12
進行私有化建議的理由和裨益及計劃安排的影響 .....	1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	13
公司的未來計劃 .....	13
要約人和公司的資料 .....	13
海外計劃股東 .....	13
應採取的行動 .....	13
推薦建議 .....	13
股票、買賣、上市、登記及付款 .....	14
稅項、影響及責任 .....	14
其他資料 .....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緒言 .....	15
推薦建議 .....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緒言 .....	17
私有化建議及計劃安排的主要條款 .....	18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	19
討論及分析 .....	50
意見及推薦建議 .....	52
說明函件 .....	53
緒言 .....	53
私有化建議 .....	53
計劃安排 .....	53

---

# 目 錄

---

	頁次
不可撤回的承諾 .....	54
公司股權架構 .....	55
私有化建議及計劃安排的條件.....	56
財務資源.....	60
進行私有化建議的理由和裨益.....	60
如果計劃安排並未生效.....	61
股份註銷代價 .....	62
價值比較及財務影響.....	62
公司的未來計劃 .....	62
私有化建議及計劃安排的影響.....	63
有關公司的資料 .....	65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	65
撤銷公司股份及股票的上市地位 .....	66
獲取及支付股份註銷代價.....	66
海外計劃股東 .....	67
稅項及獨立意見 .....	68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	68
應採取的行動 .....	69
其他資料.....	71
語言 .....	71
<b>附錄一 — 有關公司的財務資料 .....</b>	<b>I-1</b>
I. 財務概要 .....	I-1
II.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2
III.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I-69
IV. 債務 .....	I-79
V. 重大變動 .....	I-79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 .....</b>	<b>II-1</b>
1. 責任聲明 .....	II-1
2. 公司股份的市價 .....	II-1
3. 權益披露 .....	II-2
4. 有關公司股本的資料 .....	II-7
5. 訴訟 .....	II-8
6. 重大合約 .....	II-8
7. 專家 .....	II-9
8. 同意書 .....	II-9
9. 一般事項 .....	II-9
10. 備查文件 .....	II-10

---

## 目 錄

---

計劃安排 .....	S-1
法院會議通告 .....	CM-1
股東大會通告 .....	GM-1

---

## 應採取的行動

---

###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本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獨立股東)及隨附的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股東)所列印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該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交回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以下有關時間交回。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能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

香港的登記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對私有化建議的行政事項(例如日期、文件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電話為(852)2980 1333(總機)。該查詢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私有化建議或計劃安排的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應採取的行動

---

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刊發公告。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要求，包括就有關高等法院聆訊呈請批准計劃安排的結果、生效日、撤銷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及倘計劃安排遭撤回或失效進一步發表有關私有化建議的公告。

### 公司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公司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名下， 閣下須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以便就 閣下實益擁有的公司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訂立有關安排。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 閣下須直接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便 閣下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 閣下作為其代表。

不然，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 閣下可安排將其若干或全部公司股份轉讓至 閣下的名下。

登記擁有人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於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委任代表。

倘由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按本文件所述的方式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擁有人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公司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公司的名義登記，除非 閣下屬於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 閣下如欲就計劃安排投票， 閣下須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公司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彼等發出有關投票的指示，或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該等公司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轉讓至 閣下的名下。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公司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有關計劃安排的投票程序。

---

## 釋 義

---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按此詮釋
「該公告」	指 要約人與公司就私有化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即刊發該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權」	指 公司就營運其業務須從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獲得之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許可、棄權、豁免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自身以外之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公司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股份註銷代價」	指 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代價，為現金4.09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或「econtext」	指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90)
「條件」	指 本文件第56至60頁所載就私有化建議而言須達成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高等法院之指示就批准計劃安排而將予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及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CM-1頁至CM-2頁。
「Credit Saison」	指 Credit Saison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Daiwa」	指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公司的財務顧問。Daiwa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
「Dentsu Partnership」	指 Dentsu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投資有限合夥公司

---

## 釋 義

---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的 公司股份」	指	如《公司條例》第674(3)(a)條所述，除下列各方所持以外的 公司股份：(i)要約人或代名人代要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ii)要約人的聯繫人(按《公司條例》第667(1)(b)條所定義) (但不包括屬於《公司條例》第667(1)(b)(iii)條的人士，亦不 包括《公司條例》第674(4)條所指明的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或(iii)屬於與要約人訂立的、《公司條例》第667(5)條所 指的收購協議一方的人士(但不包括《公司條例》第674(4) 條所指明的人士)，或由代名人根據收購協議代該人持有的 公司股份
「生效日」	指	計劃安排生效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指	本文件第53頁至第71頁所載遵照《公司條例》第671條刊發 有關計劃安排的說明函件
「股東大會」	指	公司於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之股東大會及任何續會，旨在 批准削減公司股本及實行計劃安排，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 第GM-1頁至GM-2頁
「集團」	指	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	登記持有人，包括透過轉讓方式而有權登記成為持有人的 人士及聯名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公司董事會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Toshio Kinoshita先生、Takao Nakamura先生及Toshiyuki Fushimi先 生，負責向獨立股東提供私有化建議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 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 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以外的公司股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不可撤回的承諾」	指	Kaoru Hayashi先生、SMCC、Credit Saison、TIS、JCB及Dentsu Partnership給予的不可撤回的承諾
「JASDAQ」	指	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JCB」	指	JCB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即緊接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即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公司根據計劃安排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股數等同計劃股份的數量
「野村國際」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野村國際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
「要約人」或 「Digital Garage」	指	Digital Garage, Inc.，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JASDAQ市場上市
「要約人集團」	指	Digital Garage, Inc.及其附屬公司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私有化建議」	指	要約人通過計劃安排的方式，將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記錄時間」	指	計劃安排生效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安排項下之權利之記錄時間

---

## 釋 義

---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之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適用的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聯交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保險業監督
「計劃安排」	指	根據本文件第S-1至S-5頁所載列的公司條例第673條進行的計劃安排(附帶或須受對其作出之任何修訂或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之條件所規限)，以實施私有化建議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之已發行公司股份，要約人實益持有之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SMCC」	指	三井住友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公司股份」	指	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IS」	指	TIS Inc.，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東京證交所」	指	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規定，本文件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預期時間表

---

謹請股東注意，時間表主要取決於高等法院聆訊的日期，故可能有變，並僅供說明之用。在時間表有任何變動之情況下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 香港時間

遞交公司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出席法院

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以下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法院會議(附註2)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附註2)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暫停公司股份買賣(附註3)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法院會議(附註2及附註4)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附註2及附註4)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法院會議  
結束或休會)

於聯交所網頁刊發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 .....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恢復公司股份買賣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截止時間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撤銷上市地位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遞交公司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

符合享有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資格(附註5) .....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以後  
高等法院就批准計劃安排的呈請而

召開聆訊(附註6)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頁刊發高等法院

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及預期撤銷

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公告 .....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記錄時間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附註6)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發(其中包括)生效日

及撤銷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公告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撤銷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生效 .....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根據私有化建議項下的現金付款

寄發支票，須於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

附註：

- (1) 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存疑，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安排項下的應享權利。
- (2) 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須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交回。倘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3) 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公司股份預期於刊發該等結果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 (4) 倘預料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延期舉行。公司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5) 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6) 計劃安排將於獲高等法院批准(不論有否經修訂)及高等法院指令的正式副本連同載有《公司條例》第230 條規定資料的會議紀錄呈交公司註冊處並進行登記後生效，就公司削減已發行股本和計劃安排，分別遵守《公司條例》第230 及第673條的程序規定。

---

# 公司董事會函件

---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0)

**執行董事：**

Kaoru Hayashi 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Takashi Okita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Tomohiro Yamaguchi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Keizo Odori 先生(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6樓607a室

**非執行董事：**

Joi Okada先生  
Adam David Lindemann先生  
Toshio Kinoshita先生\*  
Takao Nakamura先生\*  
Toshiyuki Fushimi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計劃安排的方式  
將環亞智富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建議撤銷環亞智富有限公司之上巿地位**

**緒言**

要約人及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要約人提請公司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私有化建議，一經落實，將導致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並撤銷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亦在有關公告確認，不會修訂股份註銷代價，而且要約人亦不保留這項修訂權利。

---

## 公司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公司約58.5%已發行股本。私有化公司之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實施。計劃安排一經生效，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及向要約人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新股。將在聯交所撤銷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收購守則》規則2.8規定，一家公司的董事會為考慮一項要約而成立獨立委員會，如現時情況而言，其成員必須為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所有公司非執行董事，而不是公司股東。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其成員包括Toshio Kinoshita先生、Takao Nakamura先生及Toshiyuki Fushimi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就私有化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由於Joi Okada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彼並無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避免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衝突。此外，Adam David Lindemann先生先前受僱於要約人且與要約人分享潛在業務利益，並無列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避免利益衝突。

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大和為其財務顧問及已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私有化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考慮私有化建議之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私有化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安排的決議案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及執行計劃安排之特別決議案。

要約人已經委任野村國際為其私有化建議的財務顧問。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私有化建議，尤其是計劃安排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亦請閣下垂注(i)本文件第15至第16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文件第17至52頁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ii)本文件第53至71頁載列的說明函件；及(iv)本文件第S-1至S-5頁載列的計劃安排條款。

### 私有化建議

待本文件第56至60頁說明函件內「私有化建議及計劃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將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將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實行。

---

## 公司董事會函件

---

### 計劃安排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計劃股東將從要約人收取股份註銷代價：

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 ..... 現金**4.09**港元

要約人已經指出，在計劃安排進行過程中，不會修訂股份註銷代價，而且要約人亦不保留這項修訂權利。

根據計劃安排，公司的股本將於生效日通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的方式予以削減。緊接該削減後，公司將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將股本恢復至原有數額。因削減股本而於公司賬目內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 不可撤回的承諾

Kaoru Hayashi先生、SMCC、Credit Saison、TIS、JCB及Dentsu Partnership各自已經給予要約人不可撤回的承諾。

根據Kaoru Hayashi先生已經給予要約人的不可撤回的承諾，Kaoru Hayashi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會就其所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以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通過削減股本和實施計劃安排，以及令二者生效，而且亦會在公司舉行的其他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除法院會議外)上，按照要約人指示的方式，對為了協助實施計劃安排而在會議提呈的任何特別決議案、或令計劃安排生效而必需的決議案投票。

根據SMCC、Credit Saison、TIS、JCB及Dentsu Partnership已經給予要約人的不可撤回的承諾，SMCC、Credit Saison、TIS、JCB及Dentsu Partnership各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會就彼等各自所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計劃安排，以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投票贊成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通過削減股本和實施計劃安排，以及令二者生效，而且亦會在公司舉行的其他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按照要約人指示的方式，對為了協助實施計劃安排而在會議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令計劃安排生效而必需的決議案投票。

不可撤回的承諾亦規定，Kaoru Hayashi先生、SMCC、Credit Saison、TIS、JCB及Dentsu Partnership各方不得：(i)出售、轉讓、抵押其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的權益，不得對該等權益設置產權負擔，不得設置或授予該等權益的期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權益；(ii)接納或承諾接納關於該等公司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其他要約；(iii)購買或收購任何其他的公司股份，但要約人同意進行者除外；或(iv)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限制或影響計劃安排生效的安排。

---

## 公司董事會函件

---

如果計劃文件已經失去時效，或依據其條款被撤回，或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前(或要約人和公司可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高等法院可指示且《收購守則》可允許的較後日期)沒有生效，則Kaoru Hayashi先生、Credit Saison、TIS、JCB及Dentsu Partnership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回的承諾將失去時效。

倘若(i)計劃安排失去時效或依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被撤回；(ii)計劃安排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或要約人及SMCC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結束前並未成為無條件或生效；(iii)在未獲SMCC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計劃安排的任何條款以對SMCC經濟上不利的方式修改或修訂；(iv)SMCC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構成對收購守則、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相關部門的命令或規定的重大違反；(v)根據適用法律或相關部門的命令或規定，計劃安排或SMCC作出的不可撤回的承諾的有效性變得不合法、非法或因其他方式不可行(不論是在法律上或實際操作上)或(vi)(A)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按照對SMCC而言整體上比該公告所載計劃安排的條款更為優惠的條款，向所有股東要約收購公司股份，不論該要約是以自願全面收購、計劃安排或其他方式實施，而其合理可能成為完全無條件，及(B)SMCC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要約人其希望終止SMCC給予的不可撤回的承諾，則SMCC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回的承諾將失去失效及終止及不再擁有進一步效力或功用，但不影響先前違約的任何責任。

此外，Kaoru Hayashi先生已經承諾協助實施私有化建議，但須受其對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和董事責任，以及根據《收購守則》應有的責任所規限。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Takashi Okita先生於140,000股公司股份(佔已發行公司股份的約0.02%)擁有權益。根據Takashi Okita先生的確認書，彼不會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彼將有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因為彼於計劃安排項下的權利與任何其他獨立股東沒有任何差別。Takashi Okita先生並無給予要約人不可撤回的承諾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安排，但是其已經確認其有意投票贊成計劃安排。

### 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518,750,000股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303,474,998股公司股份，佔已發行的公司股份約58.5%。要約人實益擁有的公司股份，不屬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該等股份不會參與法院會議的投票表決。然而，要約人已經表示，如果計劃安排獲法院會議批准通過，要約人將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通過計劃安排及令其生效，包括批准通過以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批准通過向要約人發行新股，股數等同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的數量。

---

## 公司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野村集團(不包括野村集團內進行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和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內的第5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沒有持有任何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Kaoru Hayashi先生擁有1,000,00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公司股份約0.2%。Kaoru Hayashi先生是要約人的代表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且根據《收購守則》無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此外，Kaoru Hayashi先生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會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通過削減股本和實施計劃安排，以及令二者生效。Kaoru Hayashi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沒有任何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已發行公司股份的證券。

列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生效日期的股權架構的表格載於本文件第63至65頁說明函件「私有化建議和計劃安排的影響」一節(假設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公司的股權架構沒有其他變動)。

除上文所述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包括Kaoru Hayashi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其他與公司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Kaoru Hayashi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買賣任何公司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公司股份的證券，直至以下較早日期(i)撤銷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計劃文件已經失去時效，或依據其條款被撤回，或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前(或要約人和公司可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高等法院可指示且《收購守則》可允許的較後日期)沒有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擁有合共214,275,002股公司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公司股份約41.3%，彼等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對私有化建議和計劃安排有重大影響，與公司股份或要約人之股份有關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沒有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

---

## 公司董事會函件

---

### 價值比較

根據計劃安排，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的股份註銷代價為現金4.09港元，較：

- (i) 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收市價每股2.90港元有溢價約41.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6港元有溢價約59.9%；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5港元有溢價約60.5%；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0港元有溢價約51.3%；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6港元有溢價約43.2%；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收市價每股約3.91港元有溢價約4.6%

### 財務資源

根據私有化建議應支付的現金總額約為880,500,000港元，將以三井住友銀行向要約人提供的新造信貸融資支付。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野村國際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按照其條款實施該私有化建議。

### 私有化建議及計劃安排的條件

私有化建議須待本文件第56至60頁說明函件內「私有化建議及計劃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上述所有條件將須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或要約人與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否則(在《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計劃安排將告失效。如計劃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如計劃安排獲批准，不論計劃股東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則計劃安排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股東、要約人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私有化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私有化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

---

## 公司董事會函件

---

效。因此，股東、要約人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及要約人的證券(如適用)時務須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進行私有化建議的理由和裨益及計劃安排的影響

務請 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文件第60至61頁、第61頁及第63至65頁說明函件內「進行私有化建議之理由及裨益」、「如果計劃安排並未生效」及「私有化建議和計劃安排的影響」等章節。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而言，務請 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文件第68頁及第69至70頁說明函件內「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及「應採取的行動」等章節。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文件第CM-1至CM-2頁及第GM-1至GM-2頁。

### 公司的未來計劃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文件第62至63頁說明函件內「公司的未來計劃」一節。

### 要約人和公司的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文件第I-1至I-79頁附錄一「有關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本文件第65頁說明函件內「公司的資料」及「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 海外計劃股東

海外計劃股東須細閱本文件第67頁說明函件內「海外計劃股東」一節。

###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就私有化建議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文件第69至70頁所載「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本文件第17至5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私有化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亦請 閣下垂注本文件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私有化建議的推薦建議。

---

## 公司董事會函件

---

### 股票、買賣、上市、登記及付款

謹請 閣下垂注本文件第66頁，第66頁至67頁分別所載說明函件內「撤銷公司股份及股票的上市地位」及「獲取及支付股份註銷代價」等章節。

### 稅項、影響及責任

謹此鄭重聲明，要約人、公司、野村國際、大和、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或任何涉及私有化建議及計劃安排的人士概不就因實施私有化建議及計劃安排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對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因此，務請 閣下細閱本文件第68頁所載說明函件內「稅項及獨立意見」一節。倘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諮詢具備適當資格的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說明函件連同其附錄載於本文件第53至71頁。此外，計劃安排的條款載於本文件第S-1至S-5頁。謹此建議 閣下在決定就私有化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務必細閱有關文件。

此外，本文件的印本隨附一份獨立股東適用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一份所有股東適用的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一併寄發予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公司董事會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Takashi Okita**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0)

敬啟者：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計劃安排的方式  
將環亞智富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建議撤銷環亞智富有限公司之上巿地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公司及要約人就私有化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聯合刊發之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公佈，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提請公司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將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私有化建議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7至14頁「公司董事會函件」及第53至71頁之說明函件內。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私有化建議之條款及就私有化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私有化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敦請閣下垂注(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仔細考慮私有化建議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綜合文件第17至5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據和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私有化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及執行計劃安排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Toshio Kinoshit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kao Nakamur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oshiyuki Fushim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計劃安排的方式 將環亞智富有限公司私有化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Digital Garage, Inc. (即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即計劃安排)將 貴公司私有化(即私有化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私有化建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致股東之文件(「計劃文件」)，而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公佈，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提請公司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以計劃安排的方式註銷所有計劃股份的私有化建議，以現金代價4.09港元換取每股計劃股份。於計劃安排獲批准及生效後，公司股份將會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董事會目前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四名(即Kaoru Hayashi先生、Takashi Okita先生、Tomohiro Yamaguchi先生及Keizo Odori先生)為執行董事，兩名(即Joi Okada先生及Adam David Lindeman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三名(即Toshio Kinoshita先生、Takao Nakamura先生及 Toshiyuki Fushim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或關係，故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私有化建議作出獨立意見。除因是項委任或其他類似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公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最近財政年度」)的年報(「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最近中期期間」)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iv)計劃文件；及(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吾等亦依賴自 貴公司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獲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尋求並接獲 貴公司董事確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夠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查核所獲提供資料。

吾等並無考慮私有化建議對獨立股東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此等影響乃因應個別情況而定。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尤其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私有化建議及計劃安排的主要條款

私有化建議及計劃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計劃安排將規定註銷的計劃股份，代價為每個計劃股東將有權從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4.09港元。股份註銷代價將不會在執行計劃安排過程中修改，要約人不保留進行修改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18,750,000股公司股份，其中計劃股份為215,275,002股，約佔41.5%。 貴公司沒有任何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已發行公司股份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303,474,998股公司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約58.5%。該等公司股份不屬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不會參與法院會議上就計劃安排的投票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野村集團(不包括野村集團內進行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和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沒有持有任何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Kaoru Hayashi先生合共擁有1,000,000股公司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Kaoru Hayashi先生亦是要約人的代表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且無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權益的公司股份(即為Kaoru Hayashi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屬於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將於計劃安排生效時被註銷。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法院會議上放棄就計劃安排投票。然而，彼等已經表示，如果計劃安排獲法院會議批准通過，彼等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將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使計劃安排生效。

私有化建議一經落實，將導致 貴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並撤銷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如果計劃安排不獲批准通過或失去時效的，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被撤銷。

待說明函件所載條件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或要約人與公司可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高等法院可指示且《收購守則》可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私有化建議將會生效，否則計劃安排將失去時效。建議獨立股東細閱說明函件，其載有私有化建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私有化建議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文截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為便於參考及除非本函件中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中港元及日圓金額均會按照1港元=15.42日圓的匯率轉換。這並不意味港元能夠基於此匯率兌換為日圓或日圓可以按照此匯率兌換為港元。

#### 1. 進行私有化建議的理由和裨益

如計劃文件中說明函件所載，私有化建議的理由和裨益如下：

亞洲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速度，比要約人在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預期的更快。要約人相信，由於全球投資者的投資需求殷切強勁，已經令從事支付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價格大幅上升；因此， 貴公司需要比預期大幅超出的更多資金，才可進行 貴公司持續收購的策略。雖然 貴公司目前正開拓機會投資電子商務行業的若干公司，作為持續擴充業務的一部分，但要約人相信，以這些公司在資本市場較高的估值來看， 貴公司難以自行進行這些收購。

雖然自 貴集團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核心線上支付服務業務一直大幅增長，但要約人相信，要約人與 貴公司攤分資源，已經令 貴集團在收益、增長率、股價等主要財務指標的表現，比 貴集團在日本的其他競爭對手遜色。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直至最後交易日，因日圓急速貶值，日圓兌港元匯率亦下跌了約14%，從而令 貴公司股價受到影響，因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來自其日本的營運。由於 貴公司股份價格下跌，令 貴公司越來越難以公司股份作為進行收購交易的對價。要約人相信， 貴公司需要大量資金應付未來的業務發展。若 貴公司不需遵守作為一家獨立上市公司所適用的相關規定的話，在支付未來進行的收購和投資時，就可藉著要約人更強勁的財務實力，包括要約人能以更具競爭力的融資條款向銀行借貸。

而且， 貴公司一經成為要約人的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後，有助從要約人取得集團內部資金。由於 貴公司股份的流通性低，每股資產淨值比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大幅折讓，公開股本公司並不能為 貴公司帶來可行的融資方法。

私有化建議有助整合要約人和 貴公司之間的業務，讓要約人能更靈活支持 貴公司的未來業務。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經實益擁有約58.5%的 貴公司股份，要約人的董事相信，計劃股東不太可能收到第三方提出收購計劃股份的要約，因為沒有要約人的批准，第三方是不能成功進行要約的。另外， 貴公司股東應留意，要約人從來沒有(或現在亦無)與任何第三方討論出售所持的任何 貴公司股份。此外，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僅有的三個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外，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均低於股份註銷代價，且相比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每股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2.96港元，股份註銷代價有約38%的溢價。故此，要約人認為計劃安排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出售所持的 貴公司股份，而且可按大幅高於公告日期之前上述過往市價的價位收取現金。由於 貴公司股份的流動性低，計劃股東難以在 貴公司股份價格不受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股票市場變現所持的計劃股份。要約人認為，如上文所述，計劃安排給計劃股東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的機會，讓計劃股東能按意願，將從計劃安排所收取的價款投資在其他比 貴公司股份更流通的投資，或作其他用途。

由於注意到公司股份價格表現低迷及交易流動性呆滯、行業及業務前景缺乏對公司股價及交易狀況的正面刺激因素，以及股份註銷價格相比公司股份當前交易價提供的溢價(對其的相應分析詳述於下文一節)，吾等認為私有化建議將為獨立股東締造良機(尤其是持有大批公司股份者)，令其可通過於市場難求的機會以現金退出變現其持有的股份，可將投放於 貴公司的資金調配至彼等認為更吸引的其他投資，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關於私有化建議裨益的觀點。

## 2. 貴公司背景及資料

貴公司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即首次公開發售)。 貴集團通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一VeriTrans Inc. (「VeriTrans」)(在一九九七年開始業務營運)為電商公司設計及提供線上支付處理解決方案，並充當網上商戶與金融機構或連鎖便利店的中間人，以促進通過VeriTrans及另一家營運附屬公司ECONTEXT, Inc. (「ECONTEXT」)的處理交易數據處理及結算交易。

如招股章程所述，按網上交易所得收入總額計算， 貴公司躋身於日本線上支付及電子商務的領先供應商之列。根據MIC Research Institute Limited (「MIC Research Institute」) (一家專注於信息技術及通訊行業的日本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編製的二零一四年日本線上支付服務市場研究報告 (「二零一四年MIC報告」)，其預期二零一四年 貴公司就收入而言在日本線上支付服務市場將合共佔有11.3%的市場份額，在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中位列第三。

VeriTrans一直被公認為行業內創新型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透過開發可令交易以各種付款方式(例如電子貨幣)結算的線上支付系統及推出增值服務(例如與交易掛鉤的廣告平台(trAd)及互動式語音應答(IVR))，從而促進日本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整體發展。ECONTEXT一直被行業公認為日本首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之一，有能力處理整個日本便利店作出的所有付款，並有能力作為便利店界面為日本前十大便利店連鎖中的四家提供服務。

下圖說明 貴集團業務模式：



資料來源：貴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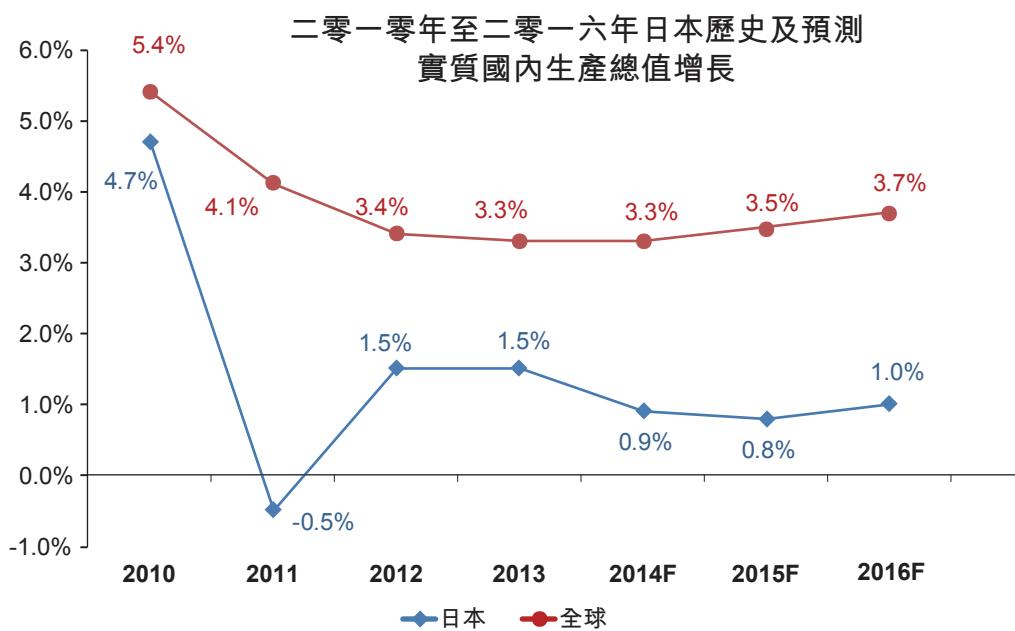
貴集團亦為商戶及金融機構提供網上安全措施及市場營銷方案等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貴集團提供的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包括trAd及NaviPlus Recommend (根據從指定網站的用戶所收集的數據分析來優化網頁內容的推薦引擎)等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12,284個活躍網站客戶，其中包括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及SBI Life Living。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13,769個活躍網站客戶。

貴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後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股價表現的詳盡分析分別載於以下第5及9節， 貴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後採納的 貴公司策略的詳盡檢討載於以下第6節。

### 3. 日本經濟概覽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二零一四年十月發佈的二零一四年《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二零一四年《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按實質國內生產總值的實際增長(「實質國內生產總值」)計量的全球產出增長率預計從二零一四年的每年3.3%上升到二零一六年的3.7%，而日本的相應增長預計比全球平均值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為0.9%、0.8%及1.0%。以下所載為日本從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一六年實際或預期(視情況而定)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與同期全球產出增長的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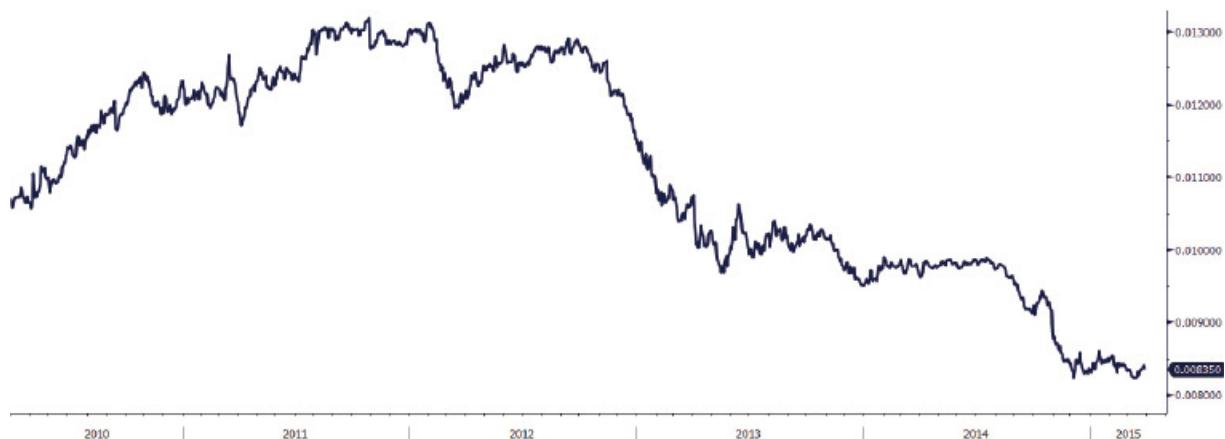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世界經濟展望》報告

根據二零一四年《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日本經濟有望於二零一六年走向復甦，預期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升至1.0%，扭轉日本經濟自二零一一年衰落以來持續走低的趨勢。然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顧問兼研究部主任奧利維爾·布蘭查德先生(「布蘭查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世界經濟展望所作的最新簡報，日本經濟維持增長須滿足以下兩個條件(i)短期內更強勁的個人需求來刺激產出；及(ii)中期內更高的潛在增長，但在此階段，日本經濟的潛在增長非常低，同時日本國內及海外的私人需求皆不理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副總裁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在一次大會上表示，日本現在面臨三個相互關聯的問題：低增長、低通脹及高公債。解決這些問題需要從多方面著手，包括減少公債的具體

財政計劃、貨幣刺激措施及主要結構性改革。然而，布蘭查德先生稱目前日本政府為振興經濟所採取的結構性改革並不充分，且預期會對日本的中期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影響。在上述背景之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日本二零一五年的預期增長由0.8%（如上圖所示）調降至0.6%。

自二零一一年日本發生地震及海嘯引發核危機以來，日本經濟持續低迷，根據經濟學人集團旗下的研究分析部門經濟學人智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發佈的日本國家預測報告，日圓兌美元（「美元」）匯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下降18.2%及7.9%。單單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度，日圓兌美元就下降8%。日圓兌美元匯率下降利好國內出口，但同時有損持有以日圓計值的應收款項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賬面表現。

下圖說明於過去五年日圓兌美元的歷史波動：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日本多年以來一直致力於降低其公債。日本公共總債務在過去五年一直持續徘徊於其名義國內生產總值210%以上的水平。儘管日本政府持續致力於降低其債務水平，但二零一一年福島地震及海嘯事件令日本當時處於通縮中的經濟狀況進一步受壓，並令總債務水平在其後一年升至其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237.3%（或約140,905億美元）。儘管日本政府已實施多項經濟政策，但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佈的數據，該國二零一三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仍錄得大幅減少。日本總債務水平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將分別達至其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243.2%（或約116,002億美元）及242.7%（或約118,484億美元）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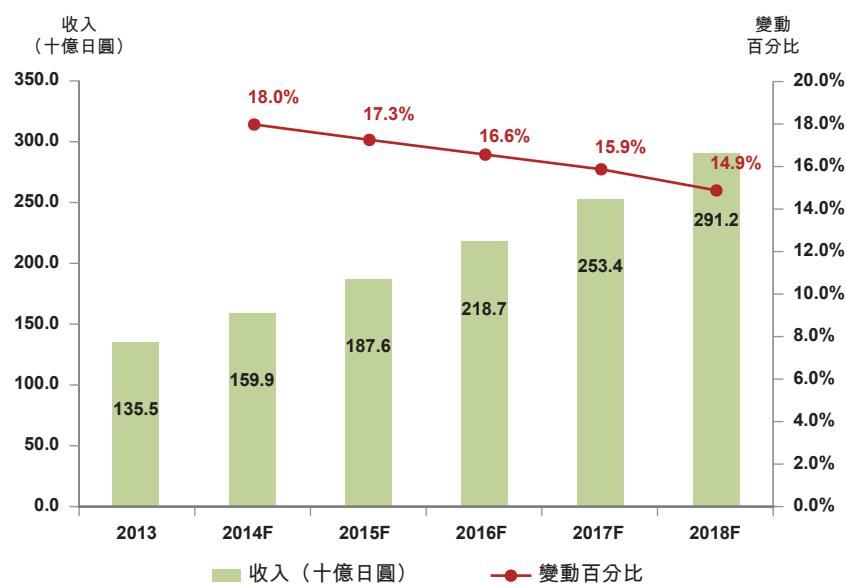
#### 4. 日本線上支付服務行業概覽

日本擁有龐大的互聯網市場，互聯網用戶人數超過1億人。日本的互聯網用戶人數與國家總人口的比例（即互聯網滲透率）亦非常高。來自世界銀行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三年日本互聯網滲透率為86.3%，位居全球前列，甚至高於其他科技領先的國家（包括美國及德國）。

受龐大的互聯網用戶群及高滲透率所支持，日本互聯網零售市場相當繁榮，在線交易金額巨大。於二零一三年，日本互聯網零售交易價值共計為4.5萬億日圓(相等於約2,918億港元)。國內互聯網零售市場的龐大規模為線上支付服務帶來巨大需求。目前，日本有60間公司提供互聯網支付服務，二零一三年所產生的收入共計逾1,300億日圓(相等於約84億港元)。

日本線上支付服務行業已經非常成熟。然而，行業增長動能出現減弱跡象。根據二零一四年MIC報告，雖然線上支付服務公司產生的總收入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將達至約2,912億日圓(相等於約189億港元)，但MIC Research Institute預期該年年增長率將降低至低於15%，而二零一四年年增長率則在18%以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期間，增長率預期按年平均下降近1個百分點。下圖說明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日本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所產生收入的預測趨勢。

**日本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所產生的收入**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MIC報告

線上支付服務行業增長前景(按總收入計)減弱是由多項原因所致，詳述如下：

**(a) 市場分散且競爭加劇**

日本線上支付服務行業頗為分散。如上文所討論，日本目前有約60間公司提供互聯網支付服務，行業格局分散且激烈競爭。同時，根據二零一四年MIC報告，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在其客戶(即網上商戶)的不斷施壓下不得不降低其收費價格(例如處理費及月費)，該等客戶希望透過削減固定成本保障自己的盈利。這使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的收入增長進一步受壓。

此外，現有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正面臨來自其供應商(例如金融機構)的潛在競爭。已有若干金融機構開始向網上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且對於有意進入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公司而言，此市場的進入壁壘較低，且還可能會不斷降低。聲譽良好的本地及國際新聞來源(包括湯森路透、The Economic Times及日經新聞)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的市場報告稱，日本金融廳正在考慮放寬規則，允許銀行可更加自由地投資於信息技術公司，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商討有關規則變動事宜。規則變動如獲實行，預期將提高日本銀行參與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靈活性，同時可能會加劇該領域的競爭程度。

(b) 整個零售行業的復甦存在不確定性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歐睿」)(一家獨立的全球認可的市場研究公司，在80多個國家擁有分析師，覆蓋廣泛行業、領域及客戶的研究)基於來自官方統計數據、行業協會、行業報刊、企業研究、交易採訪及交易消息人士的數據來源編製，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出的日本互聯網零售研究報告(「歐睿日本互聯網零售報告」)顯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受惠於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商務市場的持續擴張，互聯網零售錄得約10.9%的雙位數複合年增長率。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日本經濟產業省」)進行的年度調查顯示，B2C電子商務交易價值的國內市場規模於同期翻了近一倍，由二零零八年的約6.1萬億日圓(約3,956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1.2萬億日圓(約7,263億港元)。

然而，互聯網零售分部的增長動能已開始減弱，年度增長率持續放緩，已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1.5%降至二零一三年的10%以下。下圖說明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日本互聯網零售銷售額(不含銷售稅)的歷史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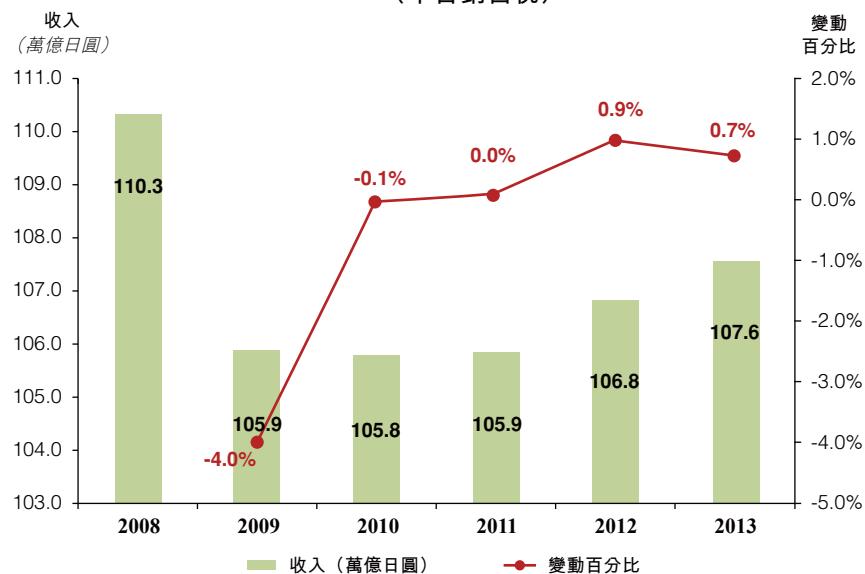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日本互聯網零售報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互聯網零售銷售額增長放緩可能是由於日本宏觀經濟環境不景氣導致消費情緒持續低迷(如上文第3部分所討論)所致，而這種低迷的消費情緒同樣也已令整個零售行業表現疲弱。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零售銷售總額由約110.3萬億日圓(相等於約7.2萬億港元)降至約107.6萬億日圓(相等於約7.0萬億港元)。雖然自二零一二年底起實施旨在振興日本經濟的一系列由日本現任首相安倍晉三提倡的經濟政策(通常稱為「安倍經濟學」)，但零售銷售額仍處於低於二零零八年的水平，這增加了經濟政策能否幫助零售消費實現復甦的不確定性。下圖說明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日本零售銷售總額(不含銷售稅)的歷史趨勢。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日本零售銷售總額  
(不含銷售稅)



資料來源：歐睿日本互聯網零售報告

消費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上調令市場對零售消費復甦的疑慮增加。在該稅收政策生效當月，日本零售銷售額按月下跌近14%，錄得至少14年以來的單月最大跌幅。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所公佈的最新公開數據顯示，日本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仍然表現疲弱，相較上年同期下滑約2.0%。

零售消費情緒長期低迷及復甦的不確定性令市場對整個零售行業(包括互聯網零售分部)能否重拾動力於短期內實現大幅增長感到憂慮。

### (c) 轉向消費者對消費者('C2C')電子商務

由於C2C電子商務興起將會對B2C網上商戶構成競爭，日本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主要向B2C網上商戶提供服務)亦面臨B2C互聯網零售分部縮減所帶來的威脅。

根據歐睿日本互聯網零售報告，C2C互聯網零售一度由雅虎日本公司運營的線上拍賣網站所主導。隨著智能手機日益普及令日本年輕女性能夠更廣泛地使用互聯網，越來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多的日本公司已推出針對年輕女性群體的C2C智能手機應用程序，年輕女性是互聯網零售分部的關鍵消費群體之一。基於吾等對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的獨立搜索，吾等發現了許多針對日本年輕女性的C2C智能手機應用(略舉數例，包括Mercari、Line Mall、Stulio)的證據，都能夠支持歐睿日本網絡零售報告的調查結果，即日本C2C電子商務市場出現快速發展。

消費稅上調可對C2C電子商務的進一步增長形成支持，原因是更多的日本消費者可能會選擇C2C電子商務平台進行交易，因為C2C交易毋需繳納定期消費稅。由於在日本進入C2C電子商務市場的壁壘不斷降低，B2C在線零售平台預期將會受C2C電子商務市場的進一步衝擊。

如上所述，吾等已參考分別由MIC Research及歐睿(均為研究日本電子商務市場及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編製的二零一四年MIC報告及歐睿日本網絡零售報告所載的資料及分析。為確定該等報告所載的內容並非無根據，吾等已對上述報告的調查結果進行交叉檢查，並亦已獨立在聲譽良好的新聞網站(如彭博資訊、湯森路透、The Economic Times等)及政府或全球機構(如日本經濟貿易產業省、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的網站進行廣泛的互聯網搜索。基於上述盡職調查，吾等並未發現該等資料來源的數據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可能導致吾等懷疑二零一四年MIC報告及歐睿日本網絡零售報告所載內容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分析

#### (a)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合併損益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1,087,705,735	1,166,509,419	492,437,415	527,707,931	531,203,276
銷售成本.....	(809,836,432)	(853,279,507)	(352,920,137)	(400,162,155)	(398,225,814)
毛利.....	277,869,303	313,229,912	139,517,278	127,545,776	132,977,4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2,409,739	2,015,737	174,744	11,421,420	2,945,116
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					
行政開支.....	(178,101,364)	(182,252,471)	(65,218,442)	(79,909,414)	(101,541,557)
其他開支.....	(118,521)	(11,584,557)	(326,101)	(26,478)	(19,076)
財務成本.....	(1,174,925)	(972,699)	(102,323)	(445,828)	(582,640)
應佔溢利／(虧損)：					
合營公司 .....	(1,005,120)	—	—	2,033,361	102,849
聯營公司 .....	(93,235)	(1,037,475)	(16,312)	(538,647)	159,744
稅前溢利.....	<b>109,785,877</b>	<b>119,398,447</b>	<b>74,028,844</b>	<b>60,080,190</b>	<b>34,041,898</b>
所得稅開支.....	(49,408,134)	(56,009,358)	(31,525,203)	(37,718,709)	(14,638,016)
年度／期間溢利 .....	<b>60,377,743</b>	<b>63,389,089</b>	<b>42,503,641</b>	<b>22,361,481</b>	<b>19,403,882</b>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	60,305,096	64,908,390	42,965,617	22,429,473	20,432,863
非控股權益.....	72,647	(1,519,301)	(461,976)	(67,992)	(1,028,981)
	<b>60,377,743</b>	<b>63,389,089</b>	<b>42,503,641</b>	<b>22,361,481</b>	<b>19,403,882</b>

資料來源：招股章程、年報及中期報告

#### (i) 收 益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其主要業務，包括(i)線上支付服務；(ii)廣告相關服務；及(iii)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於最近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最大收益流是其線上支付服務費，包括初始安裝費及月費、結算數據交易費及代理支付費，總計為約996.8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約91.6%。其他收益來自廣告相關服務、信息安全服務及其他。

儘管 貴集團最近財政年度的總收益(以港元計)從約1,166.5百萬港元下降約6.8%至約1,087.7百萬港元，但值得注意的是， 貴集團的收益以日圓計值實際上增加約8.0%，主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得益於代理支付費及廣告相關服務增加。下文載列的是以日圓呈列的 貴集團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年度收益明細：

收益(日圓)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初始安裝費及月費 .....	537,522,183	523,215,777	2.7
結算數據交易費 .....	711,713,723	744,666,294	-4.4
代理支付費 .....	11,727,913,156	10,671,888,752	9.9
廣告相關服務 .....	725,158,115	664,746,342	9.1
信息安全服務 .....	177,634,026	218,248,462	-18.6
其他 .....	283,834,196	292,598,549	-3.0
	<u>14,163,775,399</u>	<u>13,115,364,176</u>	8.0

資料來源：年報

誠如上文所述，以日圓計值的初始安裝費及月費收益溫和增長約2.7%至約537.5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活躍網站客戶數量由12,284家輕微上升至12,962家所致。代理支付費及廣告相關服務收益亦分別上升約9.9%及約9.1%，主要得益於日本網上商戶交易量及金額增加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貢獻的收益。來自信息安全服務的收益大幅下降是由於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續簽一份服務合約，而該合約的收益僅於每兩年續約一次的時候確認。

貴集團於最近中期期間(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日圓計值的收益亦顯示較相應期間增長約7.2%，主要是由於有關 貴集團的代理支付業務的日本商戶交易量及金額增長所致。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於呈報期間的主要業務分部(即線上支付服務)的營運統計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交易量 .....	140,049,937	123,031,259	26,032,799	73,495,627	68,879,694
活躍網站客戶 .....	12,962	12,284	10,213	13,769	13,182
代理交易金額(百萬日圓) .....	600,957	546,216	186,034	319,770	293,055
平均費率(%) .....	1.95	1.96	2.3	1.88	1.95

資料來源：招股章程、年報及中期報告

線上交易數量及金額、活躍網站客戶數量及平均費率是決定 貴集團線上支付服務收益的主要因素。從以上統計數字來看，儘管在線交易數量及金額、活躍網站客戶數量過去三年錄得正增長，但平均費率從二零一二年起不斷下降。代理交易金額增加抵銷了費率下降的負面影響，因此 貴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以日圓計值的代理支付費較上一年度增長約9.9%。採納 貴集團線上支付系統的活躍網站客戶亦顯示從二零一一年的6,704家增長至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769家。該等統計數字顯示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在過去幾年非常正面。

儘管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正面，但值得注意的是，在 貴集團最近財政年度及最近中期期間的年報及中期報告顯示 貴集團的收益仍然分別錄得約6.8%及約0.7%的跌幅。 貴集團的業務出現這種近似停滯不前的主要原因是日圓自二零一三年前後以來大幅貶值。

(ii) 毛利

在日圓貶值的影響下，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的毛利下降約11.3%至約277.9百萬港元及於最近中期期間的毛利下降約4.1%至約127.5百萬港元。如果除去日圓貶值的影響，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及最近中期期間的毛利分別輕微增長約3.0%及約3.1%至約3,618.7百萬日圓及約1,755.8百萬日圓。

儘管 貴集團以日圓計值的毛利上升，但是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的以港元計值的毛利率從26.9%下降至25.5%及於最近中期期間進一步下降至24.2%，顯示盈利能力不斷下降的跡象，原因是日本在線支付供應商的價格競爭激烈。

(iii) 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的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減少約2.3%至約178.1百萬港元，但是如果計及日圓貶值的影響， 貴集團於相同財政年度的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則大幅增長約12.5%至約2,323.0百萬日圓。這主要是由於產生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及支付予 貴集團僱員的工資及薪金增加所致。儘管如此，不計及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貴集團於最近中期期間的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以港元及日圓計值分別減少約21.3%及約13.8%。

(iv)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約2.0百萬港元增長至約12.4百萬港元及於最近中期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約2.9百萬港元增長至約11.4百萬港元。前者增長主要是由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獲得收益，而後者則主要是由於從 貴集團設立的econtext ASIA EC Fund Investment LPS (「EC Fund」) (詳情載於下文第(vii)段)收取管理費及績效費。

(v) 其他開支

貴集團最近財政年度的其他開支從約11.6百萬港元下降至約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沒有外匯虧損，因為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外匯虧損約7.9百萬港元。於最近中期期間沒有錄得重大其他開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財務成本

由於銀行貸款增加，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從約1.0百萬港元輕微上升至最近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最近中期期間的財務成本微不足道。

(vii)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貴集團擁有兩個主要合營公司，包括(i)EC Fund，該公司根據日本法律成立，其普通合夥人為VeriTrans及SBI Investment Co., Ltd，並作為 貴集團的投資基金投資於目標投放於亞洲新興市場的日本電子商務公司、亞洲電子商務公司及其他類似目的的日本有限合夥公司；及(ii)VeriTrans Shanghai Co., Ltd，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 貴公司持有其50%權益。 貴集團亦於一間聯營公司PT. Midtrans持有23%股本權益，該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於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損益使用權益法入賬。

(viii) 於最近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

隨著 貴集團以日圓計值的收益增加，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以日圓計值的溢利上升約14.0%至約779.6百萬日圓，但是 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溢利則減少約4.8%至約60.4百萬港元。於最近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溢利較於招股章程披露的預測綜合溢利(即不少於68.1百萬港元)低約11.5%。倘若不計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業務單位獲得的收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的溢利較招股章程中披露的預測綜合溢利低約26.0%。未能實現預測溢利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貴集團的收益低於預測收益主要是因為(a)代理交易量金額較預測水平意外減少，原因是 貴集團客戶的信用卡交易減少；及(b)為信用卡交易提供代理支付服務的定價壓力因未預到的競爭加劇而增加，因此平均費率下降；及
- (2) 溢利預測乃根據若干假設匯率編製，而日圓兌港元大幅貶值對 貴集團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ix) 於最近中期期間(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

於最近中期期間， 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溢利增長約15.2%及以日圓計值增加約12.5%，主要是由於沒有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及在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免除VeriTrans向要約人支付其非獨家使用其商號及若干商標及註冊域名的每月知識產權許可費的義務。該效應被所得稅開支增加所部分抵消，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的股息預扣稅及若干不可分配盈利及並無確認之前未確認之前期間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7,100,171	46,641,288	30,600,674	38,915,927
商譽 .....	398,830,436	410,440,730	335,695,304	383,863,258
其他無形資產 .....	668,184,008	695,304,549	558,118,276	648,029,54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18,124,280	—	20,503,322	4,099,30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4,357,551	3,309,541	10,837,540	7,832,653
可供出售投資 .....	35,649,999	5,670,942	35,649,999	41,358,302
商業債券 .....	15,290,520	15,735,641	12,870,020	14,716,703
租金按金 .....	5,385,244	5,448,601	4,313,204	5,190,648
遞延稅項資產 .....	12,865,442	10,915,071	11,636,062	11,116,781
受限制現金 .....	861,616	884,396	726,738	825,1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589,908	1,097,742	4,071,988	6,248,924
<b>非流動資產總額 .....</b>	<b>1,202,239,175</b>	<b>1,195,448,501</b>	<b>1,025,023,127</b>	<b>1,162,197,225</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	24,719,444	25,376,372	19,745,252	20,657,731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 .....	554,332,997	628,824,456	612,633,393	709,791,04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3,457,100	30,524,048	16,256,544	33,729,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45,681,589	1,090,236,735	1,742,276,271	1,515,380,992
<b>流動資產總額 .....</b>	<b>2,138,191,130</b>	<b>1,774,961,611</b>	<b>2,390,911,460</b>	<b>2,279,558,82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50,613,447	61,370,386	109,660,623	62,149,101
應付支付處理款項 .....	1,157,380,675	1,362,977,494	1,515,805,656	1,494,715,952
計息銀行借款 .....	76,452,600	217,703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227,058	228,953	193,074	216,320
應付稅項 .....	38,288,315	19,721,071	25,812,053	25,080,823
其他流動負債 .....	11,205,426	4,806,170	27,954,948	7,093,795
已收長期墊款 .....	—	—	—	1,742,274
<b>流動負債總額 .....</b>	<b>1,334,167,521</b>	<b>1,449,321,777</b>	<b>1,679,426,354</b>	<b>1,590,998,265</b>
<b>流動資產淨額 .....</b>	<b>804,023,609</b>	<b>325,639,834</b>	<b>711,485,106</b>	<b>688,560,558</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	<b>2,006,262,784</b>	<b>1,521,088,335</b>	<b>1,736,508,233</b>	<b>1,850,757,783</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648,842	901,398	449,100	734,318
撥備 .....	1,021,485	1,016,310	868,226	978,705
遞延稅項負債 .....	205,771,685	217,920,174	176,446,353	200,886,7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127,070	1,886,667	5,603,986	1,748,491
<b>非流動負債總額 .....</b>	<b>211,569,082</b>	<b>221,724,549</b>	<b>183,367,665</b>	<b>204,348,233</b>
<b>資產淨額 .....</b>	<b>1,794,693,702</b>	<b>1,299,363,786</b>	<b>1,553,140,568</b>	<b>1,646,409,550</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資本.....	2,095,487,067	1,623,234,910	2,095,487,067	5,000,000
儲備.....	(306,269,285)	(329,340,065)	(547,386,703)	1,636,585,3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9,217,782	1,293,894,845	1,548,100,364	1,641,585,331
非控股權益.....	5,475,920	5,468,941	5,040,204	4,824,219
<b>權益總額.....</b>	<b>1,794,693,702</b>	<b>1,299,363,786</b>	<b>1,553,140,568</b>	<b>1,646,409,550</b>

資料來源：招股章程、年報及中期報告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傢私、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約64.5百萬港元減累計折舊約27.4百萬港元列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傢私、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總賬面淨值為約30.6百萬港元，僅相當於資產總額的約0.9%。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的樓宇、租賃物業及樓宇裝修的公平值變動(為市值與賬面值的差額)(如有)與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相比並不重大。

### (ii) 商譽

貴集團最近財政年度的商譽主要來自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十二月收購的VeriTrans 及Kotohako，且商譽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金額為約335.7百萬港元。

### (iii) 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包括商譽)構成 貴集團資產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最重大部分，相當於 貴集團資產總額的約26.2%及非流動資產的約87.2%。

貴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開發中的軟件、商標、客戶關係及其他，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十二月分別收購VeriTrans及Kotohako而產生。其他無形資產的主要部分為商標及客戶關係。誠如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通過收購VeriTrans獲得的商標及客戶關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310.2百萬港元及約169.0百萬港元。

### (iv)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於未上市權益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約5.7百萬港元，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將PT. Tokopedia (一間在印尼成立的公司)的全部權益從VeriTrans轉讓予 貴公司的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該等股本權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轉讓予EC Fund。

於最近財政年度， 貴公司以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6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Citrus Payment Solutions Pte. Ltd. (「**Citrus Payment**」)(印度的一間主要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的15.59%股本權益作為未上市權益投資。由於董事認為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未上市股本權益的賬面值已經按其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於 貴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入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指於Citrus Payment的未上市股本權益的賬面值約35.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意圖於不久的將來出售該等未上市股本權益。

(v)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及應付支付處理款項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及應付支付處理款項來自 貴集團的支付處理業務，在此業務中 貴集團透過信用卡及其他方式收取消費者在便利店為商品及服務支付的現金償付款項，並於隨後將該等款項匯付予該等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比如網上商戶。該等支付的收款及付款時間並非總能保持匹配，因此應收支付處理款項及應付支付處理款項可能日日波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支付處理款項及應付支付處理款項分別為約612.6百萬港元及約1,515.8百萬港元。

(v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與結算應收支付處理款項及應付支付處理款項的時間差相對應，貴集團維持大量現金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1,742.3百萬港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及資產總額的約72.9%及約51.0%。計及應收支付處理款項及應付支付處理款項的淨效應(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支付處理款項淨額約903.2百萬港元)，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自由現金**」)將大幅減少至約839.1百萬港元，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自由現金約942.6百萬港元及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之前)的約356.1百萬港元。自由現金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從首次公開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448.3百萬港元，當中大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未動用(將於下文第7節討論)。

(vii) 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約1,548.1百萬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流通在外的已發行518,750,000股公司股份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為約2.98港元。以相同基準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即資產淨值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為約654.3百萬港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約1.26港元。

### 6. 回顧 貴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所採納的策略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 貴集團擬通過於招股章程所述的若干策略來強化其作為線上支付服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的地位。下文載列 貴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已採納策略的進程及效力的回顧：

#### (a) 瞄準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增加 貴集團於日本的市場份額

首次公開發售以前， 貴集團推出移動銷售點支付系統，即「mPOS」，瞄準中小企業商戶。為了進一步推進瞄準中小企業的策略， 貴集團擬於首次公開發售以後為中小企業推出另一項新服務及通過降低初始安裝費及月固定收費優化服務特色及費用結構，以維持在業內的競爭力。 貴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認為能夠通過改變收費結構以便為更多數目的客戶提供服務來提高利潤率。

根據 貴集團發佈的公開消息，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推出一個瞄準中小企業的新支付服務「VeriTrans Air Direct」，通過該服務，網上商戶的客戶能夠在商戶的自有網站內完成彼等的購物，從而降低洩露客戶資料的風險。然而，新服務自其推出以來並未向 貴集團的業務作出多少貢獻。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僅有81家商戶使用有關服務，而在首次公開發售以前推出的mPOS系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仍然維持577家商戶的較大商戶基礎。

此外，使用該兩個針對中小企業的服務的網站客戶總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只有658家，僅佔 貴集團超過13,000家活躍網站客戶總數的小部分。此外，根據二零一四年MIC研究報告的市場估計或預測， 貴集團的市場份額僅從二零一三年的11.1%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11.3%，期間已經推出mPOS及VeriTrans Air Direct。

鑑於上述因素，值得注意的是， 貴集團通過瞄準中小企業提升其市場份額的策略至今效果甚微。

#### (b) 與信用卡收單機構組建策略聯盟，提供增值服務，藉此優化我們的費用架構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 貴集團擬通過與信用卡收單機構組建策略聯盟加強其與信用卡收單機構的關係以吸引中大型電子商務業務。通過與信用卡收單機構組建策略聯盟， 貴集團預期透過信用卡收單機構優化其費用結構及提升其服務以吸引新客戶。

鑑於所述策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貴集團與日本有名的信用卡發行人三井住友信用卡有限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提升 貴集團營運的線上購物平台。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 貴集團與若干日本公司合作推出一項為舉辦葬禮的客戶而設的新支付服務(即「Ceremony Pay」)，據此， 貴集團將為支付系統提供技術支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雖然 貴集團似乎如計劃般在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方面取得理想的進展，但是與該等戰略聯盟相應的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從首次公開發售至今僅佔貴集團總收益微不足道的部分。由於 貴集團與戰略聯盟建立的相關業務少於一年，評估該戰略的效果並不成熟。

(c) 透過選擇性收購、投資、許可安排或建立合夥關係擴充業務

貴集團擬透過選擇性收購、投資、許可安排或建立合夥關係擴充其國內及國際業務，以便 貴集團能夠擴大客戶群和收入基礎、擴大地域覆蓋和佔有率、提升內容和服務供應、發展科技和加強人才儲備。

從首次公開發售以來， 貴集團只在市場作出兩宗收購或投資，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分別認購於PT. Midtrans (一間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印尼向線上商戶提供線上支付處理服務， 貴公司於當中原擁有23%權益)的額外股份及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收購於Sen Do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Sendo**」) (一間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越南從事線上商場業務及線上支付業務)的若干權益。

雖然該等投資令 貴集團在 貴公司的現有市場之一(即印尼)取得進展及進入一個新市場(即越南)，但各投資的規模不大，代價分別為約3.6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且 貴集團透過有關投資獲得的股權亦有限，這顯示出鑑於股價在去年表現遜於大市及電子商務公司在資本市場的估值上升， 貴集團於資本市場的購買力有限。值得注意的是， 貴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購買力受限會阻礙 貴集團通過收購或其他投資擴張業務。

除上文所述外， 貴集團與SBI Investment Co., Ltd.成立EC Fund以投資瞄準亞洲新興市場的日本電子商務公司及亞洲電子商務公司。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EC Fund於PT. Tokopedia持有股本權益，該等股本權益是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向其轉讓的；EC Fund亦於一間日本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投資，該合夥企業是一隻投資於瞄準亞洲新興市場的日本電子商務公司的投資基金。除此以外，EC Fund沒有作出任何其他收購或投資。這再次表明 貴集團並無能力按計劃執行其業務擴張策略。

(d) 抓住高增長機遇及擴張在全亞洲的業務

如上文第(C)段所討論， 貴公司通過訂立認購協議收購於Sendo的若干股本權益，從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進入越南市場，令越南成為繼日本、中國、印尼及印度之後 貴集團於亞洲發展其業務擴張策略的第五個國家。儘管如此，鑑於有關投資的規模及股權有限(因此受相關盈利潛力的利好有限)，加上 貴集團自首次公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發售以來沒有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無法表明 貴集團能夠設法抓住高增長機遇及擴張在全亞洲的業務。

(e) 引入離線支付處理服務，擴大業務範圍

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 貴集團擬利用線上支付服務的專有技術，努力在離線支付處理分部佔據一席之地及計劃於日本及全亞洲推出離線支付處理服務及Ad-to-Commerce解決方案。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已經推出兩個新的離線支付解決方案，包括一個針對房地產行業的信用卡結算服務「SumaPay」及一個針對日本餐廳的新信用卡結算服務「tabelog Pay」，該服務使用mPOS及可通過用戶的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使用信用卡支付服務。如上述第(b)段所討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亦推出針對葬禮相關服務的新支付服務「Ceremony Pay」。由於 貴集團推出該等服務不足一年及尚未為 貴集團貢獻任何可觀的收益，評估該策略的功效尚未成熟。

### 7.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貴公司已合共籌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448.3百萬港元(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籌集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4.9百萬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在首次公開發售時，董事擬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a) 約3%用於開展額外的市場營銷及促銷活動，以推進和支持 貴集團吸引更多日本中小型企業商家的計劃；
- (b) 約10%用於支持 貴集團在日本推出的支付服務所用技術的研發及改進；
- (c) 約15%用於通過收購及投資於收益良好及成長潛力大的電子商務或在線支付服務公司來擴大 貴集團於日本的經營範圍；
- (d) 約50%用於拓展 貴集團於亞洲成熟及大型市場早期階段的國際業務(通過與當地第三方訂立合營安排或成立新公司或收購或投資於當地穩定的業務)；
- (e) 約12%用於拓展 貴集團於日本及亞洲的離線支付服務；及
- (f) 約10%作為營運資本及為其他一般企業活動提供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與 貴集團在首次公開發售時所規劃的業務策略相一致。尤其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約65%來擬用於國內及國際擴張，與 貴集團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過(其中包括)在日本及全亞洲的選擇性收購及投資擴張其業務的計劃相一致。儘管 貴集團在招股章程中並無就實施業務策略及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披露具體時間表，但 貴集團一直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目標利用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然而，自一年多以前的首次公開發售以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實質上仍然未得到充分利用，因為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主要目標之一(即 貴集團透過併購實現擴張)尚未實現。經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瞭解到 貴公司考慮到目標公司在資本市場的估值不斷上升，其僅能夠收購該等公司的少數股權， 貴公司並不確信現在是將其內部資源(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的重大金額投入收購亞太地區目標公司的最佳時機。從Mergermarket一間獲得全球認可的專注於併購情報的獨立數據供應商)數據庫獲得的市場數據鞏固了管理層的推斷。基於可從Mergermarket獲得的數據，亞太地區電子商務行業收購的規模及估值自二零一三年(即首次公開發售所在年度)以來整體上顯示出重大的上升趨勢，這從平均交易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的6,200萬美元增長兩倍至二零一四年的2.04億美元，以及平均市盈率從二零一三年的22倍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58倍可以得到反映。就此的詳細討論載於下文第12節。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料， 貴集團已合共使用約23.5百萬港元(即約佔首次公開發售總所得款項的5.2%)，其中約19.9百萬港元(即約佔首次公開發售總所得款項的4.4%)已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活動，及僅約3.6百萬港元(即約佔首次公開發售總所得款項的0.8%)直接用於實施 貴集團的業務擴張策略。約3.6百萬港元的有關款項僅用於認購PT. Midtrans(貴集團的現有投資)的額外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下部分(約424.8百萬港元款項)仍然閒置。如上所述，額外款項約11.6百萬港元可能用於在二零一五年收購Sendo的股份。扣除該等款項之後，剩餘款項仍然較大，約為413.2百萬港元。

### 8.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

日本線上支付服務行業已經非常成熟，行業公司產生的總收入預期將由二零一三年的1,355億日圓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1,599億日圓。鑑於整個市場所產生總收入的增長，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按其年內收入、毛利及溢利以日圓計值的財務表現較去年同期錄得正增長並不意外。

儘管如此，如上文第4節所討論，鑑於現有市場較為分散及競爭日益加劇、整體零售行業復甦並不明朗及消費者轉向C2C電子商務平台等因素令增長動力減弱，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未來展望及前景可能不會如往年那般強勁。 貴集團最近財政年度及最近中期期間的利潤率及平均費率下降可能是支持 貴集團面臨增長減速跡象的觀點的指標之一。有關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降亦顯示與二零一四年MIC報告所載分析類似的趨勢，即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面臨的客戶要求削減費用的壓力正不斷增加。

此外，貴集團作為香港上市企業，將會繼續受到日圓兌港元貶值所產生的負面影響，預期負面影響將會持續，原因是日本的經濟政策會否出現扭轉存在不確定性。

所有這些因素不可避免地給股價帶來壓力。自二零一四年初以來，股價大幅下滑且普遍較恒生指數表現遜色，這將會在以下第9節作進一步討論。

刺激股價強勁增加的因素將大幅依賴於在未來成功實施向其他具有潛力的市場或業務分部擴展的業務策略。然而，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有效實施業務策略，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利用率低表明了貴集團於一年多前首次公開發售以來，並不能夠對自身作出調整，以把握任何合適的增長機遇(如上述第6節及第7節所分別討論)。此外，誠如貴集團於計劃文件中所詳述，由於全球投資情緒暢旺，合適收購目標的估值大幅增加，從而更加難以執行收購及為收購提供資金。這削減了貴集團在近期執行任何大規模收購或投資的可能性。缺乏潛在拓展的機會可能會進一步阻礙貴集團的發展，並因此阻礙股價上升。

### 9. 公司股份價格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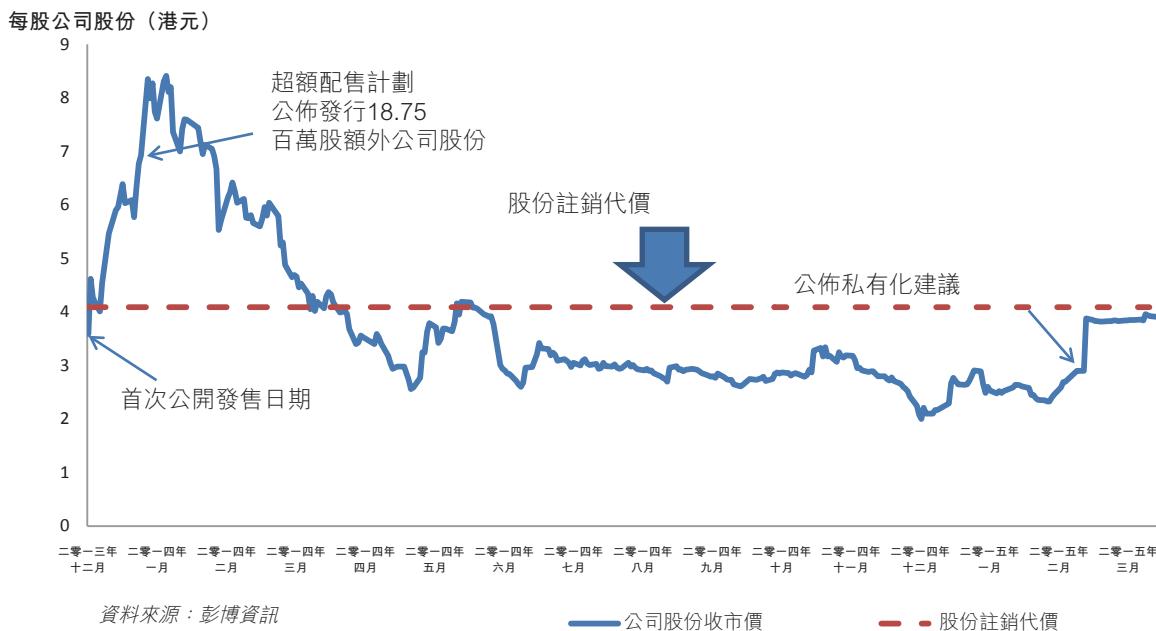
#### (a) 價格表現

根據計劃安排，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的股份註銷代價為現金4.09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收市價每股2.90港元有溢價約41.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6港元有溢價約59.9%；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5港元有溢價約60.5%；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0港元有溢價約51.3%；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6港元有溢價約43.2%；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收市價每股3.91 港元有溢價約4.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為 貴公司於其首次公開發售的首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的公司股份收市價變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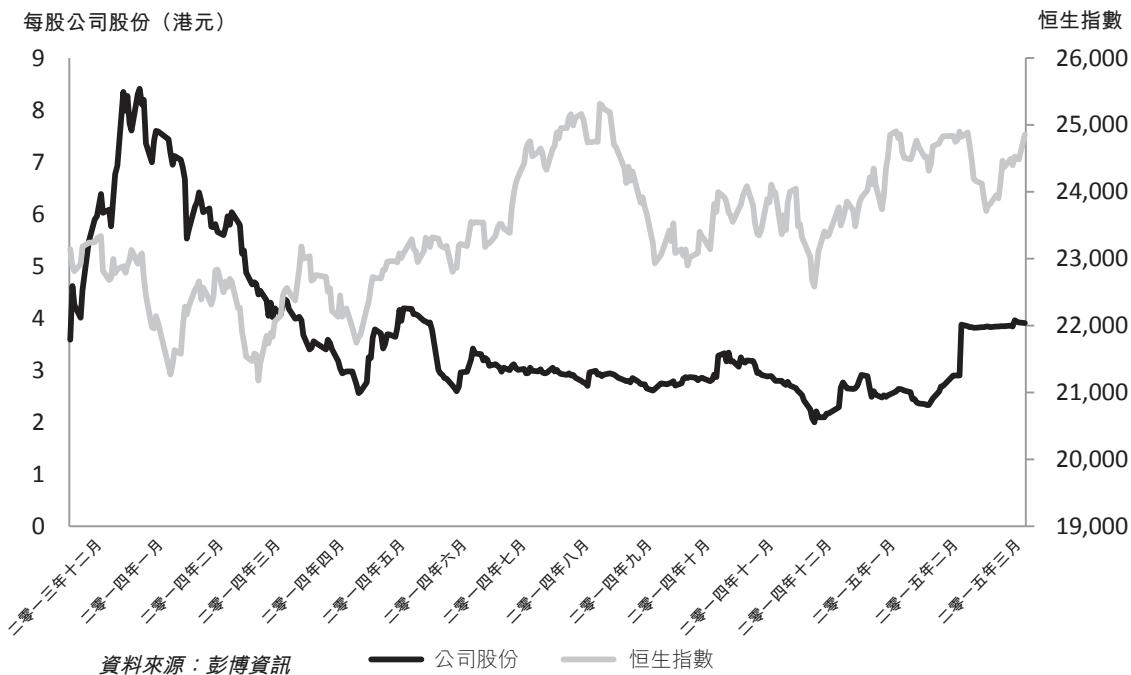


首次公開發售的股價為3.59港元，按照備考基準計算，預期的市盈率為26.4倍(根據最近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如上表所示，公司股份收市價在首次公開發售之後大幅飆升，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達到8.41港元的歷史高位，且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跌至歷史低位2港元。股份註銷代價較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司股份收市價最高位8.41港元折讓51.4%、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司股份收市價最低位2港元溢價約104.5%，及較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為10.0%。值得注意的是，僅除三個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外，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股份收市價均低於股份註銷代價。此外，如上表所示，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截至最後交易日，公司股份收市價由3.99港元持續下跌約27.3%至2.9港元。

在最後交易日，公司股份收市價為2.9港元。從上圖可見，公司股份收市價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為發表該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升至3.88港元。我們相信股價近日上升是由私有化建議所支持，若私有化建議失效，股價未必得以保持。我們認為股份註銷代價4.09港元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發出該公告期間公司股份歷史市價存在大幅溢價。從獨立股東的角度觀之，與近日公司股份價位比較，股份註銷代價可即時提高股東價值。

## (b) 與股市進行比較

以下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的日期)直至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公司股份收市價與恒生指數之間的收市價變動比較情況：



從上圖可見，股價呈下滑趨勢，整體表現較恒生指數遜色。首次公開發售股價為3.59港元及在最後交易日公司股份收市價為2.9港元，大幅下滑19.2%；而恒生指數收市價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即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的日期)錄得的22,888.8點增加約8.5%至最後交易日錄得的24,836.8點。公司股份的過往表現顯示 貴公司缺乏重大散戶及／或機構投資者對 貴公司的充分興趣。 貴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並無自資本市場籌集任何資本。考慮到上述大量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可見未來將不大可能借助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按 貴集團可接納的條款從資本市場集資，或得享可以彌補維持上市地位相關成本有餘的其他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完整月份期間公司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每月總成交量以及有關成交量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比較：

	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	
	平均	每日成交量	每月	每月
	公司股份	佔已發行	公司股份	總成交量佔
	平均	公司股份	每月	已發行股本
	每日成交量	百分比	總成交量	總數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b>二零一四年</b>				
三月	3,491,000	0.67%	73,311,000	14.13%
四月	1,483,313	0.29%	29,666,269	5.72%
五月	3,924,550	0.76%	78,491,000	15.13%
六月	4,480,814	0.86%	89,616,286	17.28%
七月	1,789,045	0.34%	39,359,000	7.59%
八月	974,190	0.19%	20,458,000	3.94%
九月	918,335	0.18%	19,285,040	3.72%
十月	1,040,720	0.20%	21,855,120	4.21%
十一月	1,477,800	0.28%	29,556,000	5.70%
十二月	1,398,619	0.27%	29,371,000	5.66%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853,095	0.16%	17,915,000	3.45%
二月	527,352	0.10%	7,382,930	1.4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完整月份期間各個月份的公司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個月底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 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完整月份期間公司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各個月底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正如上表所示，除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期間外，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公司股份成交量普遍疏落，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公司股份成交量一直在下降。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司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2,670,000股公司股份(相當於公告日期的發行公司股份數約0.51%)，而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則為1,070,000股公司股份(相當於公告日期的發行公司股份數約0.21%)。據此，吾等認為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並無保持持續活躍。計劃股東如欲在市場上出售大量公司股份，則可能會導致公司股份市價下挫。吾等認為，私有化建議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了一個現金退出的機會。如計劃安排不成功，大批股份將難於在市場脫手。本函件下文第10節載有 貴公司與其同業公司之間的交易流動性詳盡分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首次公開發售股東」)的投資回報率(「投資回報率」)

倘若首次公開發售股東接受私有化建議，基於每股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3.59港元，股份註銷代價將向彼等提供約13.9% 的投資回報率，遠高恒生指數於從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提供的約8.5%相關投資回報率。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份股包括與 貴公司市值類似的公司)在上述期間錄得負回報，投資回報率約為負6.5%。

鑑於上述與基準指數投資回報率的對比，股份註銷代價向首次公開發售股東提供了相較市場水平回報更佳的回報。

### 10. 同業公司比較

(a) 可比較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線上支付服務、廣告相關服務及其他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業務。 貴公司亦作為網上商戶與金融機構或便利店連鎖的中介，協助加快處理交易數據及網上交易結算，及其主要業務位於日本。為進行比較，吾等識別出三間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乃吾等基於以下標準盡最大努力於彭博資訊上全面篩選所得：(i)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i)主要從事與 貴公司主要業務直接可比較或高度類似的電子支付及結算服務；(iii)主要營運地點位於日本；及(iv)在最近財政年度約半數或以上的收入均來自電子支付及結算服務。儘管僅識別出三間可比較公司，但鑑於為了進行更具代表性的比較而將上文所載篩選標準制定得非常苛刻及針對性很強，吾等認為該等樣例公平且具代表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吾等認為基於前述標準與 貴公司具可比較性的公司。

名稱	總部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市值 (附註)
					港元(百萬)
GMO Payment Gateway Inc. (「GMO」)	日本	3769	東京證券交易所	GMO在日本提供信用卡支付處理服務。其提供信用卡、便利商店、Pay-easy及Suica等支付處理服務。GMO亦提供經常發單交易款項、面對面諮詢及系統集成在內的一系列服務。	6,536
Wellnet Corporation (「Wellnet」)	日本	2428	東京證券交易所	Wellnet提供電子結算、電子賬單支付及移動電話交易支持等互聯網交易服務。	1,718
Densan System Co., Ltd. (「Densan」)	日本	3630	東京證券交易所	Densan提供數據處理、系統完善與整合及系統設備銷售等信息系統服務。該公司亦在便利商店提供賬單支付及支付結算服務。	1,007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可比較公司的市值數據乃根據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計算。以日元計值的市值，已採用1港元=15.42日元的匯率兌換率兌換成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市盈率的比較

下表載列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可比較公司	市盈率(倍數)
GMO .....	61.6
Wellnet (附註1) .....	29.1
Densan .....	22.0
簡單平均(平均數) .....	37.6
中位數 .....	29.1
最高值 .....	61.6
最低值 .....	22.0
股份註銷代價(附註2) .....	31.5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

1. GMO 及 Densan的市盈率引用自彭博資訊，乃基於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除以彼等於二零一四年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Wellnet於二零一四年每股股份的基本盈利無法從彭博資訊的數據庫檢索到，因此Wellnet的市盈率按照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近可獲得年報所示的淨溢利進行計算。
2. 股份註銷代價的隱含市盈率乃根據股份註銷代價4.09港元除以每股盈利計算。每股盈利0.13港元乃根據最近財政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公司股份基本加權平均數計算。

上表顯示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22.0倍至61.6倍。可比較公司的簡單平均市盈率約為37.6倍。股份註銷代價的隱含市盈率約為31.5倍，處於可比較公司的倍數範圍內及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值但低於可比較公司的簡單平均值市盈率。

為進行比較，吾等亦已審閱可比較公司的年報或文件，以下載列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收益及除稅後淨收入的增加／(減少)情況。

	收益增加／(減少)		除稅後淨收入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GMO .....	25%	22%	25%	27%
Wellnet.....	15%	12%	20%	4%
Densan .....	8%	5%	15%	15%
貴公司				
(日圓等值).....	8%	163%	16%	14%
(港元) .....	(7%)	137%	(5%)	49%

如上文第5節所討論，於二零一三年 貴集團收益的重大增長主要是由於其在二零一二年收購VeriTrans(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所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所致。如上表所示，吾等認為，GMO錄得顯著較高的市盈率乃主要由於其較其他可比較公司的表現尤為理想。若不計GMO的市盈率，可比較公司的簡單平均市盈率則下降至25.6倍，及股份註銷代價的隱含市盈率高於可比較公司的簡單平均市盈率(不計GMO)。據此，吾等認為股份註銷代價為公平合理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市賬率倍數(「市賬率」)比較

作為分析的一部份，吾等發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比較公司的交易市賬率介乎2.0倍至14.8倍，平均倍數為6.6倍。如上文第5節所討論，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佔總資產的比率為26.2%，高於可比較公司2.2%的平均水平。這令股份註銷代價的隱含市賬率處於異常低的1.37倍，低於可比較公司的範圍。倘若吾等將 貴集團的資產正常化至不包括無形資產，則股份註銷代價的隱含市賬率將增加至3.2倍，處於可比較公司隱含市賬率的範圍內。

此外，吾等認為，電子商務行業的公司的估值基準主要以盈利而非資產淨值為基礎。因此，吾等減少上文對市賬率分析的依賴，並認為應著重於對上文一段中市盈率的比較分析。

### (d) 交易流動性的比較

下表載列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完整月份期間公司股份與可比較公司的股份之間的交易流動性比較：

可比較公司	平均每月成交量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GMO .....	9.6%	
Wellnet.....	11.7%	
Densan .....	6.1%	
簡單平均(平均數) .....	9.1%	
最高值.....	11.7%	
最低值.....	6.1%	
貴公司.....	7.3%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平均每月成交百分比數字乃根據，可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完整月份)，各月的股份每月成交量商數的平均值除以各自公司於各個月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上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止十二個月期間， 貴公司的平均每月成交量百分比低於可比較公司的簡單平均數，與可比較公司的最低百分比相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1. 私有化建議先例

我們亦已將股份註銷代價與香港其他私有化建議進行比較。下表列示(i)涉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受要約公司；及(ii)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首次公佈並成功完成的私有化建議先例（「私有化建議先例」）列表：

初步公佈日期	公司	基於要約／股份註銷代價的市值 (百萬港元)	要約價較初步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10日 平均股價	30日 平均股價	60日 平均股價	90日 平均股價	180日 平均股價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七日.....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5)	5,807.5	82.5%	81.7%	83.8%	96.4%	121.0%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5,052.4	12.9%	20.7%	30.0%	45.5%	59.4%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五日.....	美即控股國際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6,538.7	31.7%	26.2%	30.1%	39.8%	64.7%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	長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	1,452.4	63.3%	74.9%	92.0%	95.8%	99.8%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華僑永亨銀行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2)	38,547.5	7.7%	11.6%	11.7%	18.9%	22.3%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凱德商用產業 有限公司 （「凱德商用」） (股份代號：6813) (附註1)	56,810.5	32.7%	33.8%	32.5%	28.9%	24.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峻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3,869.6	33.6%	37.5%	39.0%	38.5%	35.3%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6)	6,857.5	60.5%	55.8%	50.0%	58.4%	70.2%
	平均值	15,617.0	41.7%	42.8%	46.1%	52.8%	62.1%
	最大值	56,810.5	82.5%	81.7%	92.0%	96.4%	121.0%
	最小值	1,452.4	7.7%	11.6%	11.7%	18.9%	22.3%
	中位數	6,173.1	33.6%	35.6%	35.7%	42.6%	62.1%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份註銷代價 ....	2,121.7	62.9%	59.9%	60.5%	51.3%	43.2%

資料來源：來自彭博資訊及聯交所網站的數據

附註：

1. 凱德商用股份以新加坡作為第一上市市場，而以聯交所作為第二上市市場。凱德商用的初步要約價為每股2.22新元，後來修改為每股2.35新元。以上溢價的計算乃基於已修訂要約價。

如上表載列，所有私有化建議先例的要約價均較各受要約公司10日、30日、60日、90日及180日平均股價存在溢價。私有化建議先例分別(i)較10日平均股價之溢價介乎約7.7%至約82.5%，簡單平均值約41.7%；(ii)較30日平均股價之溢價介乎約11.6%至約81.7%，簡單平均值約42.8%；(iii)較60日平均股價之溢價介乎約11.7%至約92.0%，簡單平均值約46.1%，(iv)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90日平均股價之溢價介乎約18.9%至約96.4%，簡單平均值約52.8%；及(v)較180日平均股價之溢價介乎約22.3%至約121.0%，簡單平均值約62.1%。

相比之下，股份註銷代價分別較10日平均股價、30日平均股價及60日平均股價，溢價約62.9%、59.9%及60.5%，遠高於私有化建議先例的相關平均溢價。股份註銷代價較90日平均股價溢價約51.3%，稍低於私有化建議先例的相關平均溢價。股份註銷代價較180日平均股價溢價約43.2%，在私有化建議先例相關平均溢價的範圍之內，且低於私有化建議先例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儘管私有化建議先例對比能夠令獨立股東了解自二零一三年(即首次公開發售年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期間所完成私有化交易的整體市場投資胃納，但我們想提醒獨立股東私有化建議先例進行時的市況可能不同，且涉及的受要約公司不完全與 貴集團在相同的行業及業務分部經營業務。因此，獨立股東應僅以私有化建議先例作參考，並應注意私有化建議先例的要約或股份註銷代價的溢價可能有別於該私有化建議。

### 12. 對亞太區電子商務公司的過往收購

如計劃文件「說明函件」所述，私有化建議的原因之一是全球投資者的強勁投資胃納導致電子商務公司的價格顯著上升，因此 貴公司將需要較之前預期遠為更多的資金來促進其持續收購策略。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瞭解到 貴公司曾擬使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在亞太區收購合適的電子商務公司。然而，鑑於該等公司的估值不斷上升，尤其是考慮到將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金額僅能夠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 貴公司管理層並不確信現在是將其內部資源的重大金額投入收購目標公司的最佳時機。

在評估 貴公司的上述理由時，已透過可從Mergermarket數據庫獲得的數據編製一個收購清單(「過往已宣佈收購」)，其(i)涉及(a)基於亞太區，及(b)從事互聯網／電子商務領域且專注於電子零售及交易／採購系統(如Mergermarket所定義)的目標公司；(ii)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收購；(iii)並無失去時效或撤銷；及(iv)不包括純粹的資產收購。Mergermarket是全球認可的獨立數據供應商，在歐洲、北美及南美、亞太地區等65個地點擁有逾1,000名員工，其出版物(包括定期編撰的全球併購排行榜)經常被不同的資本市場從業者(包括國際知名的跨國律師事務所及金融機構、享譽盛名的財經新聞網站、The Economic Times、《華爾街日報》以及《福布斯》(略舉幾例))在公共領域引用。鑑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Mergermarket的獨立性及其數據出版物在各大投行及知名財經新聞供應商獲得高度認可，吾等沒有理由懷疑Mergermarket數據庫的可靠性。此外，吾等已在相關研究期間對亞太地區的電子商務行業中引人注目的收購進行獨立廣泛的互聯網搜索，且能夠在摘錄自Mergermarket的過往公佈收購中識別所有相關交易。相互地，我們進行了廣泛的互聯網搜索，以確定吾等在Mergermarket數據庫識別的其他著名的過往公佈收購是否存在，且並不知悉任何調查結果可能導致吾等懷疑有關過往公佈收購的真實性。

基於吾等自Mergermarket可獲得的數據得出的調查結果，吾等發現過往公佈收購中的收購人顯示出動態的地域分佈，來自全球各個地區，其中包括日本、美國、俄羅斯、澳大利亞、法國、瑞典等。該等收購人越來越渴望收購電子商務領域的目標公司，這從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的過往公佈收購的相關市盈率範圍及平均值均錄得上升可以得到反映。在二零一三年，儘管個別交易的市盈率異常地高，即對印度的一間在線公交售票公司收購中的市盈率超過1000倍，但於該年度所有其他過往公佈收購的市盈率均介於約5至44倍，平均值僅約為22倍。於二零一四年，過往公佈收購的平均市盈率增加至58倍。

二零一四年過往宣佈收購的交易規模(或交易價值)亦高於二零一三年的水平。在二零一三年，過往公佈收購的最高交易規模約為4億美元，平均交易規模約為6,200萬美元。在二零一四年，一些過往公佈收購的交易價值超過10億美元，而平均交易價值達到2.04億美元。過往公佈收購的市盈率及交易規模上升反映收購目標為亞太區電子商務公司的全球投資者，變得更願意提供更高的報價(如市盈率所顯示)及更大金額的代價(如交易規模所顯示)，而這推升了該地區電子商務公司的估值。

過往公佈收購的數量方面，二零一四年(83項)較二零一三年(44項)幾乎成倍增長，顯示全球投資者對亞太地區電子商務領域的投資情緒積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過往公佈收購的數量超過20項。倘該勢頭持續向好，二零一五年結束前市場公佈的收購案數量可能會超過二零一四年的相應數量。

由上述情況來看，自二零一三年起，由於全球投資者尋求進入或擴張至電子商務領域的欲望增強，因此亞太地區電子商務公司的估值已大幅上漲，導致收購成本亦相應增長，從而加大了 貴公司按最初計劃使用內部資源為收購該等公司提供資金面臨的困難。

### 13. 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圖

如計劃文件內的公司董事會函件所載，在成功實施計劃安排和私有化建議後，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目前的業務。要約人無意在實施計劃安排和私有化建議後，大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更改現有的營運和業務或終止聘用 貴集團的僱員。然而，要約人會繼續在業務機遇出現時，評定有關機遇。

如果計劃安排和私有化建議成功實施，要約人有意實施以下措施，作為要約人和 貴集團持續增長策略的一部分。

(a) 增設完善的服務組合，發揮要約人集團和 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益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以服務整個的電子支付市場為主，包括電子商務市場。 貴集團特別積極發展餐飲業和地產租賃業這些需要面對面支付服務的業務領域。要約人相信， 貴集團可發揮要約人目前的客戶基礎，而 貴公司可提供本身的電子支付服務，與要約人的營銷服務相輔相乘。要約人相信，提供包括營銷服務在內的服務組合，有助將客戶吸納至 貴集團的電子支付業務。

此外，作為要約人開發業務的一部分，要約人正積極投資那些在資訊科技服務界經營業務的公司，支持其發展。要約人有意藉著其營銷和支付解決方案，為其開發業務締造協同效益。要約人相信，這樣有助 貴集團和要約人集團兩者整體提升至最大價值。

(b) 加強 貴公司和要約人在亞洲進行集資和收購策略的實力

由於潛在的收購目標近期價格持續上升，要約人相信，應該為要約人集團整體制訂出一套收購策略，而非單單為 貴公司制定。這樣， 貴公司將來有需要為收購交易融資時，就可利用要約人集團的財務實力以及商業信譽，洽商較有利的條款。要約人集團作為一個綜合集團，除有額外的財務資源外，亦可進行更大規模的收購交易。要約人相信，這有助加快 貴集團和要約人集團的整體增長。

### 討論及分析

貴集團目前為日本領先的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之一。自二零一三年年底首次公開發售以來， 貴集團一直專注於(其中包括)通過其在線支付系統處理的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以及採用 貴集團在線支付系統的活躍網站客戶。這三個參數在過去數年的增長速度令人滿意，但鑑於市場競爭激烈， 貴集團在線支付系統處理的交易金額的平均費率從二零一二年的2.3%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95%。在二零一二年，採用 貴集團在線支付系統的活躍網站客戶從二零一一年的6,704個網站增長至10,213個網站，數量增長率為52.3%，而在二零一四年，活躍網站客戶數目較上一財年的增長率從二零一二年的52.3%下降至僅5.5%。二零一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年活躍網站客戶數量的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收購VeriTrans，而二零一四年的增長率代表年內在並無對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進行重大收購情況下的內部增長。然而，鑑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溫和的個位數增長率，活躍網站客戶數量(最重要的主要表現指標之一)的增長正在不同程度地減慢。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爆發地震及海嘯以來，日本經濟停滯對 貴集團業務前景帶來了疑問和不確定因素。日圓貶值亦惡化 貴集團在資本市場上的購買力，加上近年來電子商務企業在股票市場上估值高及 貴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股票表現不盡人意，限制了 貴集團利用其在香港上市的平台通過併購實現擴張的能力。即使將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年期相對較短的因素考慮在內，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僅5.2%的低使用率，仍可以證明這一點。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亞太區電子商務公司的估值上升及收購相關公司的交易規模增大(詳情見第12節)，亦確認 貴公司不按首次公開發售時最初擬定的一樣將內部資源(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重大金額用來收購亞太區目標電子商務公司的理由。

進行私有化建議的理念為促進要約人與 貴公司之間之業務整合，為要約人提供更大的靈活度，以支持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在全球市場對電子商務股票市場投資情緒高漲推動二零一三年新股炒賣熱潮過後，公司股份目前的成交價較首次公開發售後不久的高位8.41港元大幅折讓。公司股份近期的價格表現亦未見突出。首次公開發售時採用的新業務策略可能會持續改變公司股份的投資狀況。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12個月內，公司股份的成交價介乎於2港元至6.11港元，平均價約為3.21港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12個月內，在近58%的交易日中公司股份成交價均低於3港元，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整體表現較恒生指數遜色。

從中短期而言， 貴集團通過併購及採取新措施進行的業務擴張策略可能繼續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財務表現構成不確定因素。最近中期期間核心業務的利潤率受壓且業績不盡人意顯示競爭越來越激烈，而這可能進一步惡化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吾等認為，由於股價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呆滯，私有化建議為計劃股東帶來重要利益。

如上文第9節所論述，股份註銷代價4.09港元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6港元，溢價約43.2%。股份註銷代價較首次公開發售價3.59港元約13.9%的回報率，優於恒生指數從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至最後交易日約8.5%回報率同期表現。從獨立股東的角度觀之，與公司股份近日價位比較，股份註銷代價可大幅提高股東價值。我們相信，自公告日期以來股價是由私有化建議所支持，若私有化建議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效，股價未必得以保持。根據 貴集團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股份註銷代價4.09港元代表隱含市盈率約31.5倍，隱含市盈率在可比較公司市盈率的範圍內。

吾等認為，私有化建議如獲批准，將為獨立股東締造良機，可通過於市場難求的機會以現金退出變現其持有的大批公司股份。現金支付亦為獨立股東帶來靈活性，可將投放於 貴公司的資金調配至彼等認為更吸引的其他投資。

要約人董事相信獨立股東不大可能獲得第三方收購公司股份的任何要約，因該要約須獲得持有大批控股股份的要約人批准後方可進行。倘私有化建議並不存在，獨立股東僅可在市場上尋求套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獨立股東須注意，在計劃安排進行過程中，不會修訂股份註銷代價，而且要約人亦不保留這項修訂權利。

由於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私有化建議(視情況而定)而面臨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屬於他們個人的特殊情況，故我們並未就此作出任何考慮。尤其是，獨立股東如身為海外居民或因買賣證券而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則應自行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其中包括：

- (i) 由於在日圓貶值及目標企業估值及所需收購代價高企的情況下的收購能力下降， 貴公司無法利用其上市地位及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透過收購實現業務增長及擴張；
- (ii) 股份註銷代價與首次公開發售價格及公司股份歷史平均價格相比提供超出市場水平的溢價，以及公平隱含市盈率在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及
- (iii) 由於交易流動性呆滯及公司股份價格表現低迷，私有化建議向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持股的現金退出機會，

吾等認為，私有化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及執行計劃安排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吳家保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

## 說明函件

---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條例》第671條所規定的陳述書。

###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要約人及公司聯合公佈，要約人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提請公司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建議一經實施，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並撤銷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亦在有關公告中確認，不會修訂股份註銷代價，而且要約人亦不保留這項修訂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公司董事會已審閱私有化建議，並同意經由本文件將私有化建議提呈予計劃股東，以供彼等考慮。

本說明函件主要旨在闡述私有化建議的條款及影響，尤其是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計劃安排的其他資料。

將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實行。待計劃安排生效後，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而公司股份將被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私有化建議

待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將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將由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實行。

### 計劃安排

計劃安排涉及藉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削減股本生效後，公司將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將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有金額。因削減股本而在公司賬目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以繳足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計劃安排規定，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於記錄時間(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向要約人收取下列款項：—

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 .....	現金4.09港元
-----------------	----------

要約人已經指出，在計劃安排進行過程中，不會修訂股份註銷代價，而且要約人亦不保留這項修訂權利。

---

## 說 明 函 件

---

### 不可撤回的承諾

Kaoru Hayashi先生、SMCC、Credit Saison、TIS、JCB及Dentsu Partnership各自已經給予要約人不可撤回的承諾。

根據Kaoru Hayashi先生已經給予要約人的不可撤回的承諾，Kaoru Hayashi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會就其所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通過削減股本和實施計劃安排，以及令二者生效，而且亦會在公司舉行的其他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除法院會議外)上，按照要約人指示的方式，對為了協助實施計劃安排而在會議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令計劃安排生效而必需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根據SMCC、Credit Saison、TIS、JCB及Dentsu Partnership已經給予要約人的不可撤回的承諾，SMCC、Credit Saison、TIS、JCB及Dentsu Partnership各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會就彼等各自所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計劃安排，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投票贊成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通過削減股本和實施計劃安排，以及令二者生效，而且亦會在公司舉行的其他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按照要約人指示的方式，對為了協助實施計劃安排而在會議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令計劃安排生效而必需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不可撤回的承諾亦規定，Kaoru Hayashi先生、SMCC、Credit Saison、TIS、JCB及Dentsu Partnership各方不得：(i)出售、轉讓、抵押各自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的權益，不得對該等權益設置產權負擔，不得設置或授予該等權益的期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權益；(ii)接納或承諾接納關於該等公司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其他要約；(iii)購買或收購任何其他的公司股份，但要約人同意進行者除外；或(iv)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限制或影響計劃安排生效的安排。

如果計劃安排已經失去時效，或依據其條款被撤回，或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前(或要約人和公司可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高等法院可指示且《收購守則》可允許的較後日期)沒有生效的，則Kaoru Hayashi先生、Credit Saison、TIS、JCB及Dentsu Partnership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回的承諾將失去時效。

倘若(i)計劃安排失去時效或依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被撤回；(ii)計劃安排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或要約人及SMCC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結束前並未成為無條件或生效；(iii)在未獲SMCC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計劃安排的任何條款以對SMCC經濟上不利的方式修改或修訂；(iv)SMCC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構成對收購守則、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相關部門的命令或規定的重大違反；(v)根據適用法律或相關部門的命令或規定，計劃安排或SMCC作出的不可撤回的承諾的有效性變得不合法、非法或因其他方式不可行(不論是在法律上或實際操作上)或(vi)(A)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按照對

---

## 說明函件

---

SMCC而言整體上比該公告所載計劃安排的條款更為優惠的條款，向所有股東要約收購公司股份，不論該要約是以自願全面收購、計劃安排或其他方式實施，而其合理可能成為完全無條件，及(B)SMCC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要約人其希望終止SMCC給予的不可撤回的承諾，則SMCC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回的承諾將失去失效及終止及不再擁有進一步效力或效用，但不影響先前違約的任何責任。

此外，Kaoru Hayashi先生已經承諾協助實施私有化建議，但須受其對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和董事責任，以及其根據《收購守則》應有的責任所規限。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Takashi Okita先生於140,000股公司股份(佔已發行公司股份的約0.02%)擁有權益。根據Takashi Okita先生的確認書，彼不會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彼將有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因為彼於計劃安排項下的權利與任何其他獨立股東沒有任何差別。Takashi Okita先生並無給予要約人不可撤回的承諾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安排，但是其已經確認其有意投票贊成計劃安排。

### 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518,75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303,474,998股公司股份，佔已發行的公司股份約58.5%。要約人實益擁有的公司股份，不屬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該等股份不會參與法院會議的投票表決。然而，要約人已經表示，如果計劃安排獲法院會議批准通過，要約人將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通過計劃安排及令其生效，包括批准通過以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批准通過向要約人發行新股，股數等同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的數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野村集團(不包括野村集團內進行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和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內的第5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沒有持有任何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Kaoru Hayashi先生擁有1,000,00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公司股份約0.2%。Kaoru Hayashi先生是要約人的代表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且根據《收購守則》無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此外，Kaoru Hayashi先生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會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通過削減股本和實施計劃安排，以及令二者生效。Kaoru Hayashi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沒有任何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已發行公司股份的證券。

---

## 說明函件

---

除上文所述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Kaoru Hayashi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其他與公司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Kaoru Hayashi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買賣任何公司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公司股份的證券，直至以下較早日期(i)撤銷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計劃安排已經失去時效，或依據其條款被撤回，或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前(或要約人和公司可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高等法院可指示且《收購守則》可允許的較後日期)沒有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擁有合共214,275,002股公司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公司股份約41.3%，彼等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對私有化建議和計劃安排有重大影響，與公司股份或要約人之股份有關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沒有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

### 私有化建議及計劃安排的條件

根據舊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已廢除的第166條，計劃安排必須得到親身出席法院會議、親身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人數的大多數批准(即俗稱的「人數測試」)。根據現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公司條例》，涉及收購要約的計劃安排不適用人數測試。根據《公司條例》第674(2)條，對於涉及收購要約的計劃安排，會議上反對計劃安排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的公司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這是《公司條例》規定計劃安排在法院會議上，得到出席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還是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中，佔當中至少75%的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該計劃安排外，以及《收購守則》類似的投票限額規定以外的規定。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私有化建議將會生效，且對公司、要約人和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安排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計劃股東所持的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親身或由代表在法院會議所投)至少75%批准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在法院會議反對計劃安排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的公司股份所附的總投票權的10%，但：
  - (i)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安排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至少須相等於獨立股東所持的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親身或由代表所投)的75%；及

---

## 說明函件

---

- (ii) 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不得超逾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投的最少75%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按照《公司條例》第564條的程序規定)，批准計劃安排並令其生效，包括批准通過以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批准向要約人發行新股，而股數相等於已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的數量；
- (c) 高等法院認可計劃安排(不論經否修訂)，並確認計劃安排所涉及的削減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將高等法院的法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就公司削減已發行股本和計劃安排，分別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的程序規定；
- (e) 已根據香港、日本和其他相關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條文，從任何的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與私有化建議(包括其實施)有關的所有必需授權、同意和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而前述各項仍然維持十足的效力和作用；
- (f) 根據集團任何成員作為訂約一方所訂立的協議的規定，取得與私有化建議有關的所有必需的第三方同意，而有關同意仍然維持十足的效力和作用，不經任何修訂，或已獲相關方豁免有關規定；
- (g) 沒有任何相關的政府、政府的、半政府的、法定的或監管的機構、法院或機關頒佈了任何命令或下發了任何決定，有可能令私有化建議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非法，或者限制或禁止私有化建議的實施，或對私有化建議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
- (h) 截至計劃安排生效為止及在計劃安排生效時，所有授權仍然維持十足的效力和作用，而且未經修訂，而且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規定的所有必要的法定責任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亦沒有就私有化建議、其相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沒有明確規定的要求，或在該等明確規定以外再施加額外要求；

---

## 說明函件

---

- (i) 集團任何成員作為訂約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許可、批准或其他文據，或該等成員或其資產受約束力、享有權利或屬於標的任何協議、安排、許可、批准或其他文據的規定，不會因私有化建議或計劃安排而導致(在各情況下均對集團整體而言和對私有化建議而言屬重大者)：
  - (i) 集團任何成員所借的任何款項或任何其他負債(實質的或是或然的)是或變成(或可被宣佈為)即時到期償還，或要在指定到期日或指定還款日前償還；
  - (ii) 任何該等協議、安排、許可、批准或文據(或集團任何成員據此而有的權利、責任、義務或權益)終止，或經不利地修改(或據此出現任何重大義務或責任，或據此採取了重大行動)；或
  - (iii) 設定或強制執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或資產的按揭、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或該等抵押品(無論何時出現)變成可強制執行，而且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根據集團任何成員作為訂約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許可、批准或其他文據的規定，或該等成員或其資產受約束力、享有權利或屬於標的任何協議、安排、許可、批准或其他文據的規定，導致出現本(i)段第(i)至(iii)分段所指的事件或情況(在各情況下均對集團整體和對私有化建議屬重大者)；
- (j)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令私有化建議、註銷計劃股份或發行新股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非法，或令私有化建議被禁止實施，或就私有化建議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或對註銷計劃股份或發行新股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及
- (k) 自該公告發出之日起以來：
  - (i) 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盈利或前景並無任何不利變動(對集團的整體和對私有化建議屬重大者)；及
  - (ii) 沒有提起或仍有任何集團成員為一方(不論是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的任何未完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的法律程序；沒有人書面要脅會向該成員提起任何該等程序(沒有任何政府、半政府的、跨國家的、監管的或調查的機構或法院書面要脅進行針對或關於該成員、其經營的業務的調查，沒有任何該等成員宣佈、或開展針對或關於任何該等成員的調查，或有關調查尚未完結)，而各對集團整體和對私有化建議屬重大者。

---

## 說明函件

---

除公司條例第673條的法定規定外，計劃安排第(a)項條件亦考慮到《收購守則》規則2.10的批准規定。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倘計劃安排最少獲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票數的75%批准，而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安排的決議案所獲的反對票數，不得超逾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計劃安排在獲得高等法院批准的前提下對公司與所有計劃股東均具約束力。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15,275,002股無利害關係股份，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10%將為21,527,500股無利害關係股份。然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計劃安排須最少獲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公司股份附帶票數的75%批准，而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安排的決議案所獲的反對票數，不得超逾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根據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14,275,002股公司股份計算，該等股份的10%為21,427,500股公司股份。

要約人保留豁免全部條件或任一條件的全條或任何部分(但上文(a)至(g)和(j)段的條件除外)的權利。公司無權豁免任一條件。上述所有條件須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或要約人與公司可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高等法院可指示且《收購守則》可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安排將失去時效。如果計劃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通過或失去時效的，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被撤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的註釋2，除非產生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私有化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否則要約人將不應援引私有化建議的全部或任何條件致使計劃安排失去時效。計劃安排一經批准通過，將約束所有計劃股東，而不論計劃股東曾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曾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

就要約人與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且除上文(g)至(k)段所述的條件屬持續條件外，概無該等條件能獲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沒有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未必會援引或試圖援引私有化建議某項條件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私有化建議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在私有化建議遭撤回或失去時效之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公佈就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或取得公司任何投票權，如果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作出要約的責任。

假設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上述條件，計劃安排將於生效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

---

## 說明函件

---

日)生效，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予以撤銷。

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刊發公告。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要求，包括就有關高等法院聆訊呈請批准計劃安排的結果、生效日、撤銷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及倘計劃安排遭撤回或失效進一步發表有關私有化建議的公告。

**股東、要約人的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私有化建議及計劃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該私有化建議未必一定會實施，且計劃安排未必一定會生效。股東、要約人的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及要約人證券(如適用)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財務資源

根據私有化建議應支付的現金總額約為880,500,000港元，將以三井住友銀行向要約人提供的新造信貸融資支付。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野村國際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按照私有化建議的條款實施該建議。

### 進行私有化建議的理由和裨益

亞洲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速度，比要約人在公司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時預期的更快。要約人相信，由於全球投資者的投資需求殷切強勁，已經令從事支付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價格大幅上升；因此，公司需要比預期大幅超出的更多資金，才可進行公司持續收購的策略。雖然公司目前正開拓機會投資若干公司，作為持續擴充業務的一部分，但要約人相信，以這些公司目前的估值來看，公司難以自行進行這些收購。

雖然自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核心線上支付服務業務一直大幅增長，但要約人相信，要約人與公司攤分資源，已經令公司在收益、增長率、股價等主要財務指標的表現，比公司在日本的其他競爭對手遜色。此外，自公司股份上市以來，因日元急速貶值，日元兌港元匯率亦下跌了約15%，導致公司股份價格亦受影響，因為公司的核心業務主要來自其日本的營運。由於公司股份價格下跌，令公司越來越難以公司股份作為進行收購交易的對價。

---

## 說明函件

---

要約人相信，公司需要大量資金應付未來的業務發展。若公司不需遵守作為一家獨立上市公司所適用的相關規定的話，在支付未來進行的收購和投資時，就可藉著要約人更強勁的財務實力，包括要約人能以更具競爭力的融資條款向銀行借貸。而且，公司一經成為要約人的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後，有助從要約人取得集團內部資金。由於公司股份的流動性低，每股資產淨值比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大幅折讓，公開股本公司並不能為公司帶來可行的融資方法。

私有化建議有助整合要約人和公司之間的業務，讓要約人能更靈活支持公司的未來業務。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經實益擁有約58.5%的公司股份，要約人的董事相信，計劃股東不太可能收到第三方提出收購計劃股份的要約，因為沒有要約人的批准，第三方是不能成功進行要約的。另外，公司股東應留意，要約人從來沒有(或現在亦無)與任何第三方討論出售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

故此，要約人認為計劃安排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出售所持的公司股份，而且可按大幅高於公告之前過往市價的價位收取現金。由於公司股份的流動性低，計劃股份的持有人難以在公司股份價格不受影響的情況下，在股票市場變現所持的計劃股份。要約人認為，如上文所述，計劃安排給計劃股東變現其於公司投資的機會，讓計劃股東能按意願，將從計劃安排所收取的價款投資在其他比公司股份更流通的投資，或作其他用途。

### 如果計劃安排並未生效

如果計劃安排並未生效，公司需繼續遵守有關維持其上市地位的相關監管要求(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最低公眾持有量等方面的要求)，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可能受到局限，因而會對股東實現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公司有可能需考慮在現有股權結構下採取可行的方式增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以適當控制分紅等措施以應對公司未來的業務需要。如果計劃安排並未生效，要約人無意出售其於公司約58.5%權益的任何部分。經考慮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公司已發行公司股份約58.5%，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其就私有化建議的推薦意見載於本文件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會函件)認為倘計劃安排未能落實，獨立股東不大可能接獲第三方向其提出收購其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建議。關於公司的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公司的未來計劃」一節。

---

## 說明函件

---

### 股份註銷代價

#### 股份註銷代價為最終價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的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的股份註銷代價現金4.09港元為最終價格，要約人不會對此作任何修訂。

#### 價值比較及財務影響

##### 價值比較

根據計劃安排，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的股份註銷代價為現金4.09港元，較：

- (i) 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收市價每股2.90港元有溢價約41.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6港元有溢價約59.9%；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5港元有溢價約60.5%；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0港元有溢價約51.3%；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6港元有溢價約43.2%；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收市價每股約3.91港元有溢價約4.6%。

####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支付每股股份0.12港元的特別股息，總計62,250,000港元。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支付。

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 公司的未來計劃

在成功實施計劃安排和私有化建議後，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公司目前的業務。要約人無意在實施計劃安排和私有化建議後，大幅更改現有的營運和業務或終止聘用集團的僱員。然而，要約人會繼續在業務機遇出現時，評定有關機遇。

---

## 說明函件

---

如果計劃安排和私有化建議成功實施，要約人有意實施以下措施，作為要約人和公司持續增長策略的一部分。

**(1) 增設完善的服務組合，發揮要約人集團和公司之間的協同效益**

公司的核心業務以服務整個的電子支付市場為主，包括電子商務市場。公司特別積極發展餐飲業和地產租賃業這些需要面對面支付服務的業務領域。要約人相信，公司可發揮要約人目前的客戶基礎，而公司可提供本身的電子支付服務，與要約人的營銷服務相輔相乘。要約人相信，提供包括營銷服務在內的服務組合，有助將客戶吸納至公司的電子支付業務。此外，作為要約人開發業務的一部分，要約人正積極投資那些在資訊科技服務界經營業務的公司，支持其發展。要約人有意藉著其營銷和支付解決方案，為其開發業務締造協同效益。要約人相信，這樣有助公司和要約人集團兩者整體提升至最大價值。

**(2) 加強公司和要約人在亞洲進行集資和收購策略的實力**

由於潛在的收購目標近期價格持續上升，要約人相信，應該為要約人集團整體制訂出一套收購策略，而非單單為公司制定。這樣，公司將來有需要為收購交易融資時，就可利用要約人集團的財務實力以及商業信譽，洽商較有利的條款。要約人集團作為一個綜合集團，除有額外的財務資源外，亦可進行更大規模的收購交易。要約人相信，這有助加快公司和要約人集團的整體增長。

**(3) 透過與要約人集團的組織重組來精簡管理資源**

要約人相信，電子商務和電子支付市場將會繼續增長，競爭對手也會隨之增加。為了保持競爭力，要約人相信精簡管理資源是增長策略的一個關鍵部份。要約人有意將營銷相關的業務合併，整合管理資源，同時通過要約人的開發業務，管理公司的投資。

公司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已表明，如本節上文所述，其對集團業務、資產及員工於計劃安排及私有化建議成功實施後之意向，並歡迎該意向。

### 私有化建議及計劃安排的影響

倘計劃安排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在法院會議上通過並獲高等法院批准，而且其他條件均達成或(在獲准的情況下)獲豁免，則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均受計劃安排約束。

---

## 說 明 函 件

---

倘計劃安排生效，則：

- (i) 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據此由約518,750,000股公司股份削減至303,474,998股公司股份(假設於生效日或之前其股權架構並無改變)，且所有代表持有該等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ii) 透過增加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恢復至518,750,000股公司股份；
- (iii) 於生效日，因上述股本削減而將在公司賬目內產生的進賬額，將用作繳足所增加的新股份數目(數目將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而該等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及
- (iv) 要約人將就計劃股東於紀錄時間所持的每股計劃股份向彼等支付每股計劃股份4.09港元的股份註銷代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私有化建議並未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推薦或並未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及合理，則倘計劃安排不獲批准，公司就私有化建議產生的一切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因私有化建議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推薦及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及合理，公司同意將承擔其就計劃安排產生的開支，而不論計劃安排是否將會生效。

## 說明函件

下表列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計劃安排生效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在生效日或之前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計劃安排生效後	
	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303,474,998	58.5	518,750,000	100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Kaoru Hayashi先生.....	1,000,000	0.2	0	0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				
公司股份總數：.....	1,000,000	0.2	0	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				
公司股份總數：.....	304,474,998	58.7	518,750,000	100
獨立股東：				
SMCC.....	37,500,002	7.2	0	0
Credit Saison .....	28,125,000	5.4	0	0
TIS .....	10,414,000	2.0	0	0
JCB.....	7,500,000	1.5	0	0
Dentsu Partnership.....	1,949,000	0.4	0	0
其他獨立股東 .....	128,787,000	24.8	0	0
獨立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	214,275,002	41.3	0	0
已發行股本總額 .....	518,750,000	100	518,750,000	100

### 有關公司的資料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作為日本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兼地區總部，冀以拓展亞洲區的業務。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公司主要從事線上支付服務、廣告相關服務及其他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業務。公司亦作為網上商戶與金融機構或便利店連鎖的中介，協助加快處理交易數據，方便網上交易結算。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日本。

謹請計劃股東垂注本文件附錄一，當中載列有關集團的財務資料。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一九九五年成立，其股份於東京證交所 JASDAQ 上市和買賣。要約人主要在日本從事互聯網業務，設有三大業務分部：(i)培育業務，專注促進信息技術相關風險企業的投資機會；(ii)市場推廣業務，專注提供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廣告及促銷方面的在線市場推廣工具；及(iii)支付業務，專注提供線上支付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作為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的重組一部分，要約人已經將其支付分部的業務全部轉讓予公司。

---

## 說明函件

---

### 撤銷公司股份及股票的上市地位

計劃安排一經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自此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倘若計劃安排生效，公司擬撤銷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從計劃安排生效日起撤銷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安排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使計劃安排生效後，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撤銷。倘若計劃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生效，預期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撤銷。

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如「私有化建議及計劃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述的任一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或要約人與公司可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高等法院可指示且《收購守則》可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計劃安排將失去時效。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有關公司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計劃安排的生效日及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的生效日期。

如果計劃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通過或失去時效的，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被撤銷。

### 獲取及支付股份註銷代價

所有公司股份承讓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公司暫停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份的股票，交回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計劃安排一經生效，將盡快向於記錄時間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並無論如何於生效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股份註銷代價。假設計劃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生效，股份註銷代價的付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寄出。股份註銷代價的付款支票將按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而寄發予該等人士，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於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而要約人、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對郵遞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及延誤概不負責。

---

## 說明函件

---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公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安排註銷當時仍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任何該等支票，並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存入在公司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或託管賬戶內。

於生效日起計六年屆滿前，要約人應向公司信納有權獲得上述付款的有關人士，歸還存款或託管賬戶的款項連同相關利息。於生效日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根據計劃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將告解除，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的存款或託管賬戶內的貸方結餘(如有)(包括累算利息)，但須扣除法例規定的任何扣減項目以及所產生的開支。

任何計劃股東有權收取的股份註銷代價的償付，將全面根據私有化建議的條款執行，而無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該等計劃股東行使的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海外計劃股東

本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倘本文件根據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編製，則所披露的資料可能有所不同。

向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私有化建議時，可能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海外的計劃股東如果有意接納私有化建議，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相關的法律，包括取得所需的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股份發行、轉讓或其他方面的應繳稅款。

如果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收取本文件，或必須符合某條件或規定有關的海外股東才可收取，而要約人董事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是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要約人股東的最佳利益)的，則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將不獲寄發本文件。

要約人會保留權利，就私有化建議的條款，為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作出安排。這些安排可包括：以公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但有關報章未必在該等人士居住的司法權區內行銷)的方式，將私有化建議的相關事宜通知登記地址位於海外的計劃股東。即使該等計劃股東未能收到或看到有關通知，仍被視為已充分發出有關通知論。

---

## 說明函件

---

### 稅項及獨立意見

由於計劃安排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並無涉及買賣任何香港股份，故毋須就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計劃股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如對私有化建議的稅項影響，尤其是彼等會否因收取股份註銷代價而須支付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謹此鄭重聲明，公司、要約人、野村國際、Daiwa、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私有化建議的人士，概不就因實行私有化建議或其他方面所引致任何人士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高等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安排（不論有否修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只有獨立股東方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獨立股東包括執行董事Takashi Okita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140,000股公司股份。Takashi Okita先生已表示，擬以其公司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安排的決議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Kaoru Hayashi先生）不會以所持的公司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除Kaoru Hayashi先生及Takashi Okita先生外，任何其他董事概無於任何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股東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使計劃安排生效，包括削減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有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要約人及Kaoru Hayashi先生已表示，倘計劃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將以彼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文件第CM-1至CM-2頁。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通告上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GM-1至GM-2頁。股東大會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同一地點待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隨即舉行。

為免存疑，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法院會議，而法院會議必須根據高等法院的指示召開及舉行。

---

## 說明函件

---

### 應採取的行動

####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本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為獨立股東)及隨附的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為股東)所列印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該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交回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以下有關時間交回。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倘 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能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務請 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

香港的登記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對私有化建議的行政事項(例如日期、文件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電話為(852)2980 1333(總機)。該查詢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私有化建議或計劃安排的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說明函件

---

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刊發公告。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要求，包括就有關高等法院聆訊呈請批准計劃安排的結果、生效日、撤銷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及倘計劃安排遭撤回或失效進一步發表有關私有化建議的公告。

### 公司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公司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名下， 閣下須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以便就 閣下實益擁有的公司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訂立有關安排。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 閣下須直接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便 閣下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 閣下作為其代表。

不然，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 閣下可安排將其若干或全部公司股份轉讓至 閣下的名下。

登記擁有人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於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委任代表。

倘由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按本文件所述的方式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擁有人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公司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公司的名義登記，除非 閣下屬於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 閣下如欲就計劃安排投票， 閣下須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公司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彼等發出有關投票的指示，或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該等公司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轉讓至 閣下的名下。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公司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有關計劃安排的投票程序。

---

## 說明函件

---

### 其他資料

有關私有化建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的附錄，該等資料均為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僅可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公司、野村國際、Daiwa、獨立財務顧問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員工、代理、聯屬公司或私有化建議涉及的任何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內載有的資料。

### 語言

本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財務概要

以下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概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各已刊發的集團經審核合併／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核數師並未就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並無存在由於規模、性質或發生率而須於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披露的特殊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	<b>527,708</b>	<b>1,087,706</b>	<b>1,166,509</b>	<b>492,437</b>
除稅前溢利 .....	60,080	109,786	119,398	74,029
所得稅開支 .....	(37,719)	(49,408)	(56,009)	(31,525)
<b>期內／年內溢利</b> .....	<b>22,361</b>	<b>60,378</b>	<b>63,389</b>	<b>42,504</b>
<b>下列應佔：</b>				
公司擁有人 .....	22,429	60,305	64,908	42,966
非控股權益 .....	(68)	73	(1,519)	(462)
<b>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b>				
<b>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與攤薄 .....	<b>0.04港元</b>	<b>0.13港元</b>	<b>0.17港元</b>	<b>0.11港元</b>
	(附註1)			
<b>股息</b>				
中期股息 .....	—	—	—	—
末期股息 .....	—	—	—	—
特別股息 .....	62,250	—	—	—
<b>每股股息</b> .....	<b>0.12港元</b>	<b>—</b>	<b>—</b>	<b>—</b>

附註1：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公司股份基本與攤薄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2,965,617 港元，及該年度已發行公司股份的視為加權平均數375,000,000股而計算。在釐定已發行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數時，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發行的合計375,000,000股公司股份被視為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完成。

## II.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為集團摘錄自己刊發的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	5	<b>1,087,705,735</b>	1,166,509,419
銷售成本 .....		<b>(809,836,432)</b>	(853,279,507)
毛利 .....		<b>277,869,303</b>	313,229,912
其他收入及盈利 .....	5	<b>12,409,739</b>	2,015,737
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 .....		<b>(178,101,364)</b>	(182,252,471)
其他開支 .....		<b>(118,521)</b>	(11,584,557)
財務成本 .....	7	<b>(1,174,925)</b>	(972,699)
分佔以下虧損：			
合營企業 .....	17	<b>(1,005,120)</b>	—
一間聯營公司 .....	18	<b>(93,235)</b>	(1,037,475)
除稅前溢利 .....	6	<b>109,785,877</b>	119,398,447
所得稅開支 .....	10	<b>(49,408,134)</b>	(56,009,358)
年內溢利 .....		<b>60,377,743</b>	63,389,089
下列應佔：			
公司擁有人 .....	11	<b>60,305,096</b>	64,908,390
非控股權益 .....		<b>72,647</b>	(1,519,301)
		<b>60,377,743</b>	63,389,089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一年內溢利 .....		<b>0.13</b>	0.17
攤薄			
一年內溢利 .....		<b>0.13</b>	0.17

## II.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年內溢利.....	<u>60,377,743</u>	<u>63,389,089</u>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於期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6,670,941)	(286,747,088)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40,33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u>(669,373)</u>	<u>(225,11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u>(37,299,984)</u>	<u>(286,972,201)</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u>23,077,759</u>	<u>(223,583,112)</u>
下列應佔：		
公司擁有人 .....	23,070,780	(220,522,299)
非控股權益 .....	<u>6,979</u>	<u>(3,060,813)</u>
	<u>23,077,759</u>	<u>(223,583,112)</u>

## II.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b>37,100,171</b>	46,641,288
商譽 .....	14	<b>398,830,436</b>	410,440,730
其他無形資產 .....	15	<b>668,184,008</b>	695,304,54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17	<b>18,124,280</b>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8	<b>4,357,551</b>	3,309,541
可供出售投資 .....	19	<b>35,649,999</b>	5,670,942
商業債券 .....	20	<b>15,290,520</b>	15,735,641
租金按金 .....		<b>5,385,244</b>	5,448,601
遞延稅項資產 .....	29	<b>12,865,442</b>	10,915,071
受限制現金 .....	23	<b>861,616</b>	884,3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b>5,589,908</b>	1,097,7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		<b>1,202,239,175</b>	1,195,448,501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	21	<b>24,719,444</b>	25,376,372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 .....	28	<b>554,332,997</b>	628,824,4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b>13,457,100</b>	30,524,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b>1,545,681,589</b>	1,090,236,735
流動資產總額 .....		<b>2,138,191,130</b>	1,774,961,61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	<b>50,613,447</b>	61,370,386
應付支付處理款項 .....	28	<b>1,157,380,675</b>	1,362,977,494
計息銀行借款 .....	25	<b>76,452,600</b>	217,70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26	<b>227,058</b>	228,953
應付稅項 .....		<b>38,288,315</b>	19,721,071
其他流動負債 .....		<b>11,205,426</b>	4,806,170
流動負債總額 .....		<b>1,334,167,521</b>	1,449,321,777
流動資產淨值 .....		<b>804,023,609</b>	325,639,83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b>2,006,262,784</b>	1,521,088,335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26	<b>648,842</b>	901,398
撥備 .....	27	<b>1,021,485</b>	1,016,310
遞延稅項負債 .....	29	<b>205,771,685</b>	217,920,1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b>4,127,070</b>	1,886,6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b>211,569,082</b>	221,724,549
資產淨值 .....		<b>1,794,693,702</b>	1,299,363,786
<b>權益</b>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已發行股本 .....	30	<b>2,095,487,067</b>	1,623,234,910
儲備 .....	31(a)	<b>(306,269,285)</b>	<b>(329,340,065)</b>
非控股權益 .....		<b>1,789,217,782</b>	1,293,894,845
權益總額 .....		<b>5,475,920</b>	5,468,941
		<b>1,794,693,702</b>	1,299,363,786

## II.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公司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匯兌波動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	1,455,527,898	104,489,499	55,923,438	1,615,940,835	8,734,533	1,624,675,368
年內溢利 .....	—	—	—	64,908,390	—	64,908,390	(1,519,301)	63,389,08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85,430,689)	(285,430,689)	(1,541,512)	(286,972,20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64,908,390	(285,430,689)	(220,522,299)	(3,060,813)	(223,583,112)
一間附屬公司派付予最終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股息(附註35) .....	—	—	(102,021,203)	—	—	(102,021,203)	(204,779)	(102,225,982)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30) .....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為重組而發行股份(附註30) .....	1,523,234,910	—	(1,523,234,910)	—	—	—	—	—
向最終控股公司所作分派(附註35) .....	—	—	—	(99,502,488)	—	(99,502,488)	—	(99,502,488)
因重組而產生的轉讓 .....	—	—	15,980,584	(15,980,584)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1,623,234,910	—	(153,747,631)	53,914,817	(229,507,251)	1,293,894,845	5,468,941	1,299,363,786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1,623,234,910	—	(153,747,631)	53,914,817	(229,507,251)	1,293,894,845	5,468,941	1,299,363,786
年內溢利 .....	—	—	—	60,305,096	—	60,305,096	72,647	60,377,74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7,234,316)	(37,234,316)	(65,668)	(37,299,98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60,305,096	(37,234,316)	23,070,780	6,979	23,077,759
資本削減(附註30) .....	(1,621,611,675)	1,621,611,675	—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30) .....	2,126,765	(2,126,765)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30) .....	1,437,500	514,625,000	—	—	—	516,062,500	—	516,062,500
公司股份發行開支 .....	—	(43,810,343)	—	—	—	(43,810,343)	—	(43,810,343)
轉撥至已發行股本(附註30) .....	2,090,299,567	(2,090,299,567)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095,487,067	—	(153,747,631)	114,219,913	(266,741,567)	1,789,217,782	5,475,920	1,794,693,702

\* 其他儲備主要指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出資扣減最終控股公司作出的分派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其他儲備。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虧蝕結餘306,269,285港元(二零一三年：329,340,065港元)。

## II.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09,785,877</b>	119,398,44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	7	<b>1,174,925</b>	972,699
利息收入 .....	5	(385,316)	(471,04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盈利.....	5	(7,939,177)	—
出售一項業務單元的盈利.....		(1,968,79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93,235	1,037,475
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1,005,120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			
棄置項目的虧損 .....	6	<b>12,718</b>	1,960,800
有關無形資產出售／棄置項目的虧損 .....	6	<b>736</b>	771,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	<b>10,997,772</b>	8,218,099
無形資產攤銷 .....	6	<b>45,112,102</b>	46,542,409
		<b>157,889,200</b>	178,429,92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41,077)	68,357
租金按金增加 .....		(90,361)	(1,705,335)
應收賬款增加 .....		(50,803)	(604,565)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減少／(增加).....		<b>56,889,084</b>	(141,336,2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b>7,736,013</b>	(14,619,26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8,669,370)	12,973,722
應付支付處理款項增加／(減少) .....		(167,620,613)	319,444,4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b>6,066,404</b>	1,450,76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b>2,301,689</b>	1,274,837
撥備增加／(減少) .....		<b>11,000</b>	(983,586)
		<b>49,921,166</b>	354,393,147
經營所產生現金 .....		<b>366,596</b>	438,229
已收利息.....		(1,174,925)	(972,699)
已付利息.....		(39,214,436)	(38,201,750)
已付海外稅項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b>9,898,401</b>	315,656,927

## II.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2,745,393)	(34,491,703)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37,983,037)	(61,270,093)
提供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	(19,447,816)
向最終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		—	162,652,3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2	—	(13,029,96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及商業債券 .....		(35,649,999)	(18,950,3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20,513,013	—
出售一項業務單元 .....		1,518,602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673,750)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26,730,445)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83,751,009)	15,462,385
<b>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0	516,062,500	100,000,000
公司股份發行開支 .....		(43,810,343)	—
一間附屬公司派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息 .....	35	—	(102,021,203)
一間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35	—	(204,779)
向最終控股公司所作分派 .....	35	—	(99,502,488)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		(223,312)	(55,26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2,732,358,545)	(2,248,837,366)
新造短期銀行貸款 .....		2,806,003,990	2,247,787,611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545,674,290	(102,833,48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471,821,682	228,285,8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90,236,735	1,087,056,17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6,376,828)	(225,105,2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1,545,681,589	1,090,236,735

##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重組發行公司股份(如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30進一步詳述)，集團有以下非現金交易：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起始時總資本值為1,127,359港元。

## II.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b>331,534</b>	—
其他無形資產 .....	15	<b>1,489,534</b>	329,4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6	<b>1,523,234,910</b>	1,523,234,91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17	<b>3,939,795</b>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8	<b>7,314,230</b>	4,640,480
可供出售投資 .....	19	<b>35,649,999</b>	5,670,942
租金按金 .....		<b>108,829</b>	13,8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		<b>1,572,068,831</b>	1,533,889,624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b>743,608</b>	8,763,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b>527,449,361</b>	71,316,681
流動資產總額 .....		<b>528,192,969</b>	80,079,881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6	<b>4,637</b>	315
應付支付處理款項 .....	28	<b>653,949</b>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	<b>1,122,514</b>	11,681,829
流動負債總額 .....		<b>1,781,100</b>	11,682,144
流動資產淨額 .....		<b>526,411,869</b>	68,397,73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b>2,098,480,700</b>	1,602,287,361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6	<b>528,651</b>	—
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	16	<b>38,750,000</b>	—
撥備 .....	27	<b>23,535</b>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b>39,302,186</b>	—
資產淨值 .....		<b>2,059,178,514</b>	1,602,287,361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	30	<b>2,095,487,067</b>	1,623,234,910
累計虧損 .....	31(b)	<b>(36,308,553)</b>	(20,947,549)
權益總額 .....		<b>2,059,178,514</b>	1,602,287,3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6樓607a室。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公司主要活動為持有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以及投資控股。集團的主要活動包括提供線上支付服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公司董事認為，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igital Garage, Inc.(「Digital Garage」)，該公司在日本註冊成立並在日本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上市。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公司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公司為精簡公司架構以籌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已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進行重組前，由於Digital Garage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為VeriTrans Inc.(「VeriTrans」)的母公司，集團的線上支付處理服務由Digital Garage的支付分部／部門(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此分部／部門的業務按Digital Garage所計算其當時現有賬面值之資產及負債由Digital Garage轉讓予ECONTEXT, Inc.(「ECONTEXT」))及VeriTrans獨立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司透過增設639,293,964股公司每股面值1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6,492,939,640港元，有關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作為重組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向Digital Garage配發及發行29,901,101股及122,422,390股(合共152,323,491股)按面值列作繳足的股份，以自Digital Garage收購ECONTEX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VeriTrans 99.8%已發行股本。

**2.1 呈報基準**

根據重組，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成為當時組成集團公司及業務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其後，由於當時組成集團的公司及業務由控股股東Digital Garage共同控制，故重組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猶如重組已於所呈報的最早日期開始時或自相關附屬公司及／或企業註冊成立／成立或首次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來(以較遲者為準)完成。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1 呈報基準(續)**

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當時組成集團的所有公司及業務自呈報的最早日期起計或自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企業註冊成立／成立或首次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來(以較短的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當時組成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或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重組之前，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於附屬公司及／或企業中持有的股權及其變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非控股權益呈列於股權中。

**2.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規定，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所作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之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該等規定繼續構成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一部分。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公司相同，並按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誠如上文所述，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其他部分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赤字結餘)。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載列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乃入賬為股權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2 編製基準(續)****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倘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的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倘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按照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共同控制合併發生的報告期間，及已披露的任何比較期間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均已計入合併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歸於同一控制方的控制當日起合併已發生。

倘合併實體或業務包括先前自第三方收購的實體或業務，則自先前收購日期起使用該日確認的收購價值，僅將該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計入合併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

合併實體採納一套統一會計政策。因此，合併實體按共同控制合併前控制方的現行賬面值確認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股權。倘控權方仍持有相關權益，則不會就任何額外商譽或要約人所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數額。合併實體或業務間所有交易的影響，不論在合併之前或之後發生，均於編製合併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資產減值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除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作出修訂

除上文進一步闡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間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集團已於財務報表內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修訂本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合營安排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僱員福利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 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的持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年度改進程序所作出一系列修訂。儘管各項準則列有獨立過渡性條文，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當中並無列明生效日期，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後生效，而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時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年度報告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自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起投入運用。集團正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公司條例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的預期影響。集團現正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

當集團擁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面對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集團目前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則擁有控制權。

當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力時，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式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力；及
- (c) 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損益表。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一間聯營公司指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類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可分佔相關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指訂約協定共用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用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對可能存在的任何不一致會計政策作出相應調整。

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此外，倘直接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集團會視乎適用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存在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計入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部分投資。

倘對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集團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於公司損益表入賬。公司對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非流動資產形式處理，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當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實體或業務的合併除外)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集團於收購日所轉撥資產的公平值、集團對收購對象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與集團就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命名，包括區分收購對象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對於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原已持有的股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要約人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並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則按照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股本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入。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其後不可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則在計算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如此出售的商譽基於被出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剩餘業務的相對值計量。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集團能參與的市場。

**財務報表附註****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公平值計量(續)**

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等級參數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級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屬重大的最低等級參數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屬重要的最低等級參數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參數)，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已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於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計入近期市場交易。倘並無該等交易，則應用適當估

**財務報表附註****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值模型。該等計算以估值倍數或其他可用公平值指標佐證。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就資產(不包括商譽)及其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有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而並非根據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集團或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基準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裝修.....	超出預計相關租賃安排，但不超過10至15年
固定裝置、傢具及設備 .....	2至1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準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集團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指商標。該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評估從無限至有限的變動按前瞻性基準計算。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開發中軟件不作攤銷。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7年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租賃**

轉移資產擁有權(法定擁有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予集團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設立融資租賃之初，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與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併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狀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資產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便計算租期內的定期費率。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入賬列作融資租賃，但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按租賃期限以直線基準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及計量**

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視乎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普遍規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或直至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仍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當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後續計量(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一般(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控制權，集團將以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表示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資產減值(續)****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兩者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回收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集團，則可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連同相關撥備。

倘往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撤賬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

**以成本計值之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該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透過其交付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平值低於初始成本的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公平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亦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款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取消確認，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條款卻絕大部分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為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的銀行透支。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不限用途的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始確認的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財務報表附註****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所得稅(續)**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且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作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可合法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納稅實體及相同稅務部門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提供相關服務或按各項安排年期的時間比例基準計量時，確認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及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整個預計有效期內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僱員福利****香港僱員之養老金計劃**

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到期應付供款時在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公司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部分於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就其他定額供款計劃而言，集團會向公共或私營管理的養老金計劃支付供款。供款一經支付，作為僱主的集團並無任何進一步的付款義務。集團的供款於報告期間內自損益表中扣除。養老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進行獨立管理。

**支付處理應收款及應付款**

於財務狀況表支付處理應收款包括便利店及信用卡公司客戶所作購買在途現金。該等應收款期限一般少於一個月。另一方面，支付處理應付款包括就客戶所作購買所收款項向網上商戶定期付款。一般自收取客戶現金起一個月內向網上商戶作出付款。該等應收款及應付款乃過渡性質且不同參考日期之間存在大幅波動。

**外幣**

財務報表以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匯率以功能貨幣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公司的列報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或與交易日期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部分須在損益表內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引起的商譽及任何由於收購所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金額的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以收市價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或與交易日期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有關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賬目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需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作出重大的賬面值調整。

### 判斷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確認金額有非常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 **附屬公司JJ-Street Inc. (前稱Shareee-China, Inc.)的合併**

集團於該實體持有49.9%的股權。管理層已確定集團控制該實體，因集團顯示或有權享有其涉及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 **功能貨幣的釐定**

集團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釐定集團各實體或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時，需要作出判斷以釐定及考慮主要影響產品及服務售價的貨幣，以及產品及服務售價主要按其競爭實力及法規決定的有關國家／司法權區的貨幣；主要影響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勞動力、材料及其他成本的貨幣；產生資金融資活動所屬貨幣；及通常保留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判斷(續)****功能貨幣的釐定(續)**

營活動收入的貨幣。集團各實體或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乃基於管理層對實體／經營單位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估計而釐定。若各項指標混雜及功能貨幣不明顯，則管理層會利用判斷以釐定最能夠真實反映相關交易、事件及環境的經濟影響的功能貨幣。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引起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於抵銷可動用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重大管理層判斷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相似時間及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商譽減值**

集團確定商譽會否至少按年度基準減值。此須估計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自現金產生單位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報告期末商譽的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集團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乃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於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存在減值，其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

**財務報表附註****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估計不確定因素(續)****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續)**

察市價減出售資產增支成本。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須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其他無形資產(即除商譽之外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就其他無形資產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管理層估計集團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五年至十七年。其他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水準及／或耗用模式的變動；工藝、技術及商業發展；有關其他無形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以及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的預期行動可能影響該等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因此，可能對未來攤銷費用作出修訂。於報告期末，集團及公司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集團根據旗下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以下一個可呈報分部：

支付分部—提供整體支付平台及若干支付解決方案。

有關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並非為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較集團整體而言，規模相對較小，已合併且於「所有其他分部」分類披露。納入所有其他分部分類的收益指來自廣告相關服務的收益。

除支付分部外，然而，管理層可能會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及／或表現評估，單獨監控若干小型業務單元的經營業績。誠如上文所告知，該等分部之資料已合併且於「所有其他分部」分類披露。分部表現乃根據損益評估及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損益的計量一致。

分部間交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交易之價格或按協定條款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支付分部 港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元	調整及對銷 港元	總計 港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032,103,567	55,602,168	—	1,087,705,735
分部間收益.....	—	92,096	(92,096)	—
	<u>1,032,103,567</u>	<u>55,694,264</u>	<u>(92,096)</u>	<u>1,087,705,735</u>
分部業績.....	<u>115,512,606</u>	<u>(5,726,729)</u>	<u>—</u>	<u>109,785,877</u>
分部資產.....	<u>2,772,275,476</u>	<u>617,755,208</u>	<u>(49,600,379)</u>	<u>3,340,430,305</u>
分部負債.....	<u>1,536,677,914</u>	<u>58,659,068</u>	<u>(49,600,379)</u>	<u>1,545,736,603</u>
<b>其他分部資料：</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4,357,551	—	—	4,357,55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18,124,280	—	—	18,124,280
應佔下列虧損：				
合營企業.....	(1,005,120)	—	—	(1,005,120)
一間聯營公司.....	(93,235)	—	—	(93,235)
資本開支*.....	35,205,700	5,189,186	—	40,394,886
折舊及攤銷.....	(52,239,773)	(3,870,101)	—	(56,109,874)
應收賬款減值 .....	(626,176)	—	—	(626,176)
利息收入.....	1,101,548	30,265	(746,497)	385,316
財務成本.....	<u>(1,174,925)</u>	<u>(746,497)</u>	<u>746,497</u>	<u>(1,174,925)</u>
 <b>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				
	支付分部 港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元	調整及對銷 港元	總計 港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108,169,365	58,340,054	—	1,166,509,419
分部間收益.....	—	107,022	(107,022)	—
	<u>1,108,169,365</u>	<u>58,447,076</u>	<u>(107,022)</u>	<u>1,166,509,419</u>
分部業績.....	<u>136,059,512</u>	<u>(16,661,065)</u>	<u>—</u>	<u>119,398,447</u>
分部資產.....	<u>2,837,325,375</u>	<u>133,084,737</u>	<u>—</u>	<u>2,970,410,112</u>
分部負債.....	<u>1,643,980,387</u>	<u>27,065,939</u>	<u>—</u>	<u>1,671,046,326</u>
<b>其他分部資料：</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3,309,541	—	—	3,309,5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037,475)	—	—	(1,037,475)
資本開支*.....	83,313,922	6,598,612	—	89,912,534
折舊及攤銷.....	(50,498,014)	(4,262,494)	—	(54,760,508)
應收賬款減值 .....	(602,782)	—	—	(602,782)
利息收入.....	558,018	10,262	(97,239)	471,041
財務成本.....	<u>(945,538)</u>	<u>(124,400)</u>	<u>97,239</u>	<u>(972,699)</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文所披露的分部收益總額(經調整及對銷後)、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款項分別與集團的綜合收益、除稅前溢利、總資產及總負債相同。

**地區資料****(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根據客戶所在地，集團於現時及過往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大部分來自日本。

**(b) 非流動資產**

除對分別位於印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外，根據資產所在地，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日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集團並無外部客戶的收益超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外部客戶之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集團收益(亦為集團的營業額)、其他收入及盈利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收益</b>		
初始安裝費及月費 .....	41,242,721	46,589,452
結算數據交易費 .....	54,609,406	66,903,322
代理支付費 .....	900,908,688	948,952,898
廣告相關服務 .....	55,602,168	58,340,054
資訊安全服務 .....	13,639,404	19,619,306
其他 .....	<u>21,703,348</u>	<u>26,104,387</u>
	<u>1,087,705,735</u>	<u>1,166,509,419</u>
<b>其他收入及盈利</b>		
賣方對軟件開發的供款 .....	—	686,948
銀行利息收入 .....	162,830	276,868
其他利息收入 .....	222,486	194,17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盈利 .....	7,939,177	—
出售一項業務單元的盈利* .....	1,968,792	—
匯兌盈利淨額 .....	1,112,028	—
其他 .....	<u>1,004,426</u>	<u>857,748</u>
	<u>12,409,739</u>	<u>2,015,737</u>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以現金代價1,518,602港元出售一個業務單元，產生出售盈利1,968,792港元。所出售業務單元的資產及負債金額並不重大，概無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6. 除稅前溢利

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		<b>809,836,432</b>	853,279,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b>10,997,772</b>	8,218,099
無形資產攤銷**.....	15	<b>45,112,102</b>	46,542,409
下列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		<b>12,892,875</b>	11,925,991
設備.....		<b>678,879</b>	417,221
		<b>13,571,754</b>	12,343,212
核數師酬金.....		<b>2,668,646</b>	3,813,19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8))：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b>81,545,644</b>	74,283,020
社保成本*.....		<b>7,882,353</b>	10,285,470
養老金計劃供款*^ .....		<b>2,083,098</b>	2,309,388
減：資本化款項 .....		<b>(8,106,072)</b>	(5,076,939)
		<b>83,405,023</b>	81,800,939
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		<b>(1,112,028)</b>	7,850,413
應收賬款減值 .....	21	<b>626,176</b>	602,782
出售／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b>12,718</b>	1,960,800
出售／棄置無形資產之虧損.....		<b>736</b>	771,035

<sup>^</sup>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養老金計劃供款。<sup>\*</sup> 於扣除資本化款項前。<sup>\*\*</sup>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8,122,109港元(二零一三年：5,508,046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30,545,157港元(二零一三年：29,353,001港元)亦計入上文「提供服務成本」一項。

##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	<b>1,154,457</b>	966,737
融資租賃利息 .....	<b>20,468</b>	5,962
	<b>1,174,925</b>	972,69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8條附表11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袍金 .....	<b>852,504</b>	60,0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b>6,148,936</b>	7,489,578
社保成本 .....	<b>90,950</b>	129,336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	—	294,406
養老金計劃供款 .....	<b>142,590</b>	158,395
	<b>7,234,980</b>	8,131,715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社保成本 港元	與表現 相關的 花紅 港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港元	薪酬總額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執行董事：						
Kaoru Hayashi . . . . .	—	1,686,330	—	—	—	1,686,330
Takashi Okita . . . . .	—	1,500,105	36,697	—	65,551	1,602,353
Tomohiro Yamaguchi . . . . .	—	1,551,210	35,621	—	60,401	1,647,232
Keizo Odori . . . . .	—	1,411,291	18,632	—	16,638	1,446,561
非執行董事：						
Joi Okada . . . . .	172,587	—	—	—	—	172,587
Adam David Lindemann . . . . .	240,000	—	—	—	—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moru Ozaki . . . . .	146,639	—	—	—	—	146,639
Toshio Kinoshita . . . . .	146,639	—	—	—	—	146,639
Takao Nakamura . . . . .	146,639	—	—	—	—	146,639
	<b>852,504</b>	<b>6,148,936</b>	<b>90,950</b>		<b>142,590</b>	<b>7,234,980</b>
<b>二零一三年</b>						
執行董事：						
Kaoru Hayashi . . . . .	—	2,622,045	—	—	—	2,622,045
Takashi Okita . . . . .	—	1,625,160	60,818	98,135	78,071	1,862,184
Tomohiro Yamaguchi . . . . .	—	1,256,799	68,518	196,271	80,324	1,601,912
Keizo Odori . . . . .	—	1,985,574				1,985,574
非執行董事：						
Yasuyuki Rokuyata . . . . .	—	—	—	—	—	—
Joi Okada . . . . .	—	—	—	—	—	—
Adam David Lindemann . . . . .	60,000	—	—	—	—	60,000
	<b>60,000</b>	<b>7,489,578</b>	<b>129,336</b>	<b>294,406</b>	<b>158,395</b>	<b>8,131,715</b>

委任Mamoru Ozaki、Toshio Kinoshita 及Takao Nakamura 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Kaoru Hayashi、Takashi Okita、Tomohiro Yamaguchi及Keizo Odor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上述披露的薪酬乃指有關彼等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相關附屬公司及／或企業註冊成立／建立或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向現時組成集團的各公司及企業提供服務的金額。

Yasuyuki Rokuyata及Joi Okada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Yasuyuki Rokuyata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Adam David Lindemann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Takashi Okita亦為公司行政總裁。

年內，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

年內，餘下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既非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港元 <b>1,214,264</b>	港元 1,367,264
社保成本.....	<b>54,064</b>	63,708
養老金計劃供款 .....	<b>48,619</b>	55,299
	<b>1,316,947</b>	1,486,271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b>1</b>	1
	<b>1</b>	1

年內，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於加盟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0. 所得稅

年內，由於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集團：		
即期—日本		
年內支出 .....	57,485,854	63,663,850
遞延(附註29).....	<u>(8,077,720)</u>	<u>(7,654,492)</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u><b>49,408,134</b></u>	<u><b>56,009,358</b></u>

按公司法定稅率繳納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集團實際稅率繳納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09,785,877</b>	119,398,447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繳納的		
稅項.....	18,114,670	19,700,744
地方當局所頒佈海外附屬公司的較高稅率.....	28,414,802	32,021,481
稅率減少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669,147)	—
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81,229	171,183
不可抵扣的稅項開支.....	3,863,241	3,739,48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90,056	751,187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184,431)	(435,695)
先前並無確認過往期間稅項虧損所產生遞延稅項的 影響.....	(689,179)	—
其他.....	<u>186,893</u>	<u>60,978</u>
按集團實際稅率繳納的稅項.....	<u><b>49,408,134</b></u>	<u><b>56,009,358</b></u>

集團擁有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約為16.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0.9百萬港元)，該等虧損將於一至九年內到期，可供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有關該等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乃由於有關金額並未用於抵銷集團內其他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及有關金額來自已虧損多時的附屬公司，及／或目前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的稅項分別26,044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2,883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稅率變動

日本的公司稅率根據公司類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因此，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VeriTrans及ECONTEXT的適用稅率亦有所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 所得稅(續)****稅率變動(續)**

下表概述於整個報告期間的公司稅率及類似稅項的變動。此外，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的稅率變動列示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開始的 財政年度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開始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財政年度
<b>公司稅率</b>		
VeriTrans .....	25.5%	25.5%
ECONTEXT.....	25.5%	25.5%
<b>居民稅率</b>		
VeriTrans .....	20.7%	20.7%
ECONTEXT.....	20.7%	20.7%
<b>企業稅率</b>		
VeriTrans .....	3.26%	3.26%
ECONTEXT.....	5.78%	5.78%
<b>就重組而徵收的特定公司稅率</b>		
VeriTrans .....	—	10%
ECONTEXT.....	—	10%
<b>本地特定公司稅率</b>		
VeriTrans .....	4.292%	4.292%
ECONTEXT.....	4.293%	4.293%
<b>總稅率</b>		
VeriTrans .....	<u>35.64%</u>	<u>38.01%</u>
ECONTEXT.....	<u>37.11%</u>	<u>39.43%</u>

**11.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包括虧損15,361,004港元(二零一三年：20,947,549港元)，且已於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置(附註31(b))。

**12.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乃根據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60,305,096港元(二零一三年：64,908,39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0,119,863股(二零一三年：375,000,000股)計算。

釐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時，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之合共375,000,000股公司普通股已被視作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完成發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並無任何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租賃裝修	固定裝置、 傢具及設備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b>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成本.....	3,853,012	59,815,650	63,668,662
累計折舊.....	(237,034)	(16,790,340)	(17,027,374)
賬面淨值.....	<u>3,615,978</u>	<u>43,025,310</u>	<u>46,641,288</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15,978	43,025,310	46,641,288
添置.....	160,147	2,585,246	2,745,393
年內計提折舊.....	(287,125)	(10,710,647)	(10,997,772)
出售／棄置.....	—	(12,718)	(12,718)
匯兌調整.....	(101,365)	(1,174,655)	(1,276,0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387,635</u>	<u>33,712,536</u>	<u>37,100,17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903,191	60,556,640	64,459,831
累計折舊.....	(515,556)	(26,844,104)	(27,359,660)
賬面淨值.....	<u>3,387,635</u>	<u>33,712,536</u>	<u>37,100,171</u>
<b>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成本.....	2,219,717	27,597,250	29,816,967
累計折舊.....	(77,153)	(10,351,299)	(10,428,452)
賬面淨值.....	<u>2,142,564</u>	<u>17,245,951</u>	<u>19,388,515</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42,564	17,245,951	19,388,515
添置.....	2,842,910	37,602,078	40,444,9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249,117	249,117
年內計提折舊.....	(226,392)	(7,991,707)	(8,218,099)
出售／棄置.....	(1,807,438)	(476,815)	(2,284,253)
匯兌調整.....	664,334	(3,603,314)	(2,938,98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615,978</u>	<u>43,025,310</u>	<u>46,641,28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853,012	59,815,650	63,668,662
累計折舊.....	(237,034)	(16,790,340)	(17,027,374)
賬面淨值.....	<u>3,615,978</u>	<u>43,025,310</u>	<u>46,641,288</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公司

	租賃裝修 港元	固定裝置、 傢具及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b>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添置.....	132,413	240,021	372,434
年內計提折舊 .....	(12,138)	(28,762)	(40,9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	120,275	211,259	331,53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32,413	240,021	372,434
累計折舊.....	(12,138)	(28,762)	(40,900)
賬面淨值.....	120,275	211,259	331,53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固定裝置、傢具及設備總額的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達821,602港元(二零一三年：1,070,992港元)。

## 14. 商譽

## 集團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495,334,12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成本.....	495,334,1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13,821,573
匯兌調整.....	(98,714,96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10,440,73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410,440,73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成本.....	410,440,730
匯兌調整.....	(11,610,29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	398,830,43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398,830,4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 商譽(續)****商譽、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尚未可供使用的開發中軟件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至支付現金產生單位(「支付現金產生單位」)及市場推廣現金產生單位(「市場推廣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集團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計算其使用價值而釐定。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計毛利率及直接成本的變動有關。管理層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增長率乃參考行業增長預測及過往增長率(經調整，如適用)估計。毛利率及直接成本變動以市場的過往經驗及未來變動的預測為基準。

**支付現金產生單位**

支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預測得出的現金流預測經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收回金額的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為8.6%(二零一三年：14.6%)，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收回金額的五年期後現金流乃按2.0%(二零一三年：2.0%)的增長率推算。

**市場推廣現金產生單位**

市場推廣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預測得出的現金流預測經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收回金額的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為11.9%(二零一三年：14.6%)，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收回金額的五年期後現金流乃按2.0%(二零一三年：2.0%)的增長率推算。

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支付現金產生單位 .....	<b>387,309,022</b>	398,293,842
市場推廣現金產生單位 .....	<b>11,521,414</b>	12,146,888
總計 .....	<b>398,830,436</b>	410,440,7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 商譽(續)****商譽、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尚未可供使用的開發中軟件的減值測試(續)**

已就計量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支付現金產生單位及市場推廣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採用假設。管理層根據下列各主要假設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賦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預算期間開始前兩年達致的平均毛利率。

貼現率—貼現率用作反映管理層對各單位所需的已動用資本回報(「ROCE」)的估計。其為管理層用於評估經營表現及未來資本投資建議的基準。

市場需求—市場需求乃根據對有關集團競爭對手的預計市場滲透率及其對預算期內銷量的影響。

增長率—管理層已就五年期現金流量作出預測。增長率已用作預測較近期預測期間以外期間之現金流量。

支付過程及推廣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市場需求及增長率的主要假設所分配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5. 其他無形資產

## 集團

	軟件 港元	開發中 軟件 港元	商標 港元	客戶關係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b>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74,400,761	12,912,186	379,307,632	228,263,217	420,753	695,304,549
添置—內部開發	—	8,106,072	—	—	—	8,106,072
添置—獨立收購	—	29,401,987	—	—	141,434	29,543,421
年內攤銷撥備	(31,062,597)	—	—	(14,008,815)	(40,690)	(45,112,102)
轉讓	43,212,412	(43,212,412)	—	—	—	—
出售／棄置	—	—	—	—	(736)	(736)
匯兌調整	(2,182,862)	(275,717)	(10,729,618)	(6,456,967)	(12,032)	(19,657,19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84,367,714</u>	<u>6,932,116</u>	<u>368,578,014</u>	<u>207,797,435</u>	<u>508,729</u>	<u>668,184,00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73,771,145	6,932,116	368,578,014	238,149,868	558,731	787,989,874
累計攤銷	(89,403,431)	—	—	(30,352,433)	(50,002)	(119,805,866)
賬面淨值	<u>84,367,714</u>	<u>6,932,116</u>	<u>368,578,014</u>	<u>207,797,435</u>	<u>508,729</u>	<u>668,184,008</u>
<b>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成本	130,826,503	6,375,720	471,722,114	304,794,520	1,093,612	914,812,469
累計攤銷	(46,143,057)	—	—	(2,988,182)	(545,615)	(49,676,854)
賬面淨值	<u>84,683,446</u>	<u>6,375,720</u>	<u>471,722,114</u>	<u>301,806,338</u>	<u>547,997</u>	<u>865,135,615</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84,683,446	6,375,720	471,722,114	301,806,338	547,997	865,135,615
添置—內部開發	—	5,076,939	—	—	—	5,076,939
添置—獨立收購	—	43,952,691	—	—	58,028	44,010,7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130,771	130,771
年內撥備攤銷	(30,176,256)	—	—	(16,319,362)	(46,791)	(46,542,409)
轉讓	36,998,009	(36,998,009)	—	—	—	—
出售／棄置	(950,648)	(110,336)	—	—	(169,554)	(1,230,538)
匯兌調整	(16,153,790)	(5,384,819)	(92,414,482)	(57,223,759)	(99,698)	(171,276,54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74,400,761</u>	<u>12,912,186</u>	<u>379,307,632</u>	<u>228,263,217</u>	<u>420,753</u>	<u>695,304,549</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成本	134,569,143	12,912,186	379,307,632	245,082,612	435,815	772,307,388
累計攤銷	(60,168,382)	—	—	(16,819,395)	(15,062)	(77,002,839)
賬面淨值	<u>74,400,761</u>	<u>12,912,186</u>	<u>379,307,632</u>	<u>228,263,217</u>	<u>420,753</u>	<u>695,304,549</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公司

	軟件 港元
<b>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29,427
添置—獨立收購.....	1,264,067
年內攤銷撥備 .....	<u>(103,96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489,534</u>
<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	
<b>成本.....</b>	<b>1,630,097</b>
累計攤銷 .....	<u>(140,563)</u>
賬面淨值 .....	<u>1,489,534</u>
<b>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獨立收購.....	366,030
年內攤銷撥備 .....	<u>(36,603)</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29,427</u>
<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b>	
<b>成本.....</b>	<b>366,030</b>
累計攤銷 .....	<u>(36,603)</u>
賬面淨值 .....	<u>329,427</u>

## 軟件及開發中的軟件

僅當集團能展現完成可供使用軟件的技術可行性、完成的意向及使用資產的能力、軟件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可獲得資源以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支出的能力時，開發軟件項目所產生支出(包括內部開支及第三方承包商於軟件開發過程中所產生成本)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不符合該等標準的軟件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作支出。於開發完成後，軟件開發開支轉撥至軟件賬項。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軟件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軟件投入使用開始之日起於相關軟件估計可使用年限(不超過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開發中軟件不作攤銷，但於適用時評估是否減值(如財務報表附註14進一步詳述)。

## 商標

商標乃於收購VeriTrans時獲得。商標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定期檢討評估。商標每年會於適當時作出減值檢討(如財務報表附註14進一步詳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乃於收購VeriTrans時獲得。該關係指所收購的客戶組合及已綜合入賬的公司所產生關係。客戶關係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7年(二零一三年：17年)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源自組合之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而釐定。

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具有無限年期的商標及尚未可供使用的開發中軟件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開發中軟件	商標	開發中軟件	商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支付現金產生單位 .....	<b>6,932,116</b>	<b>368,578,014</b>	12,842,949	379,307,632
市場推廣現金產生單位 .....	—	—	69,237	—
	<b>6,932,116</b>	<b>368,578,014</b>	<b>12,912,186</b>	<b>379,307,632</b>

有關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尚未可供使用的開發中軟件之減值測試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b>1,523,234,910</b>	<b>1,523,234,910</b>

公司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4,637港元(二零一三年：315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公司的非流動負債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528,651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償還。公司的非流動負債包括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38,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計息且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公司應佔股權／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CONTEXT, Inc. (附註(b)) .....	日本	100,000,000 日圓 (「日圓」)	100	—	線上支付服務 供應商
VeriTrans Inc. (附註(a)) .....	日本	1,068,450,000 日圓	99.8	—	線上支付服務 供應商
eCURE Co., Ltd. (附註(b)).....	日本	75,000,000 日圓	—	99.8	提供互聯網 安全服務
NaviPlus Co., Ltd. (附註(b)及(f)) .	日本	145,000,000 日圓	—	94.8	提供線上營銷及 廣告
iResearch Japan Co., Ltd. (附註(b)) .....	日本	30,000,000 日圓	—	66.6	提供研究及 數據分析
JJ-Street Inc. (附註(b)及(c)) .....	日本	100,000,000 日圓	—	49.9*	經營中國訪日 遊客的資訊 網站
Coolpat Co., Ltd. (附註(b)) .....	日本	1,000,000 日圓	—	99.8	線上支付服務 供應商
Kotohako, Inc. (附註(b)及(f)) ....	日本	63,500,000 日圓	—	94.8	提供線上營銷及 廣告
E-Commerce Asia Association (附註(b)、(d)及(e)) .....	日本	不適用 附註(e)	—	99.8	在亞洲提供 電子商務推廣

\* 儘管集團僅持有JJ-street Inc.的49.9%股權，惟基於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因素，該公司作為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 附註：

- (a) 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J-GAAP」)編製，並由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審核。
- (b) 該等實體不受制於日本的法定審核規定。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更名為JJ-Street Inc.。
- (d) E-Commerce Asia Association(「ECAA」)有不同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六月三十日)。ECAA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財務報表載有該附屬公司自呈報的最早日期起計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來(以較短的期間為準)的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乃採用與公司相同的申報日期編製。
- (e) ECAA為在日本成立的法人團體，並無已發行股本。
- (f) 根據NaviPlus Co., Ltd.(「NaviPlus」)及Kotohako, Inc.(「Kotohak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目的併購協議，Kotohako合併入NaviPlus，且不再為獨立法團，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Kotohako合併入NaviPlus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	3,939,795	—
應佔資產淨值 .....	18,124,280	—	—	—
	<u>18,124,280</u>	<u>—</u>	<u>3,939,795</u>	<u>—</u>

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投資／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擁有權 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econtext ASIA EC Fund Investment LPS (「EC Fund」)	注資 606,000,000日圓	日本	49.5	50.0	49.5	集資、 投資及 撤資
VeriTrans Shanghai Co., Ltd. (「VT Shanghai」)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元	中國／ 中國大陸	50.0	50.0	50.0	線上支付 服務

EC Fund 由公司的附屬公司VeriTrans持有，而 VT Shanghai 由公司直接持有。

EC Fund根據日本法例成立，其一般合作夥伴為公司附屬公司VeriTrans及SBI Investment Co., Ltd.，該公司為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BI Holding, Inc.的附屬公司。

VT Shangha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司與 Shanghai CardInfoLink Data Services Co., Ltd.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公司認購 VT Shanghai 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元(約126,582港元)，代價為人民幣3,128,562.38元(約3.9百萬港元)。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為 VT Shanghai 股東，持有50%股權。

EC Fund 被視為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作為集團設立以亞洲新興市場為目標的日本電子商貿公司、亞洲電子商貿公司及以類似目的成立的其他日本有限合夥企業投資基金，並按權益法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EC Fund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於財務報表內以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76,132
其他流動資產 .....	1,129,174
流動資產總額 .....	<u>6,205,306</u>
非流動資產—投資 .....	<u>39,660,564</u>
其他流動負債 .....	<u>(810,780)</u>
資產淨值 .....	<u>45,055,090</u>

與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集團所有權比例 .....	49.5%
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	22,302,270
向合營企業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未變現收益(附註19) .....	<u>(7,784,276)</u>
投資賬面值 .....	<u>14,517,994</u>
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 .....	<u>(1,257,705)</u>
其他全面虧損 .....	<u>(17,482)</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u>(1,275,187)</u>

下表列示集團的另一間合營企業VT Shanghai(獨立而言並非重大)的財務資料總覽：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虧損 .....	(382,494)	—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48,984	—
應佔合營企業全面虧損總額 .....	<u>(333,510)</u>	—
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總賬面值 .....	<u>3,606,286</u>	—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7,314,230	4,640,480
應佔資產淨值 .....	<u>4,357,551</u>	<u>3,309,541</u>	<u>—</u>	<u>—</u>
	<u>4,357,551</u>	<u>3,309,541</u>	<u>7,314,230</u>	<u>4,640,48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VeriTrans將其於PT. Midtrans的全部權益(即598,000股每股面值8,890印尼盾(「印尼盾」)的股份，相當於PT. Midtrans已發行股本約23%)轉讓予公司，代價約為5,316百萬印尼盾(約4.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公司進一步認購PT Midtrans的345,000股每股面值8,890印尼盾的股份，代價約為3,067百萬印尼盾(約2.7百萬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印度尼西亞	共和國		
PT. Midtrans* .....	943,000股 每股8,890印尼盾的 普通股			23	線上支付 服務供應商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一間成員公司審核。

下表列示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	(93,235)		(1,037,47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669,373)		(225,113)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	(762,608)		(1,262,588)	
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總賬面值.....	<u>4,357,551</u>		<u>3,309,541</u>	

# 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虧損。

**19.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	<u>35,649,999</u>	<u>5,670,942</u>	<u>35,649,999</u>	<u>5,670,942</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過大，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故賬面值35,649,999港元(二零一三年：5,670,942港元)的未上市權益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集團並無計劃於近期將其出售。

年內，集團收購Citrus Payment Solutions Pte. Ltd.的15.59%股權，作為一項非上市權益投資，代價為4,599,999美元(相當於35,649,999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VeriTrans將其於PT. Tokopedia的全部權益，即178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約779港元)的股份轉讓予公司，代價為730,791美元(約5.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公司就轉讓PT. Tokopedia的178股股份(相當於約6.62%股權)與集團的合營企業EC Fund訂立股份買賣協議。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0. 商業債券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商業債券.....	<b>15,290,520</b>	15,735,641

商業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19厘計息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

## 21. 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應收賬款.....	<b>25,127,499</b>	25,789,954
減值.....	<b>(408,055)</b>	(413,582)
	<b>24,719,444</b>	25,376,372

集團一般與其債務人訂有具體貿易條款。就該等信貸而言，信貸期一般自月底結算日起為期30天。各債務人均有最高信貸額度。集團努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管理層將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下文附註38所披露者外，鑑於上述事項及集團應收賬款項與大量債務人有關，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集團並未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30日內.....	<b>23,014,274</b>	20,539,481
31至60日.....	<b>295,491</b>	2,916,365
61至90日.....	<b>436,439</b>	831,143
91至120日.....	<b>80,961</b>	49,747
超過120日.....	<b>892,279</b>	1,039,636
	<b>24,719,444</b>	25,376,37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1.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年初 .....	<b>413,582</b>	9,12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b>626,176</b>	602,782
已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b>(595,860)</b>	(79,803)
匯兌調整 .....	<b>(35,843)</b>	(118,526)
年末 .....	<b>408,055</b>	413,582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已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撥備408,055港元(二零一三年：413,582港元)，其撥備前賬面值為25,127,499港元(二零一三年：25,789,954港元)。

並無個別被視作已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	<b>22,772,352</b>	22,930,560
逾期少於30天 .....	<b>1,002,393</b>	1,168,755
逾期31至60天 .....	<b>3,322</b>	199,161
逾期61至90天 .....	<b>70,512</b>	102,521
逾期91至120天 .....	<b>110,729</b>	126,177
逾期超過120天 .....	<b>760,136</b>	849,198
	<b>24,719,444</b>	25,376,372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與大量債務人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付款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債務人有關，彼等與集團的交易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結餘作減值撥備，原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預付款項及遞延首次				
公開發售成本 .....	<b>12,259,133</b>	30,303,235	<b>737,212</b>	8,763,2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b>1,197,967</b>	220,813	<b>6,396</b>	—
	<b>13,457,100</b>	30,524,048	<b>743,608</b>	8,763,200

上述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付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546,543,205	1,091,121,131	527,449,361	71,316,681
減：受限制現金* .....	(861,616)	(884,39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財務狀況表及 現金流量表所示) .....	<u>1,545,681,589</u>	<u>1,090,236,735</u>	<u>527,449,361</u>	<u>71,316,681</u>

\* 有關結餘指存置於若干銀行信託賬戶的存款，根據與有關銀行的還款安排而受限制使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以日圓及美元(「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018,082,192港元(二零一三年：1,043,664,731港元)及40,670,520港元(二零一三年：31,687,052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司以日圓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無(二零一三年：24,894,477港元)及40,539,079港元(二零一三年：31,555,481港元)。

存入銀行的現金按每日或短期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付款記錄的銀行。

## 2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賬款 .....	8,923,288	8,958,834	—	—
其他應付款項 .....	36,133,767	46,018,011	1,122,514	11,681,829
應計費用 .....	5,556,392	6,393,541	—	—
	<u>50,613,447</u>	<u>61,370,386</u>	<u>1,122,514</u>	<u>11,681,829</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日期限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集團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在30日內。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日期限內結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5. 計息銀行借款

##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港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港元
即期			—	1.80%	二零一三年七月	217,703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	1.475%	二零一四年七月	76,452,600			—
			<u>76,452,600</u>			<u>217,703</u>

附註a：該項貸款以於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01.9百萬港元之股權作抵押。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分析如下：		
於以下期限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	<u>76,452,600</u>	<u>217,703</u>
	<u>76,452,600</u>	<u>217,703</u>

VeriTrans有日本兩間銀行的無抵押信貸額度，最高金額分別為5,000百萬日圓(約38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百萬日圓(約393.4百萬港元))及2,000百萬日圓(約15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百萬日圓(約157.4百萬港元))，年利率為1.475%。

ECONTEXT亦與一間日本銀行訂有信貸額度，最高金額為4,000百萬日圓(約30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百萬日圓(約236.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1.475%，乃以集團於VeriTrans的股權作擔保。

根據有關信貸額度可動用的總金額為76,452,6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2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集團為其業務租賃若干設備。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賃期為4年，並無或然租金或自動調整條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應付款項</b>				
一年內.....	<b>242,848</b>	249,918	<b>227,058</b>	228,953
第二年.....	<b>242,848</b>	249,918	<b>231,739</b>	233,668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b>424,987</b>	687,275	<b>417,103</b>	667,730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	<b>910,683</b>	1,187,111	<b>875,900</b>	1,130,351
未來財務費用 .....	(34,783)	(56,76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淨額 .....	<b>875,900</b>	1,130,351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227,058)	(228,953)		
非流動部分.....	<b>648,842</b>	901,398		

## 27. 機 備

	集團失修機 備	公司失修機 備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1,172,766	—
添置 .....	1,037,970	—
年內動用金額 .....	(1,003,872)	—
匯兌調整.....	(190,554)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16,310	—
添置 .....	33,924	23,535
年內動用金額 .....	—	—
匯兌調整.....	(28,749)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21,485	23,535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	—
非流動部分.....	<b>1,021,485</b>	<b>23,535</b>

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失修機備被視為非流動性質。

## 失修機 備

集團與公司已訂立多項辦公室租約／分租安排。作為此等安排一部分，集團及公司須於相關租約完結時將租賃物業回復原貌。因此，已就於相關租約結束時將此租賃物業回復原貌的估計成本作出失修機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8.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及應付支付處理款項**

於支付處理業務過程中，集團透過信用卡及其他方式收取消費者在便利店為商品及服務支付的現金償付款項。集團隨後將該等款項匯付予該等商品及服務供應商，例如網上商戶。該等收款及付款的時間並不一定對等，因此相關資產與負債可能每日波動。

此外，下表所載項目為集團在收到客戶透過信用卡公司以現金結算前向網上商戶作出之預付款項。

該等資產與負債屬短期性質，且可能因參考日期不同而大幅波動。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代理支付服務—便利店的在途現金..	423,407,606	504,313,841	—	—
向網上商戶作出墊款支付(附註a)....	124,122,570	124,510,615	—	—
向便利店／終端用戶墊款支付.....	6,802,821	—	—	—
	<b>554,332,997</b>	<b>628,824,456</b>	<b>—</b>	<b>—</b>

附註a：向網上商戶作出墊款支付將於集團收到信用卡公司的現金時抵銷。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個營業日收取。上述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為未逾期亦未減值。

**應付支付處理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代理支付服務—向網上商戶付款....	<b>1,157,380,675</b>	<b>1,362,977,494</b>	<b>653,949</b>	<b>—</b>

應付支付處理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個營業日內支付。上述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為30日內到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集團**

	稅項津貼折舊與 相關折舊開支間的 差額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1,492,865)	(278,218,079)	(279,710,94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476,993	7,043,965	7,520,958
匯兌調整.....	207,724	53,253,940	53,461,66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808,148)	(217,920,174)	(218,728,32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172,257	5,863,943	6,036,200
匯兌調整.....	26,389	6,284,546	6,310,93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609,502)	(205,771,685)	(206,381,18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9. 遲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

## 集團

	稅項津貼 折舊與 相關折舊 開支間的 差額	應計 日本 企業稅	應計 花紅	應計 存假	收購 附屬公司 所產生 無形資產 公平值 調整	收益確認	其他	可用作 抵銷未來 應課稅 溢利的 虧損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279,988	2,740,211	1,037,354	1,491,715	1,563,134	6,150,928	1,179,567	—	14,442,897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	(84,806)	(609,657)	(150,731)	81,736	(498,485)	716,720	678,757	—	133,534
匯兌調整.....	(45,141)	(436,828)	(176,478)	(306,745)	(216,395)	(1,332,211)	(339,414)	—	(2,853,21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150,041	1,693,726	710,145	1,266,706	848,254	5,535,437	1,518,910	—	11,723,21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	71,628	938,547	(125,972)	194,556	(501,656)	(35,537)	41,212	1,458,742	2,041,520
匯兌調整.....	(2,776)	(28,682)	(22,668)	(31,846)	(34,272)	(157,311)	(42,124)	29,884	(289,79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218,893	2,603,591	561,505	1,429,416	312,326	5,342,589	1,517,998	1,488,626	13,474,944

\*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淨額為8,077,720港元(二零一三年：7,654,492港元)(附註10)。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集團用作財務申報呈列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12,865,442	10,915,07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205,771,685)	(217,920,174)
	<u>(192,906,243)</u>	<u>(207,005,103)</u>

公司管理層擬於無限期內再次投資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因此，概無該等附屬公司於收購前及收購後的未分派盈利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可見未來獲免除，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9. 遞延稅項(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額分別約為6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1.7百萬港元)及18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01.5百萬港元)(包括下文詳述的任何受限制款項)。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將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遞延稅項負債將於公司管理層預期以應課稅方式(例如透過接獲股息或出售投資)變現該等未分派盈利時確認。

根據日本公司法(二零零五年第86號法例(經修訂))('公司法')，該附屬公司計入上表的結餘總額分別約為2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4.7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0.2百萬港元)的收購前及收購後未分派盈利為不可分派盈利。根據公司法，於股息分派時，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須保留(i)分派盈利的10%，或(ii)相當於各自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股份溢價總額及法定儲備的四分之一的金額的較小款項。倘各附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法定儲備的總額已達至各自已發行股本的25%，則毋須作出額外撥備。

根據管理層的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動用的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基準為(i)相關實體是否可能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有應課稅溢利；(ii)未動用稅項虧損是否來自不大可能重複發生的可識別原因；及(iii)相關實體是否有機會於可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期間產生應課稅溢利。基於上文所述及鑑於機會的可能性以及集團於年內的計劃，包括(其中包括)相關實體將採取的行動，於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到期前於特定期間創造或增加應課稅溢利，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應課稅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所改善，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可動用已於報告期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集團重新評估相關實體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允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實體確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30. 股本**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及涉及重組之518,750,000股 (二零一三年：162,323,491股)普通股.....	<u>2,095,487,067</u>	<u>1,623,234,91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 股本(續)**

年內就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之交易摘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	—	—	—
註冊成立時及涉及重組之					
發行股份(附註(a)) .....	162,323,491	1,623,234,910	—	—	1,623,234,9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七月一日 .....	162,323,491	1,623,234,910	—	—	1,623,234,910
資本削減(附註(b)) .....	—	(1,621,611,675)	1,621,611,675	—	—
資本化發行(附註(c)) .....	212,676,509	2,126,765	(2,126,765)	—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d)) ..	143,750,000	1,437,500	514,625,000	516,062,500	
公司股份發行開支 .....	—	—	(43,810,343)	(43,810,343)	
轉撥至已發行股本(附註(e)) .....	—	2,090,299,567	(2,090,299,567)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518,750,000	2,095,487,067	—	—	2,095,487,06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a) 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公司普通股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Digital Garag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透過額外增設639,293,964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6,492,939,640港元，有關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向Digital Garage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9,901,101股及122,422,390股(合共152,323,491股)每股面值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普通股，以自Digital Garage收購ECONTEX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VeriTrans 99.8%已發行股本。

**(b) 資本削減**

根據按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58條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通過之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註銷公司實繳股本(不超過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每股9.99港元)，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623,234,910港元(分為162,323,491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減至1,623,234.91港元(分為162,323,49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資本削減產生之金額1,621,611,675.09港元計入公司股份溢價賬。公司資本削減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此外，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492,939,640港元(分為649,293,964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減至6,492,939.64港元(分為649,293,9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 股本(續)****(c)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之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492,939.64港元(分為649,293,9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公司股份」))。此外，董事獲授權將列入公司股份溢價賬的2,126,765.09港元撥充資本，並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212,676,509股公司股份，並按照(或盡可能貼近)彼等當時於公司之股權比例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而該等將獲配發及發行的公司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公司股份於全球發售(定義見下文附註30(d))完成後發行。資本化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d)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公司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國際配售」)(統稱「全球發售」)，125,000,000股公司股份獲發行及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作價為每股3.59港元，總現金代價(扣除公司股份發行開支前)為448,750,000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公司向國際配售包銷商(「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起計最多30日，可由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首次發售股份合共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公司發行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公司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公司以每股股份3.59港元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為67,312,500港元。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e) 廢除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載廢除股本面值的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結餘已轉撥至已發行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 儲備****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

**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0,947,549)	(20,947,54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七月一日.....		—	(20,947,549)	(20,947,54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5,361,004)	(15,361,004)
資本削減.....	30(b)	1,621,611,675	—	1,621,611,675
資本化發行.....	30(c)	(2,126,765)	—	(2,126,765)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0(d)	514,625,000	—	514,625,000
公司股份發行開支 .....		(43,810,343)	—	(43,810,343)
轉撥至已發行股本(附註).....	30(e)	(2,090,299,567)	—	(2,090,299,56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6,308,553)	(36,308,553)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載廢除股本面值的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結餘已轉撥至已發行股本。

**32. 業務合併**

二零一三年

**收購Kotohako**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集團以代價217百萬日圓(約19.4百萬港元)收購Kotohako(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且總部位於日本的非上市公司，從事網上市場營銷及廣告業務)的全部投票權股份。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總計為62.7百萬日圓(約5.6百萬港元)，而已付超逾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金額為154百萬日圓(約13.8百萬港元)，已入賬為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2.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Kotohako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404,239
應收賬款 .....	832,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249,117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5) .....	130,771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125,297
<b>資產總值 .....</b>	<b>7,741,953</b>
<b>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	1,441,809
其他流動負債 .....	687,518
<b>負債總額 .....</b>	<b>2,129,327</b>
<b>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總資產淨值</b>	<b>5,612,626</b>
於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4) .....	13,821,573
以現金支付的購買代價 .....	19,434,199

有關收購Kotohako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港元
現金代價 .....	(19,434,199)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404,239
<b>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b>	<b>(13,029,960)</b>

商譽主要包括收購所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價值。由於集團策略之一部分為拓展其市場份額，故對此作出收購。

自收購日期起，Kotohako向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貢獻3,878,346港元及2,534,632港元。倘合併於年初發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183,480,137港元及124,308,415港元。

**33. 經營租賃安排**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物業及設備。該等租約協商的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若干物業租賃附有重續選擇權，可按市值租金重續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3. 經營租賃安排(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及公司根據到期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所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b>826,115</b>	337,449	<b>123,257</b>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53,860</b>	144,113	<b>30,814</b>	—
	<b>1,179,975</b>	481,562	<b>154,071</b>	—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就從事集資、投資及撤資之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約2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擁有已訂約但未計提之資本承擔。

**35.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安排及結餘外，集團於年內按相關各方所協定條款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a) 與最終控股公司Digital Garage之交易及安排**

收入及開支：	附註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知識產權許可費.....	(1)	<b>16,184,679</b>	20,533,112
就借調安排所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2)	<b>2,678,731</b>	765,665
辦公室租金及相關開支.....	(3)	<b>12,883,000</b>	8,496,260
業務支援開支.....		<b>3,351,647</b>	5,248,995
董事酬金.....	(4)	<b>999,280</b>	4,607,619
僱員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	—	866,199
外包開支.....		<b>23,512</b>	402,840
一間附屬公司向最終控股公司派付的股息.....	(5)	—	102,021,203
向最終控股公司作出的分派.....	(6)	—	99,502,488

Digital Garage已向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據此，其已同意以下各項：

- 將不會銷售其於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份；及
- 自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至少三年內，將不會銷售其於公司任何股份。

**附註：**

- (1) VeriTrans及ECONTEXT與Digital Garage訂立多項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統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個別稱為「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Digital Garage授予VeriTrans及ECONTEXT非獨家權利，以使用其商號及若干商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5. 關連方交易(續)****(a) 與最終控股公司Digital Garage之交易及安排(續)**

及註冊功能變數名稱。VeriTrans及ECONTEXT支付予Digital Garage的每月許可費乃按彼等各自每月收益的2.5%收取。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原有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非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終止，否則於屆滿後可重續一年並將繼續按一年期間自動重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Digital Garage與VeriTrans同意修訂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在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VeriTrans向Digital Garage支付每月許可費的義務。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相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2) VeriTrans、ECONTEXT及NaviPlus與Digital Garage訂立借調協議。Digital Garage同意向集團借調其若干僱員。借調協議及相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3) 辦公室租金及相關開支與Digital Garage的分租安排有關。相關分租協議、辦公室設備及設施協議以及相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4) 集團從Digital Garage所分配的款項及由Digital Garage承擔該等個人的若干社保成本及養老金計劃供款。
- (5) VeriTrans向Digital Garage派付的股息。
- (6) 向Digital Garage作出的現金分派。

**(b) 與Kakaku.com, Inc. (「Kakaku.com」)的交易**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銷售予Kakaku.com.....	6,254,801	6,076,201
自Kakaku.com購買.....	3,127,400	3,038,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Kakaku.com為Digital Garage的聯營公司。

銷售予Kakaku.com／或自Kakaku.com購買參考通常提供予集團／Kakaku.com其他客戶的價格或按議定條款進行。

**(c)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共204,779港元股息由VeriTrans支付予非控股權益。

**(d) 向一間合營企業轉讓於PT. Tokopedia的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公司與EC Fund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PT. Tokopedia的178股股份，佔PT. Tokopedia的股權約6.62%，總代價約為20.5百萬港元。

**(e) 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主要指財務報表附註8所詳述的董事酬金。

公司董事認為，於年內適用期間，有關上文第(a)(i)(1)、(a)(i)(2)及(a)(i)(3)項的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b>35,649,999</b>	5,670,942
貸款及應收款項		
商業債券 .....	<b>15,290,520</b>	15,735,641
租金按金 .....	<b>5,385,244</b>	5,448,601
受限制現金 .....	<b>861,616</b>	884,396
應收賬款 .....	<b>24,719,444</b>	25,376,372
代理支付服務—便利店的在途現金(附註28) .....	<b>423,407,606</b>	504,313,84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b>1,197,967</b>	220,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1,545,681,589</b>	1,090,236,735
	<b>2,016,543,986</b>	1,642,216,399
	<b>2,052,193,985</b>	1,647,887,341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b>45,057,055</b>	54,976,845
應付支付處理款項(附註28) .....	<b>1,157,380,675</b>	1,362,977,494
計息銀行借款 .....	<b>76,452,600</b>	217,70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b>875,900</b>	1,130,351
	<b>1,279,766,230</b>	1,419,302,3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b>35,649,999</b>	5,670,942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16) .....	1,523,234,910	1,523,234,91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附註17) .....	3,939,795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18) .....	7,314,230	4,640,480
租金按金 .....	108,829	13,86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3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7,449,361	71,316,681
	<b>2,062,053,521</b>	1,599,205,936
	<b>2,097,703,520</b>	1,604,876,878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	38,750,0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33,288	315
應付支付處理款項 .....	653,949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22,514	11,681,829
	<b>41,059,751</b>	11,682,144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管理層已作出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財務報表附註19所詳述可供出售投資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外，集團及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或與彼等賬面值無重大差異，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到期期限較短或折讓之影響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按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中可交換的金額計入金融工具，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及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集團的經營融資／集資。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比如應收賬款、應付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款及主要自集團經營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集團的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的投機性交易。集團在其日常業務活動範圍內面臨財務風險。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於下文詳述。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一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乃主要與銀行存款與銀行借款有關。集團亦持有商業債券，然而直至二零二三年其利率為固定。集團盡量減少可能令集團面臨重大利率風險的貸款及借款。所呈列年度的利息費用並不重大。

集團透過將可能令集團面臨重大利率風險的貸款及借款保持在最低水準管理其利率風險。因此，管理層認為利率風險對集團而言並非一項重大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乃一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即以集團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單位貨幣資產及負債外幣交易及結餘所產生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所面臨外匯匯率變動風險乃主要與以日圓(不同於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的公司銀行存款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公司的銀行存款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管理層亦持續密切監察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加上港元與美元掛鈞，故集團預期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除稅前溢利對日圓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由於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日圓計值的銀行存款價值變動所致)的敏感度。

	匯率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元	
倘日圓兌港元貶值 .....	-5%		(1,185,451)
倘日圓兌港元升值 .....	5%		1,310,2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一項金融工具項下交易方無法履行其責任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集團面臨來自經營活動(主要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活動的信貸風險，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商業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應收賬款**

客戶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就客戶信貸風險管理所設立的有關政策、程式及控制，在附屬公司層面管理。集團主要進行線上支付處理業務，因此該等應收賬款絕大部分為短期的應收大型銀行機構及信用卡公司賬款，故其風險一般較低。我們會定期監控客戶未償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客戶欠付集團賬款超過應收賬款總額10%以上，各自分別約佔所欠付應收賬款總額約零及15%。於各報告期末，已按個別基準就個別主要債務人進行分析其減值要求。此外，大量應收賬款(個別而言並不重大)分類為同類組別，且予以共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期末，集團應收賬款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其他金融資產**

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按照集團政策由集團管理層管理。集團管理層每年就交易方的信貸限額進行審閱。限額的設定乃須盡量降低風險的集中度，因此可減輕潛在交易方不履約所產生的財務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產生自交易方的違約，其最大風險額度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透過定期審閱現金流量預測及監控管理層預計的現金存款而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兩間銀行授出的信貸額度(包括透支融資)分別為11,000百萬日圓(約841.0百萬港元)及10,000百萬日圓(約786.8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除短期應付賬款及計息銀行借款外，集團並無重大負債。

於報告期末，集團短期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於附註25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融資租賃到期應付款(基於訂約未貼現付款)分別為60,712港元、182,136港元及667,835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則分別為62,480港元、187,438港元及937,193港元，應分別於三個月內、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及十二個月後償還。集團及公司其他金融負債(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續)**

括於報告期期末的應付支付處理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到期情況，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為應要求償還／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於三個月內償還。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式概無任何變化。

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計算方法為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總借款。總借款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股東權益總額包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所有部分。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合理水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總借款.....	<b>77,328,500</b>	1,348,054
股東權益總額 .....	<b>1,789,217,782</b>	1,293,894,845
總借款及股東權益總額 .....	<b>1,866,546,282</b>	1,295,242,899
資產負債比率 .....	<b>4.1%</b>	0.1%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重新分類／重新分組，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III.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下列為集團摘錄自己刊發的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收益 .....	4	<b>527,707,931</b>	531,203,276
銷售成本 .....		<b>(400,162,155)</b>	(398,225,814)
毛利 .....		<b>127,545,776</b>	132,977,462
其他收入及盈利 .....	4	<b>11,421,420</b>	2,945,116
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 .....		<b>(79,909,414)</b>	(101,541,557)
其他開支 .....		<b>(26,478)</b>	(19,076)
財務成本 .....	6	<b>(445,828)</b>	(582,640)
應佔下列溢利／(虧損)：			
合營企業 .....		<b>2,033,361</b>	102,849
一間聯營公司 .....		<b>(538,647)</b>	159,744
除稅前溢利 .....	5	<b>60,080,190</b>	34,041,898
所得稅開支 .....	7	<b>(37,718,709)</b>	(14,638,016)
期內溢利 .....		<b>22,361,481</b>	19,403,882
下列應佔：			
公司擁有人 .....		<b>22,429,473</b>	20,432,863
非控股權益 .....		<b>(67,992)</b>	(1,028,981)
		<b>22,361,481</b>	19,403,882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9		
基本			
一期內溢利 .....		<b>0.04</b>	0.05
攤薄			
一期內溢利 .....		<b>0.04</b>	0.05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建議及應付股息之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 III.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期內溢利 .....	<b>22,361,481</b>	<b>19,403,882</b>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b>(198,293,212)</b>	(77,667,451)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b>(53,578)</b>	18,2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b>(3,317,825)</b>	(1,600,17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b>(201,664,615)</b>	(79,249,39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b>(179,303,134)</b>	(59,845,517)
下列應佔：		
公司擁有人 .....	<b>(178,867,418)</b>	(59,200,795)
非控股權益 .....	<b>(435,716)</b>	(644,722)
	<b>(179,303,134)</b>	(59,845,517)

## III.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600,674	37,100,171
商譽 .....	335,695,304	398,830,436
其他無形資產 .....	558,118,276	668,184,00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20,503,322	18,124,2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0,837,540	4,357,551
可供出售投資 .....	35,649,999	35,649,999
商業債券 .....	12,870,020	15,290,520
租金按金 .....	4,313,204	5,385,244
遞延稅項資產 .....	11,636,062	12,865,442
受限制現金 .....	726,738	861,6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071,988	5,589,9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	<b>1,025,023,127</b>	<b>1,202,239,175</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	10      19,745,252	24,719,444
應收支付處理款項 .....	612,633,393	554,332,9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256,544	13,457,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42,276,271	1,545,681,589
流動資產總額 .....	<b>2,390,911,460</b>	<b>2,138,191,13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      109,660,623	50,613,447
應付支付處理款項 .....	1,515,805,656	1,157,380,675
計息銀行借款 .....	—	76,452,6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93,074	227,058
應付稅項 .....	25,812,053	38,288,315
其他流動負債 .....	27,954,948	11,205,426
流動負債總額 .....	<b>1,679,426,354</b>	<b>1,334,167,521</b>
流動資產淨值 .....	<b>711,485,106</b>	<b>804,023,609</b>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b>1,736,508,233</b>	<b>2,006,262,784</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49,100	648,842
撥備 .....	868,226	1,021,485
遞延稅項負債 .....	176,446,353	205,771,6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603,986	4,127,0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b>183,367,665</b>	<b>211,569,082</b>
資產淨值 .....	<b>1,553,140,568</b>	<b>1,794,693,702</b>
<b>權益</b>		
<b>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	2,095,487,067	2,095,487,067
儲備 .....	(547,386,703)	(306,269,285)
非控股權益 .....	1,548,100,364	1,789,217,782
權益總額 .....	5,040,204	5,475,920
	<b>1,553,140,568</b>	<b>1,794,693,702</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6樓607a室。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以及投資控股。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線上支付服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igital Garage, Inc. (「Digital Garage」)，該公司在日本註冊成立並在日本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上市。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已應用下列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微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然而，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其中若干準則可能與集團營運有關，並可能令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之呈列及計量出現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集團根據旗下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以下一個可呈報分部：

支付分部—提供整體支付平台及若干支付解決方案。

有關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並非為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較集團整體而言，規模相對較小，已合併且於「所有其他分部」分類披露。納入所有其他分部分類的收益指來自廣告相關服務的收益。

除支付分部外，然而，管理層可能會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及／或表現評估，單獨監控若干小型業務單元的經營業績。誠如上文所告知，該等分部之資料已合併且於「所有其他分部」分類披露。分部表現乃根據損益評估及計量方式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損益的計量一致。

分部間交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交易之價格或按協定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付分部 (未經審核) 港元	所有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元	調整及對銷 (未經審核) 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496,570,436	31,137,495	—	527,707,931
分部間收益.....	—	42,736	(42,736)	—
	496,570,436	31,180,231	(42,736)	527,707,931
分部業績.....	68,040,483	115,303,623	(123,263,916)	60,080,190
分部資產.....	2,747,386,819	709,585,989	(41,038,221)	3,415,934,587
分部負債.....	1,789,077,188	114,755,052	(41,038,221)	1,862,794,019
<b>其他分部資料：</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0,837,540	—	—	10,837,54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20,503,322	—	—	20,503,322
應佔下列溢利／(虧損)：				
合營企業.....	2,033,361	—	—	2,033,361
一間聯營公司 .....	(538,647)	—	—	(538,647)
資本開支*.....	18,420,950	1,238,379	—	19,659,329
折舊及攤銷.....	(24,660,971)	(1,973,322)	—	(26,634,293)
應收賬款減值 .....	(895,821)	—	—	(895,821)
利息收入.....	646,100	28,536	(472,722)	201,914
財務成本.....	(445,828)	(472,722)	472,722	(445,82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文所披露的分部收益總額(經調整及對銷後)、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款項分別與集團的綜合收益、除稅前溢利、總資產及總負債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支付分部 (未經審核) 港元	所有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元	調整及對銷 (未經審核) 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506,258,067	24,945,209	—	531,203,276
分部間收益.....	—	46,680	(46,680)	—
	<u>506,258,067</u>	<u>24,991,889</u>	<u>(46,680)</u>	<u>531,203,276</u>
<b>分部業績.....</b>	<u>50,456,499</u>	<u>(16,414,601)</u>	<u>—</u>	<u>34,041,898</u>
<b>分部資產(經審核) .....</b>	<u>2,772,275,476</u>	<u>617,755,208</u>	<u>(49,600,379)</u>	<u>3,340,430,305</u>
<b>分部負債(經審核) .....</b>	<u>1,536,677,914</u>	<u>58,659,068</u>	<u>(49,600,379)</u>	<u>1,545,736,603</u>
<b>其他分部資料：</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經審核)...	4,357,551	—	—	4,357,55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經審核).....	18,124,280	—	—	18,124,280
<b>應佔下列溢利：</b>				
合營企業.....	102,849	—	—	102,849
一間聯營公司 .....	159,744	—	—	159,744
資本開支*.....	2,863,645	932,406	—	3,796,051
折舊及攤銷.....	(26,270,018)	(1,834,334)	—	(28,104,352)
應收賬款減值 .....	(112,838)	—	—	(112,838)
利息收入.....	435,118	16,505	(255,783)	195,840
財務成本.....	<u>(582,640)</u>	<u>(255,783)</u>	<u>255,783</u>	<u>(582,640)</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文所披露的分部收益總額(經調整及對銷後)、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款項分別與集團的綜合收益、除稅前溢利、總資產及總負債相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根據客戶所在地，集團於現時及過往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日本。

## (b) 非流動資產

除對分別位於印度尼西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外，根據資產所在地，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非流動資產絕大部分位於日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集團並無外部客戶的收益超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外部客戶之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集團收益(亦為集團的營業額)、其他收入及盈利的分析如下：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b>二零一四年</b>	<b>二零一三年</b>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b>收益</b>		
初始安裝費及月費 .....	<b>19,261,595</b>	20,457,196
結算數據交易費 .....	<b>24,100,484</b>	27,524,370
代理支付費 .....	<b>435,107,777</b>	444,281,649
廣告相關服務 .....	<b>31,137,495</b>	24,945,209
資訊安全服務 .....	<b>6,619,148</b>	6,166,248
其他 .....	<b>11,481,432</b>	7,828,604
	<b>527,707,931</b>	<b>531,203,276</b>
<b>其他收入及盈利</b>		
銀行利息收入 .....	<b>98,955</b>	83,180
其他利息收入 .....	<b>102,959</b>	112,66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遞延盈利 .....	<b>2,556,417</b>	233,281
匯兌盈利淨額 .....	<b>6,456,160</b>	2,439,620
其他 .....	<b>2,206,929</b>	76,375
	<b>11,421,420</b>	<b>2,945,116</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溢利**

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b>二零一四年</b>	<b>二零一三年</b>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227,740	5,745,362
無形資產攤銷 .....	21,406,553	22,358,990
下列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	6,605,759	6,626,763
設備 .....	469,785	283,230
	<b>7,075,544</b>	<b>6,909,993</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	37,172,504	36,121,292
社保成本* .....	3,405,711	5,131,276
養老金計劃供款* <sup>^</sup> .....	1,205,416	1,751,426
減：資本化款項 .....	(1,702,490)	(2,807,044)
	<b>40,081,141</b>	<b>40,196,950</b>
匯兌盈利淨額 .....	(6,456,160)	(2,439,620)
應收賬款減值 .....	895,821	112,838
出售／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2,086

<sup>^</sup>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養老金計劃供款。

\* 於扣除資本化款項前。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b>二零一四年</b>	<b>二零一三年</b>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	437,916	571,694
融資租賃利息 .....	7,912	10,946
	<b>445,828</b>	<b>582,640</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u>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集團：		
即期一日本		
期內支出 .....	<u>34,050,754</u>	25,810,260
遞延.....	<u>3,667,955</u>	(11,172,244)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u><u>37,718,709</u></u>	<u><u>14,638,016</u></u>

### 8.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司董事會決議派付每股0.12港元之特別股息，合共62,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9.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u>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a).....	<u>22,429,473</u>	20,432,86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於七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b>518,750,000</b>	375,000,0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	8,831,522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b>518,750,000</b>	383,831,52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超額配股權 .....	—	1,324,728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c).....	<b>518,750,000</b>	385,156,250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a)/(b) .....	<b>0.04</b>	0.05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a)/(c) .....	<b>0.04</b>	0.05

\* 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之合共375,000,000股公司普通股已被視作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發行。

##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應收賬款.....	<b>20,959,808</b>	25,127,499
減值 .....	(1,214,556)	(408,055)
	<b>19,745,252</b>	24,719,444

集團一般與其債務人訂有具體貿易條款。就該等信貸而言，信貸期一般自月底結算日起為期30天。各債務人均有最高信貸額度。集團努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管理層將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事項及集團應收賬款與大量債務人有關，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集團並未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30日內 .....	<b>15,776,105</b>	23,014,274
31至60日 .....	<b>2,162,506</b>	295,491
61至90日 .....	<b>409,224</b>	436,439
91至120日 .....	<b>52,907</b>	80,961
超過120日 .....	<b>1,344,510</b>	892,279
	<b>19,745,252</b>	24,719,4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應付賬款.....	<b>8,911,921</b>	8,923,288
其他應付款項 .....	<b>33,681,906</b>	36,133,767
應計費用.....	<b>4,816,796</b>	5,556,392
應付股息.....	<b>62,250,000</b>	—
	<b>109,660,623</b>	50,613,447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日期限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集團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在30日內。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日期限內結算。

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派付。

**IV.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付印本文件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擁有未償還借款約624,300港元，為公司附屬公司VeriTrans Inc.與Sumitomo Mitsui Finance & Leasing Co., Ltd.訂立的五年期合約下就9,483,560日圓辦公設備的租賃債務。

除以上所述者及集團內部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入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按揭、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融資租賃承擔或承兑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日圓款額已按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通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董事確認，集團的債務及或有負債情況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V.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最新公佈的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私有化建議、要約人及公司的資料。

要約人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有關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文件中公司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公司股份的市價

- (a) 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每股2.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每股3.96港元。
- (b) 下表列出公司股份(i)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的每個公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ii)於最後交易日；(iii)於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營業日；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公司股份 港元 (每股公司股份)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2.96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64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3.2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8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2.61
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2.90
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營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2.9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3.8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3.91

### 3. 權益披露

就本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相同涵義。

#### (a) 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證券的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的公司股份、股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Kaoru Hayashi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9%
Takashi Okita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	0.02%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18,750,000股計算。
-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的公司股份、股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本文件內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公司股份或股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 於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Digital Garage, Inc. ....	實益擁有人	303,474,998	58.50%
三井住友信用卡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	實益擁有人	37,500,002	7.22%
SMFG Card & Credit Inc. <sup>(附註1)</sup> ....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2	7.22%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sup>(附註1)</sup> ....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2	7.22%
Credit Saison Co., Ltd. ....	實益擁有人	28,125,000	5.42%

附註：

1. 三井住友信用卡有限公司(「SMCC」)為SMFG Card & Credit, Inc. (「SMFGCC」)的附屬公司，SMFGCC由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SMFG」)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MFGCC及SMFG被視為於SMCC擁有權益的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的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已發行股本518,750,000股。

(ii) 於公司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公司股東登記冊中記錄於公司股份或股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載於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

**(c) 公司股份權益及買賣**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303,474,998股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公司股份的58.5%，且要約人的代表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Kaoru Hayashi先生擁有1,000,000股公司股份，約佔已發行公司股份的0.2%。除上述者外，要約人或其董事概無於任何公司股份或與公司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野村集團(其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第五類定義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但不包括野村集團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成員)概無持有任何公司股份。

- (iii) 除上述者外，就私有化建議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股份或與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要約人、其董事及與該建議有關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任何價值買賣任何公司股份或與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日期	所涉及的 公司股份數目		就每股公司股份 支付的價格 (港元)		就交易支付的總價格 (港元)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Kaoru Hayashi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69,000		2.79		192,510	
		31,000		2.78		86,180	
Kaoru Hayashi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50,000		2.73		136,500	
		40,000		2.73		109,200	
		50,000		2.74		137,000	
Kaoru Hayashi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93,000		2.60		501,800	
		6,000		2.64		15,840	
		11,000		2.65		29,150	

- (v) 除上文所述外，由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收購守則》「聯繫人」第二類定義所界定的公司的附屬公司、集團的退休金基金或公司的顧問(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不包括按照代理或非酌情基準進行的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私下披露的交易)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股份或與公司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以任何價值買賣任何公司股份或與公司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除不可撤回的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第9頁至第10頁及第54頁至第55頁的公司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外，由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人士與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第一類至第四類定義屬公司的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且該等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股份或與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以任何價值買賣任何公司股份或與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除上文(iv)段披露的Kaoru Hayashi先生的交易之外，自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的人士概無為任何價值買賣任何公司股份或與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vii)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公司董事以任何價值買賣任何公司股份或與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日期	所涉及的 公司股份數目		就每股公司股份 支付的價格 (港元)		就交易支付的總價格 (港元)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Kaoru Hayashi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69,000		2.79		192,510	
		31,000		2.78		86,180	
		50,000		2.73		136,500	
Kaoru Hayashi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40,000		2.73		109,200	
		50,000		2.74		137,000	
		193,000		2.60		501,800	
Kaoru Hayashi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000		2.64		15,840	
		11,000		2.65		29,150	

(viii) 於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公司股份或有關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且概無與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以任何價值買賣任何公司股份或與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及公司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公司股份。

#### (d) 要約人股份的權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公司董事或公司並無於要約人的股份及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要約 人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按類別)
			(附註1)
Kaoru Hayashi .....	實益	6,763,600	14.31%
Keizo Odori .....	實益	1,500	0.003%

附註1：該百分比的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要約人已發行股份總數47,266,800股。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公司董事及公司概無以任何價值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要約人的僱員股份計劃，Kaoru Hayashi先生成為要約人的3,5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僱員股份計劃的計劃管理人已就要約人的該等3,500股股份支付總代價6,006,000日圓(相當於392,000港元)，即要約人每股股份的平均價格為1,716日圓(相當於112港元)，要約人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為1,914日圓(相當於125港元)。根據要約人的僱員股份計劃，Kaoru Hayashi先生每月為該計劃供款990,000日圓(相當於64,606港元)，計劃管理人每月使用若干可用資金收購要約人股份，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並可轉讓予Kaoru Hayashi先生為止。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要約人的僱員股份計劃，Keizo Odori先生成為要約人的2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僱員股份計劃的計劃管理人已就要約人的該等200股股份支付總代價355,400日圓(相當於23,200港元)，即要約人每股股份的平均價格為1,777日圓(相當於116港元)，要約人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為1,914日圓(相當於125港元)。根據要約人的僱員股份計劃，Keizo Odori先生每月為該計劃供款50,000日圓(相當於3,263港元)，計劃管理人每月使用若干可用資金收購要約人股份，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並可轉讓予Keizo Odori先生為止。

**(e) 與要約人及與私有化建議有關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不可撤回的承諾(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第9頁及10頁的公司董事會函件及本文件第54頁至第55頁的說明函件)外，要約人及與私有化建議有關的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型的安排；
- (ii)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謀求援引計劃的條件之情況；
- (iii) 要約人並無就轉讓、抵押或質押將於私有化建議完成後發行予要約人(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iv) 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計劃安排收購的任何公司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無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有關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v) 概無要約人及與私有化建議有關的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或公司董事借入或借出任何公司股份。

**(f)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獲予或將會獲予任何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補償或有關計劃安排的補償；
- (ii)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iii) 除私有化建議外，要約人或與私有化建議有關的要約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任董事、股東或近任股東訂立任何有關或依賴於或取決於計劃安排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計劃安排有關的協議、安排或備忘錄(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v) 除私有化建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取決於或依賴於計劃安排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計劃安排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 Toshiyuki Fushimi先生簽訂一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Toshiyuki Fushimi先生獲支付袍金3,300,000日圓(相等於236,709港元)，並未收取任何可變酬金。除Toshiyuki Fushimi先生外，各董事任期為自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一年的原服務協議／委任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從該日期起延長一年；及
- (vi) 除了上文(v)段中披露的Toshiyuki Fushimi先生的服務合約之外，概無董事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存在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而該服務合約(i)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ii)持續生效而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或(iii)為尚餘生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之定期服務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4. 有關公司股本的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18,750,000股公司股份。
- (b) 各公司股份在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等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

- (c) 除公司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提起或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似將進行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除下列合約外，集團任何成員於公告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

- (a) 公司附屬公司VeriTrans Inc.與Digital Garage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並經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附錄修訂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Digital Garage授予VeriTrans Inc.使用商號、商標及註冊域名的非獨家權利；
- (b) ECONTEXT Inc.與Digital Garage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訂立並經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附錄修訂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Digital Garage授予ECONTEXT使用商號、商標及註冊域名的非獨家權利；
- (c) 公司、Dentsu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Dentsu Digital Holdings, Inc.及Daiwa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
- (d) 公司、TIS Inc.及Daiwa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及
- (e) Daiwa、發售的包銷商及公司就發售公司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 7. 專家

以下為名列於本文件或在本文件中載有其報告或建議的各專家及／或顧問的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Daiw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野村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8. 同意書

野村國際、Daiwa及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分別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各自的名稱及(就獨立財務顧問而言)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9. 一般事項

- (a) 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6樓607a室。
-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Daikanyama DG Bldg.12F, 3-5-7 Ebisu Minami, Shibuya-ku, Tokyo, Japan。要約人董事為Kaoru Hayashi先生、Yasuyuki Rokuyata先生、Naohiko Iwai先生、Makoto Soda先生、Keizo Odori先生、Masashi Tanaka先生、Joi Okada先生、Joichi Ito先生、Kenji Fujiwara先生及Emi Omura先生。
- (c) 野村國際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 (d) Daiwa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8樓。
- (e)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1室。
- (f) 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g) 本文件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至生效日或計劃安排被撤回或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i)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6樓607a室)；(ii)公司網站[www.econtext.asia](http://www.econtext.asia)；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載有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報；
- (d) 載有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中期報告；
- (e) 公司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7至14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5至16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7至52頁；
- (h) Kaoru Hayashi先生、SMCC、Credit Saison、TIS、JCB及Dentsu Partnership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回的承諾；
- (i) 本附錄二上文第6節「重大合約」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二上文第8節「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本附錄二上文標題為「權益披露」的第三節中「(f) 其他權益」一段所述的Toshiyuki Fushimi先生的委任函。

---

## 計劃安排

---

HCMP二零一五年第541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一五年第541號

有關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  
之  
計劃安排

### 初步聆訊

(A) 於本計劃安排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產生歧義，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註銷代價 .....	指 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的代價，為現金4.09港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 .....	指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指 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聯合刊發之文件，其中載有本計劃安排
生效日.....	指 本計劃安排根據本計劃安排第5段生效之日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計劃安排

---

獨立股東.....	指除持有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所實益擁有公司股份的人士以外的公司股東
新股.....	指公司根據計劃安排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股數等同被註銷之計劃股份的數量
要約人.....	指 Digital Garage, Inc.，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記錄時間.....	指生效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安排項下權利之記錄時間
登記冊.....	指公司之股東名冊
計劃安排.....	指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訂立之本計劃安排（附帶或須受對其作出之任何修訂或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之條件所規限），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要約人發行新股
計劃股份.....	指於記錄時間之已發行公司股份，要約人實益持有之公司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公司股份.....	指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18,750,000股公司股份。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03,474,998股公司股份，佔已發行公司股份約58.5%。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000,000股公司股份。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股份，屬於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將於計劃安排生效時被註銷，以換取股份註銷代價，但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削減股本及實施計劃安排並令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
(E)	作為註銷及取消於生效日之計劃股份之代價，於記錄時間名列登記冊之所有計劃股東有權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獲取現金4.09港元。
(F)	要約人已同意由大律師代表出席高等法院批准本計劃安排之呈請聆訊，並向高等法院承諾將會簽立、作出及促成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安排生效所必要或適宜由彼簽立及作出之所有文件、行為及事宜並受其規限。

---

## 計劃安排

---

(G) 本計劃安排主要目的為於生效日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增設及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以及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 計劃安排

#### 第一部分

##### 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

- (a) 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予以削減；
- (b) 待及於上文(a)段所述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後，公司股本將透過增設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數目，增至其之前原來之金額；及
- (c) 公司將因上文(a)段所述股本削減事宜而在賬目中產生之進賬額，用作全數支付數目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該等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予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 第二部分

##### 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根據本計劃安排第1(a)段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之代價，要約人將向於記錄時間名列登記冊之各計劃股東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支付或促使支付4.09港元。

#### 第三部分

##### 一般事項

- 3. (a) 要約人須不遲於生效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就按照本計劃安排第2段須向計劃股東（於記錄時間名列登記冊者）寄發或促使寄發支票以支付應付該等計劃股東之款項。
- (b) 除非於生效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另外指示，否則所有該等支票均將透過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空郵，如適用），按應得之人士之地址寄往：
  - (i) 若為單獨持有人，該等人士於記錄時間載於登記冊之各自登記地址；及

---

## 計劃安排

---

- (ii) 若為聯名持有人，登記冊中就該等相關聯名持股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
- (c) 所有該等支票之抬頭人須為按照本計劃安排第3(b)段之規定名列於該等支票之信封上之收件人，而任何該等支票兌現，即成為有效解除要約人就該等支票所代表之款項所負之責任。
- (d) 所有支票之郵遞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一旦寄出後，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代理對傳送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概不負責。
- (e) 根據本計劃安排第3(b)段寄發支票後第六個公曆月當日或之後任何日子，要約人有權註銷或取消支付任何尚未兌現或未經兌現而被退回之支票，並將有關之全部款項存入由公司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之存款或託管賬戶。要約人將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根據本計劃安排第2段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應得該等款項之人士支付應付之款項連同有關利息，但須在本計劃安排第3(b)段所述該等人士身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被兌現之情況下方會如此付款。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是否應得該等款項，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應或不應享有(視情況而定)該等款項之證明書為終局性，並對申索於有關款項享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起計六年屆滿後，要約人(或任何其繼承公司)將獲解除在本計劃安排項下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其他責任，而其後本計劃安排第3(e)段所述之賬戶中之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如有)，惟將扣除法例規定之利息或任何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扣款(如適用)，並須扣除任何費用)將撥歸要約人所有。
- (g) 本第3段前文各分段之效力須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禁止或條件所約束。

**4. 自生效日(包括當日)起：**

- (a) 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不再為該等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而其每一位持有人須受約束，應公司之要求，向公司或公司委派收取該等股票之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予註銷；
- (b) 代表轉讓任何數目計劃股份並於記錄時間仍然有效之所有轉讓文據，將失去其所有作為轉讓文據用途之效力；及

---

## 計劃安排

---

- (c) 於記錄時間有效之所有就任何計劃股份向公司作出之授權或其他指示不再是有效力之授權或指示。
5. 本計劃安排將在批准本計劃安排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按本計劃安排削減股本撥備之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有關公司削減股本之會議記錄及結果報告(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規定之資料)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時起生效。
6. 除非本計劃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或要約人與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之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之該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本計劃安排將告失效。
7. 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同意並代表所有有關方同意對本計劃安排所作之任何修改或增加，或高等法院認為適宜而在並無舉行任何其他法院會議之情況下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8. 不論本計劃安排是否將會生效，公司將自行承擔其就計劃安排產生之開支。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

## 法 院 會 議 通 告

---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一五年第541號

有關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 673 條  
之  
計劃安排

###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就上述事項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安排)召開會議(「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環亞智富有限公司(「公司」)及計劃股份(定義見以下所提及之計劃安排)登記持有人之間建議訂立之計劃安排(「計劃安排」)。該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二廳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安排)務請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安排副本及根據上述條例第671條之規定須予提供之解釋計劃安排影響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副本已納入綜合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該文件之一部分。

為符合《收購守則》(定義見計劃安排)，要約人(定義見計劃安排)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計劃安排)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定義見計劃安排)不得在會議上表決，並因此，僅獨立股東(定義見計劃安排)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合資格表決。

上述獨立股東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之股東)為彼等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代其表決。隨綜合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上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公司股份數目。

---

## 法 院 會 議 通 告

---

如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最資深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年資乃以持有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於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代表委任表格(如有)連同(如有)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人或代表法團並令公司董事信納為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到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如未能按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會議上交予會議主席。受委代表所作之表決並不因撤回委任或委任之授權而失效，除非該等撤回之書面通知最遲在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送到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在會議或其續會開始前送達當天當地在場之公司公司秘書或會議主席。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在法律上已遭撤回。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不會運作，期內不會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Takashi Okita先生為會議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Tomohiro Yamaguchi先生為會議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Toshio Kinoshita先生，或公司任何其他可撥冗出席的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正如綜合文件(本通告乃該文件之一部份)內之說明函件所載，計劃安排將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之代表律師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8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aoru Hayashi (主席)、Takashi Okita、Tomohiro Yamaguchi 及Keizo Odori；非執行董事Joi Okada及Adam David Lindemann；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oshio Kinoshita、Takao Nakamura及Toshiyuki Fushimi。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0)

茲通告環亞智富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安排)或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二廳舉行股東大會(「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安排)登記持有人建議訂立之計劃安排(「計劃安排」)印刷本(其文本已提呈本次會議並由本次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形式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及條款及條件批准計劃安排；
- (B) 為使計劃安排生效，於生效日(定義見計劃安排)：
  - (i) 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予以削減；
  - (ii) 待上述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後，公司將透過增設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定義見計劃安排)數目，使其股本增至原來之金額；及
  - (iii) 公司將因上述股本削減事宜而在賬目中產生之進賬額，用作全數支付數目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定義見計劃安排)，該等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予配發及發行予Digital Garage, Inc.；
- (C)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授權公司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撤銷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巿地位；及

#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D) 無條件授權公司之董事配發及發行上文(B)(iii)段所述的股份，以及就實行計劃安排及削減股本而按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方式作出所有其他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公司同意對計劃安排作出高等法院認為適宜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按彼等就實行計劃安排及就該私有化建議(定義見載有本決議案通告之文件)整體而言認為需要或合宜之方式作出所有其他行為及事情。」

承公司董事會命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Takashi Okita**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附註：

- (i) 在會議上，會議主席將促令上述決議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1條以點票的方式表決。
- (ii) 綜合文件隨附會議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公司股份數目。
- (i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有)連同(如有)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人或代表法團並令公司董事信納為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到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受委代表所作之表決並不因撤回委任或委任之授權而失效，除非該等撤回之書面通知最遲在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送到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在會議或其續會開始前送達當天當地在場之公司秘書或會議主席。填妥並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在法律上已遭撤回。
- (v) 如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最資深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之票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年資乃以持有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於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不會運作，期內不會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i) 倘預期於會議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相關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aoru Hayashi**(主席)、**Takashi Okita**、**Tomohiro Yamaguchi**及**Keizo Odori**；非執行董事**Joi Okada**及**Adam David Lindemann**；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oshio Kinoshita**、**Takao Nakamura**及**Toshiyuki Fushimi**。